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投大厦B座10、11、12、13、14、15、16层）



新投集团
XINJI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13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8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7%、4.82%、11.20% 和 11.51%；利润总额分别为 -17,438.41 万元、4,493.11 万元、219,997.43 万元和 126,474.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150.43 万元、-1,212.82 万元、163,113.89 万元和 91,831.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05.46 万元、-7,387.51 万元、42,563.96 万元和 21,474.6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水平持续提高，但公司盈利能力波动较大。发行人近几年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后续公开发行债券等融资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包括探矿权、房地产和机械设备及存货，受限资产为 2,134,147.95 万元，受限比例(受限资产/总资产)为 37.13%，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199,257.42 万元。如发行人经营出现风险，无法正常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抵质押的资产可能面临损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三)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62,941.58 万元、554,026.49 万元、409,294.36 万元和 418,866.35 万元。发行人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四) 2019 年、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8%、70.57%、67.73% 和 67.5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67,004.19 万元、3,035,423.24 万元、2,820,353.66 万元和 2,887,602.40 万元。发行人存在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五) 目前发行人自 2015 年一季度起新合并了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且发行人化工板块子公司蓝山屯河的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地区，虽然目前大宗商品贸易虽然通过市场进行价值保值，且产品出

口结算周期较短，但由于缺乏成熟的汇率和价格风险管理工具，汇率和价格波动的风险只能被动承受。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下跌即与人民币汇率波动有关，如汇率波动较大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发行人子公司新投煤业与新疆自治区政府合作开发三塘湖煤矿项目，本项目矿业权计划投资 313.30 亿元，专项用于购买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其中 200.00 亿元为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实际发放贷款 130.00 亿元），自治区财政投入 113.3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2015 年，根据新疆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出具的《关于将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纳入自治区 PPP 项目库的通知》（新 PPP 中心[2015]1 号），该项目纳入新疆自治区 PPP 项目库，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收到项目补贴 50.34 亿元。该项目目前已完成部分勘探，剩余部分尚处于前期探矿及流程审批阶段，后续需要进入国家“十四五”总体规划后再进行开发建设，预计项目进度将滞后，后续开发利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9 家，其中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拥有主要参股公司 2 家，均未出现亏损。如果以上部分全资和参股子公司继续亏损，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蓝山屯河、天龙矿业、新投能源等公司开展运营，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源于各个子公司；参股企业数量较多且涉及多个业务领域，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影响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3,164.06 万元、24,063.91 万元、38,983.37 万元和 11,324.04 万元，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7,438.41 万元、4,493.11 万元、219,997.43 万元和 126,474.30 万元，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较为稳定，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但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市场经营业务均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及市场竞争风险，且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发行人收入能力及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本期债

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九）发行人为自治区国资委实际控制的自治区国有资本营运平台，自治区政府及国资委通过股权划转、资产注入、拨付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等多种方式支持发行人拓展主营业务及扩大资产规模，与此同时，由于自治区政府及国资委对于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的发展方针及业务定位可能发生调整，因此可能通过股东决议等方式要求发行人进行国有股权转让、资产无偿划转等。若发行人由于国有资产划转相关安排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或其他重要资产，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及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属于自治区国资委大力支持发展的重要产业投资平台，但仍可能存在上述国有资产划转及重组风险，若发行人并未取得资产划转的对价或其他资产补偿安排，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十）2019-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280.72 万元、24,477.57 万元和 51,136.77 万元，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305.44 万元和 78,527.61 万元，如未来发行人减值损失持续维持较高水平，对发行人盈利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无担保，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三）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

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四）本期债券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对专业投资者的要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六）本期债券已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及调研发行人相关条款，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具体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品种二债券。所赎回品种二债券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品种二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八）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市场确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一）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如无特别说明，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相关用语与本募集说明书含义相同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7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2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八、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37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5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63
七、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7
八、公司主营业务状况	83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30
十、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	145
十一、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4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58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5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58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73
四、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的原因	18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8

六、关联交易	229
七、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3
八、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236
九、直接融资计划	23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	23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8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23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42
第八节 税项	243
一、增值税	243
二、所得税	243
三、印花税	243
四、税项抵销	24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45
一、发行人承诺	245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45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47
四、发行前信息披露	248
五、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48
六、存续期间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48
七、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5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52
一、偿债计划	252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25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53
四、偿债保障措施	254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25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59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25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59
三、争议解决方式	261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6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62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6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26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6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86
一、发行人	28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86

三、联席主承销商	286
三、律师事务所	287
五、审计机构	287
六、信用评级机构	287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8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8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8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311
一、备查文件	311
二、查阅地点	31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新投集团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含 13.00 亿）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新疆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专业术语释义：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属于聚酯系列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属于高聚合物
EPS	指	聚苯乙烯泡沫，属于轻型高分子聚合物
PBS	指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属于属热塑性树脂
PVC	指	聚氯乙烯
下属子公司名称释义：		
金纺纺织	指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天宁房产	指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投经贸	指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龙矿业	指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峰能源	指	新疆新投西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投农业	指	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君投资	指	上海新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山屯河	指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康佳	指	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能源	指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西部投资	指	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资金及管理有限公司
新投煤业	指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从而使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调低发行人主体评级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为 74,155.96 万元、98,126.45 万元、125,353.20 万元和 46,905.55 万元，主要为各类专项补贴，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补贴规模分别为 7,138.96 万元、3,732.28 万元、

3,389.97 万元及 1,884.32 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低，但由于发行人政府补贴受当地政策、会计准则调整的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补贴政策不再延续或力度减弱，会计政策再度变更，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对未来主要投资板块的规划，其投资项目的回收期将普遍较长，项目的资金投入也较大，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在主业方面的投资额较大，主要包括能源开发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组件项目约 3.00 亿元，蓝山屯河三期 10.40 万吨 BDO 项目约 3.93 亿元、24.00 万吨/年聚酯类生物降解树脂项目约 18.71 亿元，二期 4.60 万吨 PTMEG 项目约 8.93 亿元等，项目需要依靠大量的外部融资。在这一过程中，如资金无法足额及时到位，或项目建设期延长，或项目未来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或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成本，都将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和未来资金回收。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75,333.30 万元、168,442.59 万元、153,121.80 万元和 124,339.62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呈逐年下降状态，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2.53%、9.99%、9.42% 和 6.91%。若未来发行人未能管控或及时收回应收款，则会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4、存货跌价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31,471.92 万元、213,124.19 万元、234,560.68 万元和 225,414.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4%、12.64%、14.43% 和 12.52%。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形成，但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5、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分别为 3.77%、4.82%、11.20% 和 11.51%；利润总额分别为 -17,438.41 万元、4,493.11 万元、219,997.43 万元和 126,474.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150.43 万元、-1,212.82 万元、163,113.89 万元和 91,831.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05.46 万元、-7,387.51 万元、42,563.96 万元和 21,474.62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水平持续提高，但公司盈利能力波动较大。发行人未来期间仍然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6、股权投资风险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88,968.97 万元、291,795.68 万元、306,948.26 万元和 307,692.96 万元，如果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受经济、金融环境的影响，或受发行人自身管理能力的制约未能达到预期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对发行人资金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贬值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480,401.94 万元、637,384.32 万元和 616,864.21 万元。主要包括八一钢铁、天山农商行、新疆建工等优质企业股权，该部分股权流动性较强，但由于我国资本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存在贬值的可能性。

8、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175,564.81 万元、3,613,406.42 万元、4,409,142.36 万元和 1,880,107.71 万元，现金流入量有所波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097,544.40 万元、3,456,428.23 万元、4,057,216.40 万元和 1,868,536.8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业务量的增减和合并范围的变化而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020.40 万元、156,978.19 万元、351,925.96 万元和 11,570.84 万元；同时，随着发行人投资领域的不断扩充，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不断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33,003.02 万元、275,378.59 万元、381,716.02 万元和 211,969.56 万元，投资活动的净流量分别为 -92,123.56 万元、-53,459.15 万元、-35,673.18 万元

和-78,809.48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渠道之一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147.97 万元、20,003.36 万元、-173,782.51 万元和 121,171.35 万元。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经营不善、融资能力下降，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净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9、资产抵质押受限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包括探矿权、房地产和机械设备及存货，受限资产为 2,134,147.95 万元，受限比例（受限资产/总资产）为 37.13%，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199,257.42 万元。如发行人经营出现风险，无法正常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抵质押的资产可能面临损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0、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9,774.05 万元、213,602.39 万元、85,732.12 万元和 75,871.84 万元，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7%、12.67%、5.28% 和 4.21%。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2.44%、63.24% 和 57.50%，主要是关联方借款与应收退货款。若上述款项未能及时回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将受到一定影响。

11、盈利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3,164.06 万元、24,063.91 万元、38,983.37 万元和 11,324.04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如发行人不能获得可持续性的投资收益，则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2、资产注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的资产存在较大的注入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价过高致使重组成本增加、或因市场供给需求发生改变致使业绩下滑等。

1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9 年、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62,941.58 万元、554,026.49 万元、409,294.36 万元和 418,866.35 万元。发行人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4、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2019 年、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8%、70.57%、67.73% 及 67.58%；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67,004.19 万元、3,035,423.24 万元、2,820,353.66 万元和 2,887,602.40 万元。发行人存在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15、贸易板块上下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类收入中包括的主要是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收入。2021 年度新投能源前五大上下游客户交易总金额占比分别为 40.22% 和 50.03%，新投经贸前五大上下游客户交易总金额占比达到 61.96% 和 44.73%。贸易板块业务上下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6、贸易业务资金占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新投能源及新投经贸通过供应链贸易、实物购销等多种业务模式开展煤炭、石油、金属等各类大宗商品贸易。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履约情况良好，发行人贸易相关垫付及应收款项回款周期较短，且发行人建立了贸易业务相关风控制度，但由于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客户数量较多，区域分布较广，若出现客户或供应商的大规模违约行为，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金损失，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7、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74,784.96 万元、390,000.22 万元、475,980.68 万元和 494,432.3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 23.31%、23.19%、25.66% 和 25.74%，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高，存在对子公司控制力减弱的风险。

18、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280.72 万元、24,477.57 万元和 51,136.77 万元，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305.44 万元和 78,527.61 万元，如未来发行人减值损失持续维持较高水平，对发行人盈利造成较大影响。

19、会计差错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多次会计差错变更，目前不会对会计政策执行的有效性产生影响。若后续会计差错变更较大，则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如矿产资源开发、电力、精细化工、旅游服务业、商贸流通、房地产和农牧种植等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特别自 2018 年中美贸易争端出现以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越愈发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的压力增大，黑天鹅事件频频发生。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际及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行业周期性风险变大，特别是电子、化工、金属、机械行业会受其影响。发行人主要源自于这些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2、电力政策对生产成本增加的风险

根据《关于我区电解铝企业自备电厂备用费标准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新政办[2016]177 号）文件，对全疆所有执行备用费政策的自备电厂收取费用，该政策增加了发行人生产成本。另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备电厂政府性基金和“一省一贷农网还贷资金”征收暂行办法》（新财非税[2017]16 号）通知，为促进自备电厂企业社会责任、推进电价改革工作，对天龙矿业等自备电厂企业征收政府性基金。政府性基金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缴纳。2017 年 7-12 月缴纳政府基金 0.31 亿元，2018 年缴纳政府基金 0.65 亿元，2019 年缴纳政府基金 0.65 亿元，2020 年缴纳政府基金 0.64 亿元，2021 年缴纳政府基金 0.53 亿元。在全行业经营艰难的背景下，该政策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冶炼行业产能过剩及成本优势减弱的风险

我国电解铝产能明显过剩。虽然国家近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限制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淘汰落后产能。但近年来新疆新投产电解铝产能较多，而且还有一批在建和规划的电解铝项目，产业规模快速扩张势头明显。与国内其他地区电解铝企业相比，因新疆地区煤炭和电力成本较低，从目前情况看，还有一定成本优势。但随着运输费用的提高、电力环境变化和人员工资上涨，新疆现有的电解铝成本比较优势可能会逐渐削弱，利润空间将会被挤压，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建材行业产能过剩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期，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扩大水泥产能。虽然公司在我国新疆地区处于龙头地位，但由于目前国内水泥市场的竞争已从区域化竞争逐步进入全国性竞争阶段，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对各区域市场的争夺将愈演愈烈。未来几年，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全国性竞争环境将使得水泥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建材行业主要依赖房地产市场，新疆冬季较长，施工时间较短，开工时间较晚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目前的水泥产销率较高，并且西北地区产能未饱和，但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顺利销售，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公司到期债务的清偿产生一定的影响。

5、房地产业务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86.00 万元、33,293.61 万元和 23,950.78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21 年末，天宁房地产正在开发建设天宁西街名门西区（二期）项目，后续暂无明确的新开发项目计划，发行人剩余可销售的主要项目为昌吉 30#小区以及前期项目尾盘、商铺、大宗商业及储藏室等，尽管发行人已经通过多种销售方式加大销售力度，加快资金回流，但近年国家通过金融、土地、税收政策从供需两方面对整个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势必将影响天宁房产自身的销售能力和融资能力。房地

产业务板块属于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板块，若发行人后续无新增优质房地产项目，可能导致房地产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持续下降，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在勘探、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重大的工业意外及自然灾害可能会中断业务某些部分，或令财产或环境遭受损害、营运支出增加或营业额减少。公司的保险投保可能不足以或完全不能弥补所出现的有关意外及意外引致的后果。若有关损失或付款不能全数承保，则所造成的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7、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多家经营主体，蓝山屯河 2021 年度 EPS 和 PVC 型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7.12% 和 8.34%，产能利用率低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且原材料等生产成本上升，压缩公司毛利率，公司在确保重点客户的基础上，下调公司产能利用率，待市场情形好转后重新加大生产。

8、大宗商品贸易及产品出口汇率风险

发行人自 2015 年一季度起新合并了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且发行人化工板块子公司蓝山屯河的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地区，虽然目前大宗商品贸易虽然通过市场进行价值保值，且产品出口结算周期较短，但由于缺乏成熟的汇率和价格风险管理工具，汇率和价格波动的风险只能被动承受，如汇率波动较大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往往可能使得公司人员、财产受到危害，突发事件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等一系列问题，影响公司社会公众形象，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经营、决策易受到不利影响。

10、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涉及燃料油、原油、沥青、液化石油气、化工产品、铁

矿、锌精矿、钢材、水泥、电解铝等。在进口贸易、出口贸易模式下，易受到进出口贸易环境的影响，若外贸环境恶化，则发行人贸易板块将受到不利影响。

11、PPP 项目政策风险

2017 年四季度，财政部下发《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防止 PPP 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发行人涉及的 PPP 项目“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 PPP 项目”详细情况已在第四节 十一、其他经营重要事项中披露，如该 PPP 项目未按计划开发，或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影响其开发进度及盈利水平，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2、三塘湖煤矿项目开发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新投煤业与新疆自治区政府合作开发三塘湖煤矿项目，本项目矿业权计划投资 313.30 亿元，专项用于购买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其中 200.00 亿元为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实际发放贷款 130.00 亿元），自治区财政投入 113.3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2015 年，根据新疆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出具的《关于将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纳入自治区 PPP 项目库的通知》（新 PPP 中心[2015]1 号），该项目纳入新疆自治区 PPP 项目库，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收到项目补贴 50.34 亿元。该项目目前已完成部分勘探，剩余部分尚处于前期探矿及流程审批阶段，目前项目已经纳入十四五规划，预计可于 2022 年末上报国家能源局审批规划后再进行开发建设，预计项目进度将滞后，后续开发投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13、探矿权规模较大且未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 PPP 项目中取得的 8 个探矿权，已依据评估公司出具的相关探矿权评估报告按照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入账，初始入账价值合计 1,851,500.05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探矿权”科目。该部分探矿权入账金额较大，入账评估价值为可比销售法评估，未来随煤炭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取得的 8 个探矿权资产已进行抵押，资产流动性较

弱且处于受限状态，若无法及时变现，将会对发行人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4、部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9 家，其中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拥有主要参股公司 2 家，均未出现亏损。如果以上部分全资和参股子公司继续亏损，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15、项目销售周期偏长的风险

在目前的市场情况下，房地产行业面临着更激烈的市场竞争。房地产业具有开发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和易受国家政策、市场需求、项目定位、销售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的特点，这给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也不能完全避免今后由于市场竞争和房地产行业特性可能带来的房地产销售周期延长的风险。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开复工面积和竣工面积近年来增长较快，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销售策略出现失误，可能会导致公司因开发项目不能及时出售而面临销售周期偏长的风险。

16、纺织业务结构调整风险

发行人纺织业务板块由下属子公司金纺纺织运营，该公司原主营业务集棉花收购、加工、纺织为一体，曾是全疆规模最大的国营棉纺织企业；金纺纺织已于 2019 年末基本完成产业转型，原库存纺织品已全部销售完毕，后续将不再进行直接生产，转型后业务将以纺织品贸易和商业租赁为主。尽管发行人纺织业务板块毛利率偏低，但金纺纺织完成业务转型后，短期内收入将有所下降，纺织业务板块将不再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可能对发行人营业总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7、投资控股型集团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蓝山屯河、天龙矿业、新投能源等公司开展运营，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源于各个子公司；参股企业数量较多且涉及多个业务领域，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对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营

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影响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3,164.06 万元、24,063.91 万元、38,983.37 万元和 11,324.04 万元，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7,438.41 万元、4,493.11 万元、219,997.43 万元和 126,474.30 万元，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较为稳定，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但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市场经营业务均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及市场竞争风险，且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发行人收入能力及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18、国有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为自治区国资委实际控制的自治区国有资本营运平台，自治区政府及国资委通过股权划转、资产注入、拨付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等多种方式支持发行人拓展主营业务及扩大资产规模，与此同时，由于自治区政府及国资委对于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的发展方针及业务定位可能发生调整，因此可能通过股东决议等方式要求发行人进行国有股权转让、资产无偿划转等。若发行人由于国有资产划转相关安排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或其他重要资产，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及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属于自治区国资委大力支持发展的重要产业投资平台，但仍可能存在上述国有资产划转及重组风险，若发行人并未取得资产划转的对价或其他资产补偿安排，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和参股企业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非主营业务参股企业较多；涉及矿产资源、精细化工、电力、钢铁、农业、经贸等多个行业，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这势必对企业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控股和全资子公司达到 10 家，其中有 3 家企业持股未达到 50%，持股较低，控制力相对较弱。发行人对下

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母公司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投资规模的管控能力。

3、激励与约束机制方面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投资领域的扩大，不断向新的行业和产业进军，公司现有人才不能满足规模扩张的需要，需要不断的引进各类管理、技术等专业型人才。如果发行人不能建立有效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将无法有效地吸引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最终将影响发行人未来的产业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

4、政府机构对发行人资产行政配置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属于政府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方案都需要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因此存在政府机构对发行人资产行政配置，影响公司资产和经营架构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影响公司的正常治理，因此需要关注公司因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而由“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资产整体合并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风险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冶炼行业政策风险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为促使该行业的健康、协调发展，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目前发行人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政策，若未来我国铝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建材行业政策风险

水泥行业是国家重点调控的行业之一，目前国家正在对水泥行业进行调整和重新规划，对行业的准入、产能升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政策要求。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淘汰了落后产能，现有所有产能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要求。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并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如果国家未来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未来新的投产项目不符合国家新的产业调控精神，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到期债务的清偿产生一定的影响。

4、矿产资源行业政策的风险

在公司 2012 年的发展规划中将矿产资源行业作为主要行业发展，但矿产资源行业受国家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部分高污染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矿产资源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产品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上述监管可能影响、拖延发行人资源板块业务的开展。

5、环保政策风险

冶炼和水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粉尘等废料。近年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和条例，并加大了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企业的处罚力度，公司的铝产业业务属于冶炼行业。在氧化铝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是二氧化硫、赤泥、尾矿液等废气、废物及废水；原铝生产产生的烟气含有氟化物、沥青烟、粉尘等污染物，若不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或环保

措施不达标，将会对生产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6、土地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土地调控政策。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城市可出让土地总量越来越少。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化，对土地供应、土地成本和土地存量管理都有较大影响。如果受到土地政策的影响，发行人获得土地储备成本将上升，公司未来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7、金融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银行授信总额 484.56 亿元，实际已借入资金 299.8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84.76 亿元。若未来金融信贷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导致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减少，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同意发行人在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债券，并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方式、计息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情况、信用级别、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授权事项等作出决议。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新国资发〔2019〕452 号）的相关规定，自治区国资委授权监管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对于监管企业集团公司发行的中长期债券，自治区国资委仅审批发债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的发债不再审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文件《关于对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发债额度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2〕78 号），原则同意公司 2022 年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发债不再审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7 号），本次债券注册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 新投 03”，债券代码为“138532.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 新投 04”，债券代码为“138533.SH”。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品种二债券。所赎回品种二债券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品种二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市场确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

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一）回售部分债券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十二）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十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四）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八）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九）付息日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十二)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三)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五) 增信措施: 无担保。

(二十六)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

(二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6 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的其他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八)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认购期：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共 2 个交易日

缴款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7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3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其中2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6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的其他借款。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种类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20新投01	一般公司债	20,000.00	2020-03-03	2023-03-03	20,000.00
20新投02	一般公司债	50,000.00	2020-03-19	2023-03-19	50,000.00

本期债券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种类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拟偿还金额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	2021-11-1	2022-11-4	2,000.00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借款	1,000.00	2021-12-14	2022-11-19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1-11-19	2022-11-19	5,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借款	1,000.00	2021-11-19	2022-11-19	1,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50.00	2021-11-26	2022-11-25	45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12.97	2020-11-25	2022-11-25	112.97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2021-11-29	2022-11-29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	2017-10-16	2022-11-30	3,000.00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12-10	2022-12-10	1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借款	5,825.00	2019-3-29	2022-12-21	5,825.0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	2021-12-28	2022-12-27	4,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1-12-28	2022-12-27	5,000.00
华夏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21-12-30	2022-12-30	3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	2017-12-20	2022-12-31	3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95.00	2021-12-17	2022-12-31	195.0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00.00	2022-1-6	2023-1-4	1,5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900.00	2022-1-5	2023-1-4	15,900.00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借款	500.00	2022-1-4	2023-1-4	500.00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	2022-1-11	2023-1-11	7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	2022-1-12	2023-1-11	3,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0.00	2020-1-16	2023-1-15	15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	2022-1-24	2023-1-23	4,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6,000.00	2022-2-8	2023-2-7	6,000.00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2-2-11	2023-2-11	10,0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1,059.00	2022-2-11	2023-2-11	1,059.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100.00	2022-2-16	2023-2-15	3,1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22-2-16	2023-2-16	30,0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4,321.00	2022-2-17	2023-2-17	4,321.00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2022-2-17	2023-2-17	20,000.00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2022-2-17	2023-2-17	20,000.00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	2022-2-21	2023-2-20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22-2-25	2023-2-25	5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1,200.00	2022-3-4	2023-3-4	1,200.00
哈商行	银行借款	5,800.00	2020-3-16	2023-3-16	5,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17	2023-3-16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2-3-28	2023-3-16	10,000.00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2-3-18	2023-3-18	10,000.00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23	2023-3-22	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银行借款	5,000.00	2022-3-23	2023-3-22	5,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	2022-3-23	2023-3-23	7,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3-25	2023-3-24	1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8-26	2023-3-24	10,000.00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000.00	2022-3-25	2023-3-25	1,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4-23	2023-4-23	1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15-9-23	2023-5-22	3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	2017-12-20	2023-6-19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21-6-24	2023-6-23	3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00.00	2020-8-18	2023-8-18	9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00.00	2020-8-20	2023-8-20	900.00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2015-9-23	2023-10-22	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4,500.00	2017-10-16	2023-11-30	4,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借款	25,000.00	2021-12-7	2023-12-6	25,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公司将结合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公司情况灵活调整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债务部分（2亿元），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偿还其他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6亿元），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将用于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闲置偿还债务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并在审批通过后5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累计超过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总额50%以上的闲置偿还债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审批通过后5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临时信息披露公告5个工作日内，若债券持有人无异议，发行人方可按调整计划使用资金；若投资者有异议，发行人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允许临时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

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无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进行了调整，公司均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划转凭证等材料。

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隐性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化工、冶炼业和建材业等相关行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对于保障发行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性需求有着重要意义。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末，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8 亿元，假设 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并全部计入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变动数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592.45	-	592.45
流动资产	180.01	-	180.01
总负债	400.35	-	400.35
流动负债	181.32	-8.00	173.32
资产负债率	67.58	-	67.58
流动比率	0.99	+0.05	1.04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并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并不受影响，仍为 67.58%。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2年6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0.99升至1.04。

项目	发行前	变动	发行后
流动资产（万元）	180.01	-	180.01
流动负债（万元）	181.32	-8.00	173.32
流动比率	0.99	+0.05	1.04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提升公司债务稳定程度，从而更好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要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化工、冶炼业和建材业等相关行业。

八、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需要变更用途，则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授权程序，安排信息披露，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变更资金用途。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一）“20 新投 0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新投 01”）于 2020 年 3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金额为 2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 新投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经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二）“20 新投 0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新投 02”）于 2020 年 3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金额为 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 新投 02”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经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三）“21 新投 0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新投 01”）于 2021 年 6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金额为 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1 新投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四）“21 新投 02”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新投 02”）于 2021 年 10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金额为 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1 新投 02”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注册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10、11、12、13、14、15、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健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6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89858134P

办公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公司联系人：胡劲松

公司联系电话：0991-7532369

公司传真号码：0991-7531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劲松，董事、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991-7532369

公司邮编：830002

注册资本：1,062,951.0377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63,046.706071 万元人民币¹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综合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¹ 主要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就 2021 年增加实收资本 956,683.01 元办理对应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公司实收资本不一致的情形

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关于成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国资函[2006]162 号）的批准，自治区国资委决定成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根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会字（2006）8-401 号），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883,028,559.49 元。

2006 年 6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00010020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6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06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942,388,559.49 元，具体为：

(1)根据 2006 年 5 月 4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成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国资函[2006]162 号）及 2006 年 7 月 24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直接监管二家投资公司重组方案>的通知》（新国资改革[2006]271 号），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883,028,559.49 元；

(2)根据 2006 年 4 月 30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划转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有国资委监管企业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6]141 号），将四家国资委监管企业股权 59,360,000.00 元（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107.00 万元股权、新疆银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万元股权、新疆天达生物医药公司 269.00 万元股权、新疆新昆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股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新增资本增加新投集团实收资本。

2、2007 年实收资本增减情况

2007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1,065,981,230.28 元，具体为：

(1) 根据 2007 年 2 月 6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绿原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7]27 号），将截止 2006 年 12 月 3 日的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原分公司净资产 2,171,060.26 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新增资本增加新投集团实收资本；

(2) 根据 2007 年 9 月 3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自治区投资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7]280 号），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持有的对丝绸之路大饭店长期债权投资 10,717,9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4,192,621.51 元和其他应收款 48,510,662.31 元合计 63,421,183.82 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新增资本增加新投集团实收资本；

(3) 根据 2007 年 9 月 25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接收新疆贝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新疆欣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7]316 号），将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新疆贝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物资产以评估价值 7,520,000.00 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新增资本增加新投集团实收资本；

(4) 根据 2007 年 8 月 7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八钢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7]238 号），将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 的股权 992,868,986.20 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新增资本增加新投集团实收资本。

(5) 2007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减少 10,000,000.00 元，具体为根据 2007 年 4 月 29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划转新公司注册资金的函》（新国资函[2007]262 号），要求“从本公司股权转让款中划转 10,000,000.00 元作为新业公司的首期出资”，新投集团相应减少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3、2008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08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114,272,867.32 元，具体为：

(1) 根据 2008 年 1 月 28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置换和划转自治区

投资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8]434 号），要求“将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 8,000.00 万元划转至自治区投资公司；同意将自治区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 36,578,848.36 元、长期债权投资 43,500,000.00 元，合计 80,078,848.36 元划转至本公司。置换形成的差额 78,848.36 元作为国资委对新投集团的出资”，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78,848.36 元；

(2) 根据 2008 年 5 月 9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白云棉纺纺织厂非经营性资产和物业管理移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8]121 号），“同意新疆白云纺织厂破产时依法剥离出的非经营性资产、新疆美亚牛仔布厂破产清算组投入的居民设施改造费用形成的资产以及新疆白云棉纺厂所持乌鲁木齐新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2,788,445.08 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2,788,445.08 元；

(3) 根据 2008 年 4 月 16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债权划转及破产资产移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8]98 号），“同意本公司接收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七一印染厂破产资产（含土地），移交的资产总额为 10,295,407.71 元，并将该资产以股份形式投入到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在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 35,338,466.17 元的债权，并将该债权转为对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45,633,873.88 元；

(4)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新疆八钢集团所持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8]418 号），“同意将原八钢集团所持金纺股份 6,577.17 万股（金额 65,771,7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3.53 %）股权无偿划转给新投集团”，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65,771,700.00 元。

4、2009 年实收资本增减情况

2009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580,984,700.89 元，具体为：

(1) 根据 2009 年 7 月 27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划转和收购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新资产权[2009]322 号），国资委将新疆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所持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800.00 万元股权划

转至本公司，用以抵偿技改公司所欠本公司 1,010.00 万元债务。该股权划转以 2008 年末审计后净资产 12,578,354.88 元为基数，超出 1,010.00 万元债务部分 2,478,354.88 元，作为自治区国资委对新投集团的资本金投入，故增加实收资本 2,478,354.88 元；

(2) 根据 2009 年 11 月 3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国资委参股企业股权划转新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9]464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所持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8% 的股权划拨新投集团管理，划转基数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的年终决算报告为准，据此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578,506,346.01 元。

2009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减少 24,547,785.70 元，具体为：

(1) 根据 2009 年 7 月 24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新疆新天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及债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321 号），国资委将本公司对新疆新天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的 1,901.62 万元债权划转给哈密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继，据此新投集团减少实收资本 19,016,161.94 元；

(2) 根据 2009 年 10 月 9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将所持部分股权划转至新疆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429 号），国资委将本公司所持新疆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 万元的股权、新疆中国彩棉（集团）阿克苏良种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的股权以及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84.72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据此新投集团减少实收资本 5,531,623.76 元。

5、2010 年增资及实收资本增减情况

2010 年新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 278,000.00 万元。根据 2010 年 5 月 21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191 号），同意新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78,000.00 万元，增资后新投集团注册资本为 278,000.00 万元。根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10]1-049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新投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7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8,00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235,156,907.63 元，具体为：

(1) 根据 2010 年 5 月 21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191 号），自治区国资委同意新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57,138,475.33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53,781,952.39 元；

(2) 根据 2010 年 7 月 22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290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宝钢八钢公司所持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元债权无偿划转至新投集团，据此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15,000,000.00 元；

(3)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帮助新疆新昆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解决股权退出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257 号），新投集团承接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昆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据此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

(4) 根据 2010 年 8 月 3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增加上海丝绸之路大饭店注册资本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315 号)，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11,736,628.82 元；

(5) 根据 2011 年 2 月 10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增加对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2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金纺纺织股份公司帐外托管资产计入金纺纺织股份公司的股本，据此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77,499,851.09 元。

2010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减少 44,354,163.07 元，具体为：

(1) 根据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新投绿原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企业资产划转给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0]266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新投集团持有的新疆新投绿原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据

此新投集团减少实收资本 12,143,835.95 元；

(2) 根据 2009 年 11 月 3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国资委参股企业股权划转新业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9]465 号），将新投集团持有的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据此新投集团减少实收资本 19,070,000.00 元；

(3)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投集团股权划转及抵偿债务有关问题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419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新投集团持有的中粮塔原红花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自治区投资公司，据此新投集团减少实收资本 13,140,327.12 元。

6、2011 年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7、2012 年实收资本增减情况

2012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565,803,813.30 元，具体为：

(1) 根据 2012 年 8 月 23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将所持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注资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2]385 号），自治区国资委将所持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股权以评估值，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新投集团。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中发评报字（2012）第 003 号”《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5%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评估后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价值计 213,987.40 万元。据此，按 15% 计算，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320,981,100.00 元；

(2)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与中央石油石化企业投资对接将其所属新疆分公司变更注册为地方企业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新国资[2011]518 号），于 2012 年度收到财政支付自治区对中石化管道公司注资款 60,000,000.00 元。据此，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

(3)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2]544 号），同意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新昆轮胎 49.28%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新投集团，该股权作为国有资本投入，

增加实收资本，划转基数以上年度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经新疆西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新西会审字[2012]029 号”审计报告，201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计 375,046,090.31 元）。据此，按 49.28% 计算，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184,822,713.30 元。

2012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减少 30,268,509.18 元，具体为：

(1)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中泰问题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2]503 号)：2012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将新投集团所持中泰化学 16.72% 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故新投集团减少实收资本 10,268,509.18 元。

(2)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帮助新疆新昆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解决股权退出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257 号)，新投集团承接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昆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于 2010 年增加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由于该笔股权改为对新疆新昆轮胎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故在 2012 年度对该笔实收资本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增资产负债表 2012 年初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0 元，调减 2012 年年初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

8、2013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13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120,025,634.62 元，具体为：

(1)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下达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3]490 号)：2013 年安排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增资蓝山屯河 10 万吨/年 BDO 项目。2013 年 12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3]280 号)，“按照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 2013 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预算，现拨付你公司 201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增资蓝山屯河 10 万吨/年 BDO

项目”；

(2) 根据 2013 年 7 月 25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3]302 号)：将自治区国资委所持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58.19%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新投集团，将该划入股权作为国有资本投入，增加实收资本。据此，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计 100,025,634.62 元。

9、2014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14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14,000,000.00 元，具体为：2014 年 12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4]190 号)：按照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人大财经委备案的 2014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现拨付 2014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400.00 万元，专项用于你公司投资组建年产 12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据此，新投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14,000,000.00 元。

10、2015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15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6,305,000,000.00 元，具体为：

(1) 根据 2015 年 2 月 13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下达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5]20 号)，新投集团将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第一批）的通知》(新财建[2015]423 号)、2015 年 10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建[2015]425 号)、2015 年 12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第三批）的通知》(新财建[2015]548 号)，新投集团将收到的作为运用 PPP 模式开发三塘湖煤炭资源项目资本金 60.00 亿元计入实

收资本；

(3)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拨付新疆 PPP 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出资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5]574 号）等文件，新投集团将收到的新疆 PPP 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出资资金 3.00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

11、2016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16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1,000.00 万元，具体为根据 2016 年 2 月 16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下达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6〕28 号），将收到的国有资本 1,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2、2017 年增资及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17 年新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 9,834,443,255.58 元。根据 2016 年 8 月 18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对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6〕287 号），同意新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7,054,443,255.58 元，增资后新投集团注册资本为 9,834,443,255.58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1,600,000.00 元，具体为根据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下达（拨款）2017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7〕127 号），将收到的国有资本 1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3、2018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18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500.00 万元，具体为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下达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8〕63 号），将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4、2019 年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15、2020 年股权划转及实收资本增减情况

2020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1,763,571,447.68 元，减少 985,104,325.56 元，具体为：

(1)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资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印发〈2020 年自治区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划转方案〉的通知》(新财企〔2020〕89 号)及自治区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自治区国资委所持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0〕323 号)，以新投集团经审计的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1,081.47 万元，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新投集团 10% 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 124,108.15 万元，划转给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充实社保基金。据此，自治区财政厅本年增加实收资本 985,104,325.56 元，自治区国资委对应减少实收资本 985,104,325.56 元。

(2)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新国资产权[2019]316 号”文件，及新疆自然资源厅“新自然资函〔2019〕262”文件，将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国拨用地作价出资八钢公司，同时增加新投集团的国家出资 441,526,966.00 元；

(3)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装备制造业务退税款转增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9〕455 号)，将特变电工 336,940,156.12 元重大装备制造业务退税款转增新投集团国家资本金。

16、2021 年实收资本增加情况

2021 年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956,683.01 元，具体为根据 2021 年 1 月 9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1〕4 号)，新投集团无偿划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所持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9.7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0572%)，增加国有资本金，划转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9.725 万股股份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为 956,683.01 元，新投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956,683.01 元。

17、2022 年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根据新投集团自 2016 年至 2020 年的相关实收资本增减情况，公司注册资本从 9,834,443,255.58 元增加至 10,629,510,377.70 元。

根据 2020 年股权划转相关安排，自治区财政厅持有新投集团出资额 98,510.43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新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64,440.61	90.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8,510.43	9.27%
合计		1,062,951.04	100%

2022 年 2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等相关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	2021 年 11 月 18 日	964,440.61	90.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8,510.43	9.27%
合计		1,062,951.04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公司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的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53	42.53	42,101.87	22,263.24
2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	47.96	86,893.52	107,124.46
3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7,200.00	46,729.99
4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181.11	67,726.56
5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49,447.00	101,779.88
6	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3,000.00	2,400.00
7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30,000.00	23,748.00
8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601,000.00	601,000.00
9	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1.00	51.00	-	-

注：1、公司持有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9% 的股权，是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 7 人，公司拥有 4 个席位，在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具有实际控制权。

2、公司持有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53% 的股权，自将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入本公司持有后，本公司即第一大股东，且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委派，对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对以上子公司未达到 50% 控股但并表的原因是公司派驻的高管人员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在表决权上形成实际控制，故将这两家企业并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2,101.87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42.53%。其前身是 1952 年组建的“新疆七一棉纺织厂”，是在新疆和平解放后，创建的新疆十大工业项目之一。金纺纺织目前已发展成为自治区规模最大的国有棉纺织企业。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服装的生产、销售；皮棉经营；房屋租赁；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饮用纯净水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1,676.46 万元，总负债 2,850.00 万元，净资产 58,826.46 万元；2021 度实现营业收入 5,889.97 万元，净利润-863.24 万元。

2、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疆昌吉州天龙水泥厂，是 1965 年建厂的老企业。于 1998 年改制，组建为新疆天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依法整体变更为新疆天龙矿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87,093.52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47.7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17,178.55 万元，总负债 124,157.47 万元，净资产 193,021.0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7,967.24 万元，净利润为 15,232.34 万元。2021 年经营盈利主要系电解铝市场行情回暖，电解铝产品毛利率增加所致。

3、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2002年5月27日注册成立，原注册资金2,000万元，2010年9月19日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增资扩股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6,000万元，2014年认缴资本金增资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2005年6月9日取得国家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2010年9月8日获得国家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委托代建；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总资产164,238.38万元，总负债155,992.46万元，所有者权益8,245.9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23,950.78元，净利润为-36,163.07万元。亏损原因主要是存续房产项目销售接近尾声，昌吉保障房项目收入、成本倒挂，同时计提待售房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32,181.11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为新投集团从事商贸经营活动的贸易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除外）、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销售：纸浆，纸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办公设备，文化体育用品，农畜产品，润滑油，化肥，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皮棉，棉麻制品，棉籽，籽棉，节水设备，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矿产品，焦炭，钢材；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355,729.96万元，总负债243,680.61万元，所有者权益112,049.3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721,080.69万元，净利润为1,601.61万元。

5、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新疆蓝山屯河化工有限公司，系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新疆蓝山屯河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外经贸外资函字〔2008〕7号）批准，由屯河（巴巴多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同意公司并购破产企业——新疆屯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屯河聚酯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屯河型材有限公司、新疆协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屯河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屯河化纤有限公司、阿拉山屯河商贸有限公司资产而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2月3日，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410001504，注册资本49,447.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PET树脂、PBT树脂、PBS树脂、EPS树脂等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研发、生产、销售PVC树脂及其深加工产品、塑料型材、塑料板材、塑料管材、节水器材、轻质建筑材料等产品；计算机维修、养护；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商品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的项目为准。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资产1,001,293.52万元，总负债541,059.93万元，所有者权益460,233.5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57,359.84万元，净利润为221,698.95万元，主要原因为化工产品价格上扬，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6、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由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刘元秋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经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天会所验字〔2014〕78号”及“新天会所验字〔201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取得注册号为653125057205801的《营业执照》。该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变更股东刘元秋，将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即6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邵作斐，车万春是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产权代表人。注册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车万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复混肥（硝基复混肥除外）、有机无机

复混肥、配方肥、有机肥、微肥、滴灌肥、水溶肥料、棉花小麦玉米林果蔬菜专用肥、化肥生产与销售；基质土生产与销售、委托代加工服务；代销包装种子；地膜销售；滴灌设施的销售与安装；防风固沙、盐碱地改良项目、农用大棚安装；大棚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农用机械及农机用具，金属材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68.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38.3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0.1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80.00 万元，净利润为 -2,223.45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因为受疫情影响，化肥销售减少所导致。

7、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能源）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金 30,000.00 万元，是自治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省级国有投资公司、自治区重要的政府投资主体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下属二级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 { 闭环闪电≤60°C } ；煤油；丙烯；硫磺；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煤气；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甲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苯；石脑油；乙醇；硫酸；正己烷；正戊烷；丙烷；丙烯；乙二酸；液氧；甲乙酮、乙烯、丁烷、丁烯、乙炔、环氧乙烷、异辛烷、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氧、氮、氩、粗苯、甲基苯、石油醚、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烯酯、丙二醇乙醚、多聚甲醛、苯酚、乙酸、丙烯酸、氢氧化钠；苯乙烯、1,3,5-三甲基苯。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除外）；销售：钢材、水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原油（除成品油）、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橡胶制品、焦炭、有色金属、燃料油、煤炭、木材、木制品、纸浆、黄金制品、粮食、食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仓储服务；招投标代理；设备租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投标代理、工程承揽；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 712,174.76 万

元，负债总额 661,432.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742.7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5,243.37 万元，净利润 3,207.91 万元。

8、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煤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壹佰亿元（认缴），其中：新投集团持股 99%，新投经贸公司持股 1%。公司法人代表王学锋。根据《关于指定自治区财政厅作为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发三塘湖煤炭资源实施机构的函》（新政办函【2015】247 号）财政厅代表政府与公司签订协议，且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验证和财政可承受能力验证。2015 年 9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批复同意《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方案》（新政函【2015】244）。主要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及销售；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场地、设备租赁；仓储及装卸搬运服务；招投标代理及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五金、橡胶制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兰炭、焦炭、碳素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922,282.67 万元，总负债 1,231,136.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1,145.7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93.04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年初业务尚未开展所导致。截至 2021 年末该企业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项目处于前期探矿及流程审批阶段，暂无销售收入，后续需要进入国家“十四五”总体规划后再进行开发建设，预计 2024 年产生销售收入。

9、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注册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 35 号 11 层 1143 室。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 24.36 万元，总负债 379.32 万元，所有者权益-354.9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44 万元，亏损系企业业务尚未完全开展所致。

（二）重要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参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主要参股公司为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并且投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及投资收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的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	293,965.00	发电、煤炭、煤化工、矿业、建材、多晶硅、碳素阳极项目投资，化工产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粉煤灰的综合开发与利用，房屋、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6%
2	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93,642.69	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及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85%

1、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93,96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2.06%。主营业务范围：发电、煤炭、煤化工、矿业、建材、多晶硅、碳素阳极项目投资，化工产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粉煤灰的综合开发与利用，房屋、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5,212,848.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48,151.2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64,697.4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4,139.50 万元，净利润为 95,795.26 万元。

2、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93,642.69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3.85%。公司主要业务为轮胎、橡胶制品、橡胶机械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及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3,24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5,352.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7,890.1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0,461.58 万元，净利润为 7,298.82 万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1、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的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53	42.53	42,101.87	22,263.24
2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	47.96	86,893.52	107,124.46
3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7,200.00	46,729.99
4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181.11	67,726.56
5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49,447.00	101,779.88
6	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3,000.00	2,400.00
7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30,000.00	23,748.00
8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601,000.00	601,000.00
9	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1.00	51.00	-	-

注：1、公司持有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9% 的股权，是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 7 人，公司拥有 4 个席位，在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具有实际控制权。

2、公司持有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53% 的股权，自将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入本公司持有后，本公司即第一大股东，且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委派，对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对以上子公司未达到 50%控股但并表的原因是公司派驻的高管人员具有实际控制能力，故将这两家企业并表。

发行人对核心一级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等的持股比例超过 51.00%，尤其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力较强；尽管发行人对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相对偏低，但均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派驻的高管人员具备了实际控制能力。考虑到发行人对于下属子公司实际管理的影响力、发行人的自身定位以及发展策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较强。

2、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19,706.91 万元、2,326,592.99 万元、2,312,448.75 万元和 2,390,789.0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251,962.37 万元、1,293,315.57 万元、1,260,566.68 万元和 1,261,712.8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94%、44.41%、45.49% 和 47.2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22、0.72 和 0.9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分别为 839,358.00 万元、1,016,484.64 万元、1,010,620.14 万元和 1,080,380.0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93.76 万元、35,835.85 万元、27,293.72 万元和 9,584.0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616.86 万元、5,479.59 万元、2,290.75 万元和 932.71 万元。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规模呈现稳定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及债务规模均处于较低水平。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保持稳定态势。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金大部分由子公司自行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途径融入，母公司主要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方式融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整体偿债风险较为可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及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55,219.60 万元，

主要被担保人为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及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对内担保规模均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发行人母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整体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仅存续有一笔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7 万股的股权出质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系子公司借款给予的增信措施。其余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均未出质。发行人银行及公开市场等融资渠道畅通，不依赖于股权质押融资，整体子公司股权质押导致发行人丧失对子公司控制的风险较低。

4、集团内资金拆借管理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齐全，并制定《新投集团对下属公司提供资金借款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向集团公司借款须于年末编制本公司下一年度借款计划，由集团公司派驻产权代表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经研究后报董事会审批。经审批后的借款计划报资金财务管理中心备案。资金财务管理中心各公司的借款计划进行额度控制，合理调配资金。

下属各公司向集团公司借款时，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集团公司提出用款计划，并由派驻产权代表负责经办借款手续及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支付流程按集团公司资金支付流程办理。

发行人对于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资金拆借管理严格，借款事宜均需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化工、冶炼业和建材业等相关行业。考虑到发行人较好的管理能力以及承诺事宜，资金拆借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1) 根据子公司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享有权利：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固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2) 根据子公司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享有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 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4) 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股东股利；5) 依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其他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在执行上述1)、2)项利润分配顺序后，当年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中须计提不低于50%现金股利，作为公司对股东当年经营的分配。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分配的，单独或合并持股10%以上的股东可以依据此项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按此项规定进行分配。

(3) 根据子公司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享有以下权利：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4) 根据子公司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5) 根据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回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6) 根据子公司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享有权利：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 根据子公司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享有权利：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8) 根据子公司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享有权利：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固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734.50 万元、16,763.76 万元、15,394.64 万元与 13,816.55 万元，实现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9,903.56 万元、22,186.20 万元、39,694.40 万元与 18,565.26 万元，投资净收益逐年呈现上升趋势，整体情况较好，具备持续获取分红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自治区国资委的相关规划，以控股股东身份行使对子

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收支、人员任免和业务经营上具有实际控制力，已在内部管理上建立“五统”管理机制，将子公司的人事、投资、融资、财务、考核等重要权力均集中在集团本部，由集团进行统筹管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发行人集中统筹管控模式更有利于整个集团的统筹管理和经营发展，其股权和管理架构对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的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

1、出资人

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新疆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中长期公司债、企业债券发行方案；
- (11) 指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及重要子企业（上市公司除外）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 (13)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 (14) 按照规定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 (15)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验；
- (16) 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
- (17) 对董事不作为以及违反程序和违反信息公开披露原则等行为，按照《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和《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
- (1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自治区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其他权益由国资委行使，划转对象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董事会

公司设置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自治区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中长期公司债、企业债发行方案，决定公司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及所属企业各类债券发行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制定国有产权（资产）变动方案，按照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权限批准公司资产转让、非重要子企业及参股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及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
- (10) 制定上市国有股权变动方案，按照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权限批准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结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开展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自治区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18)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 (19) 按照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权限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20) 制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21)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22)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公司派出的监督机构，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对公司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对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人，职工代表监事 3 人。

发行人现任监事人数为 3 人，均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的约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中对监事制度改革的安排，原专职监事在 2019 年届满后，不再在公司任职，专职监事职责已划入自治区审计厅。发行人监事会能够正常履行职能，监事任职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监事履行下列职责：

-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部门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3) 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授予的其他职权。
- (8) 根据监督检查需要，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党委（党组）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年终）工作会议、财务工作会议、财务预算（决算）会议、生产经营（经济形势）专题分析会议等有关会议。

4、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设总会计师 1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支出；
-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有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6)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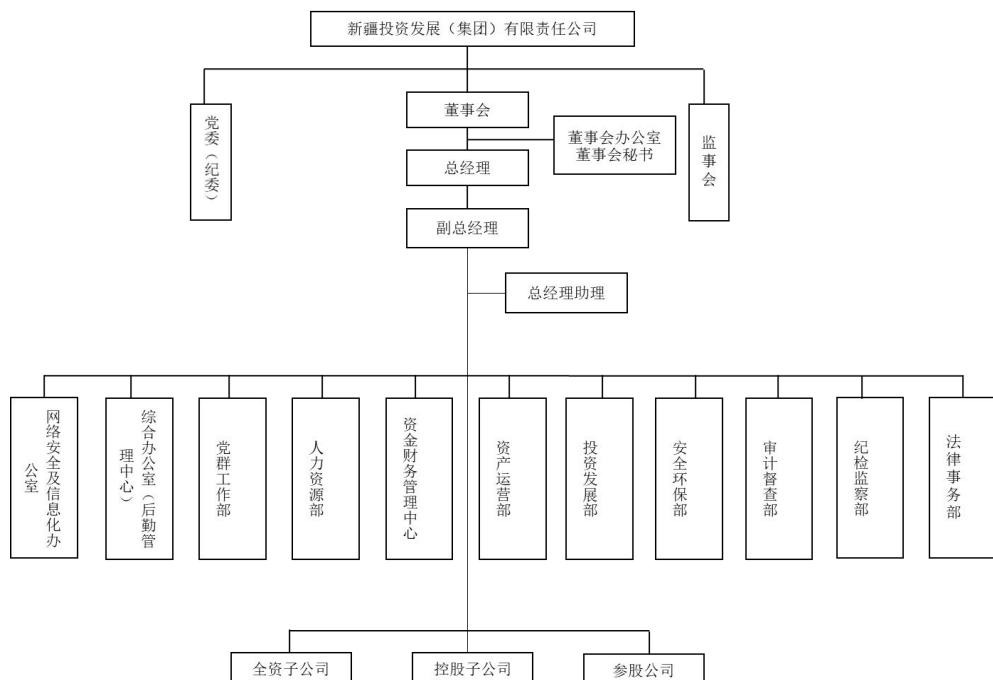
（20）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新投集团已建立了具有国有独资企业特点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本部下设后勤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资金财务管理中心、资产运营部、投资发展部、网络安全及信息化中心、纪检监察部、审计督查室、法律事务部、安全环保部等 11 个职能部门。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及职能

部门	职责
后勤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	是集团公司处理日常行政及综合事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集团本部各部室（中心）工作，负责公司决定事项和公司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察督办工作及集团公司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党群工作部	是集团公司党委、纪委、工会的办事机构，在集团公司党委、纪委、工会的领导下处理日常事务。
人力资源部	是集团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职能部门，在集团公司党委领导下，具体承办相关工作业务。
资金财务管理中心	是集团公司进行筹融资管理、财务管理、税费管理、资本运营监控、产权管理、预决算管理、资金结算、核算及对全资子公司进行财务检查、监督，对控股公司进行财务管理、指导的综合部门。
资产运营部	是集团公司对所属参（控）股企业股权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负责股权运营与股权资产管理等工作。
投资发展部	是集团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向集团公司董事会提交项目投资和资产重组建议方案，贯彻落实各项投资决策。
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办公室	是集团负责公司网络安全及信息化管理的部门，负责集团公司网络安全、信息化、网络信息保密工作
纪检监察部	是集团负责纪委监察的部门，履行纪检、监察职能。
审计督查室部	是集团内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督查督办的部门，负责对集团财务收支、内控制度、资产管理、投资项目、合同管理以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内部审计。
法律事务部	是集团负责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的部门，参与企业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对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安全环保部	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监督管理的责任部门，监督下属全资（控股）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照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等，制定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集团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所控制的法人、非法人单位，和由各单位分离的原单位具备控制权的经济实体进行全面财务管理。该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实行在现代企业制度原则指导下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股东权益、资金筹集、流动资产、投资和固定资产、成本和费用、收入利润分配、税金、财务会计报告、监督控制、资本运营等几方面对公司财务实行由上至下的严格管理。资产财务部门负责集团公司日常财务管理。集团公司新开立银行账户，须报集团公司董事长批准；所属企业新开立银行账户必须报集团公司审批。公司还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对融资管理机构和职责、审批权限和融资风险等进行了

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根据经营战略制定各项预算、并定期/定向评估、检查、分析预算达成情况，实现了全面预算管理。

为加强融资资金及账户资金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账户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及《融资管理办法》，设置资金财务管理中心作为账户及资金管理机构。发行人集团公司资金财务管理中心是实施账户资金集中管理的唯一机构，承办集团公司账户资金集中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检查、监督、指导所属企业的账户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成员单位财务部配合集团公司资金财务管理中心完成相关账户资金管理业务；资金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会计负责融资产品存续期间的管理（还本付息等），根据融资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跟踪报告，定期对各融资产品的日常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报告，并建立融资台账及档案管理，编制融资报表，提交授信资料。

2、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以下三条原则进行投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章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原则。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是投资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发行人投资至少应满足下述目的之一：实现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有效使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参与省内重点产业投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符合集团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发行人所有投资项目在决策前，必须经过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管理部门提出初选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议书，经总经理办公会初审通过后正式立项，成立项目小组。对有投资主体资格的企业，按企业产（股）权代表与新投集团签订的资产经营和业绩目标合同中规定的投资额范围内的（若企业提出申请，经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同意，可对有关企业投资额度进行单独授权），且符合新投集团投资方向要求的，经资本运作事业部书面请示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批准，可适当简化投资决策程序。具备投资主体资格的企业，其投资额在其产（股）权代表与新投集团签订的资产经营和业绩目标合同中规定的投资额度下限（不含）以下的，可以由企业自选决定，但须报新投集团备案。

投资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决议要求，协助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订相关商务文件和法律文本，并按《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产（股）权代表管理办法》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资产财务部门根据决议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对投资进行核算及办理相关资金划转事宜。股权管理部门根据决议要求，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实施管理，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办法，按照利润分配决议按时收回投资收益，并及时将相关资料送资产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投资完成后，投资管理部门将投资项目资料移交集团公司相应部门进行后续管理。同时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情况，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的信息并进行分析，向集团公司提交研究分析报告；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并提出相应措施供集团公司决策。投资的收回实行集体决策，并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处置及审批程序，需核销的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必要证明文件，方可核销。发行人对公司投资实行投资监督检查，投资监督检查分为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由国资委和审计部门执行外部监督检查，由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执行内部监督检查。

3、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融资，涵盖了融资的计划范围、融资项目审查和批准，并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组织体系，明确法定代表人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融资及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规范资金筹集运作的全过程管理。

4、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在公司系统内全面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的管理方式，达到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目的。公司设立预算（资金）管理委员会，是预算管理集体决策主要机构，预算管理办法涵盖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明确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界定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适用于新投集团及所属全资企业（分公司）、控股公司的担保活动。对符合条件所属的控股公司，原则上新投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以新投集团持股比例为上限。如果按照新投集团授权规则中划分的权限，分别经新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或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报新投集团董事会批准同意出具高于持股比例的担保的，应由其他合资方或被担保企业对我新投集团出具有效的反担保（需经新投集团审核认可的保证担保或相应的实物抵押担保、质押反担保）。新投集团对担保实行计划管理，遵循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核保。年初，新投集团根据所属的全资企业（分公司）、控股公司承担新投集团下达的经营任务目标、资金周转速度、经营成本等因素综合测算，并根据银行给新投集团的年度授信额度水平确定年度目标担保规模（包括所属的全资企业（分公司）、控股公司之间及其对下属企业的担保）。按此规模的一定比例确定目标任务的担保数额，由此得出年度担保总规模。此规模一经确定，一般不得突破。但新投集团可以对效益好、有发展前途的业务在贷款担保上适当倾斜。

6、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基本制度》。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是新投集团风险控制体系的核心内容，风险控制机构的设置是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投集团应逐步建立一个“业务指导横向到底、管理监督纵向到底、风险防范控制到点”多角度立体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同时，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强化内控制度相结合，实行事前评估决策、事中实时监督和稽核审计，使新投集团做到集体决策科学、控制风险及时、财务监督严密、稽核审计刚性，达到责权分明、互相制衡、规章健全、运作有序，把内部经营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的目的。基本内容包括重要会议制度、财务会计及资金管理制度、稽核审计制度、资本运作管理制度、资产（股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及法律研究制度，以上内容是新投集

团内部风险监控的主要环节和关键的支撑点，其他部门在开展具体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主动接受风险控制委员会或由其指定的部门的稽核、审查。同时其他部门应按新投集团有关业务的基本制度，在各部门内部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管理办法中体现本制度的基本原则。各部门的内部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管理办法之间应紧密衔接，不得与法律、相关法规和新投集团颁发的制度相抵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各部门之间的制度的衔接情况，避免疏漏和矛盾，提高严密程度。

7、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和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对下属子公司、人员、财务的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子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其他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委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部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管理总部，并定期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审计、财务审计、效能监察和管理人员的品绩考核，人员的考核，建立起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9、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范围，规范了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制度规定遇到重大事项或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对外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制度完善了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上的信息披露工作。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

定了《安全检查工作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为实现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不断完善规章制度的同时，高度重视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到各级领导及全体员工。每年初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上，公司领导与各分（子）公司主要领导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严格安全业绩考核。各企业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员工、每个岗位，并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确保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各分（子）公司坚持月度安全大检查、车间周检查，班组日检查，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三级危险点”进行巡检查，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形成了全覆盖的安全检查网。对检查出的隐患或问题，均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反馈，形成闭环管理。

1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根据环保政策和标准的调整，进行环保设备更新，内部生产制度的修订等应对工作。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和制度措施符合现行的国家环保标准，并对废气、粉尘等污染物以及污染源进行了积极的处理，污染物进行了处理。公司的环境治理工作始终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达标通过。

12、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的督导、验收，杜绝安全隐患。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故能力，有效降低事故风险。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根据《新投集团各项财务支出审批及报销流程》，集团公司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分为：（1）审批流程：关联单位年度借款计划——预算委员会——董事会（经审批的借款计划需报财务部门备案），（2）支出流程：关联单位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财务部门签订借款合同——财务部门负责人——总（副总）

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根据《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短期资金调度过渡预案。首先，公司已建立了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各子公司资金实时归集，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其次，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制定每周滚动资金计划，通过资金分析不同时期的现金流特点，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第三，公司实行集中授信管理，由公司资金部负责统筹资金、集中授信。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股东及关联企业。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在不同场所办公。本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暂由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本公司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完成投资决策和投资项目的管理，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力和管理体系，无须通过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6、控股股东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属于政府机构。控股股东只对本企业的资质进行监管，不对企业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进行控制。

七、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董事任职时间
王健	男	1964 年 9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11-2024/11
陈世忠	男	1964 年 7 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9/11-2022/11
王卓岩	男	1966 年 10 月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援疆)	2020/09-2023/09

胡劲松	男	1968 年 7 月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021/07-2024/07
张玉	女	1964 年 6 月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1/07-2024/07
葛金建	男	1957 年 5 月	独立董事	2020/01-2023/01
窦晓云	男	1956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2020/01-2023/01
王进强	男	1965 年 10 月	独立董事	2022/07-2025/07
朱文斌	男	1970 年 10 月	独立董事	2022/07-2025/07

王健，男，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籍贯：辽宁省沈阳市，在职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开始参加工作，1994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企业二科科员，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资科副科长，乌鲁木齐市国资局副局长，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乌鲁木齐市委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书记、副主任，市委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五监事会主席，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世忠，男，汉族，1964 年 7 月生，山东东明人，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6 月入党，大学历史学学士（1985 年 7 月新疆大学历史专业毕业），曾任奎屯市委组织部干事，奎屯市团委副书记，奎屯市团委书记，奎屯市教育局局长，奎屯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局长，奎屯市文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伊犁州党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伊犁州党委组织部副县级组织员，伊犁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处长，伊犁师范学院组织人事部部长，伊犁师范学院党委常委、组织人事部部长，自治区编办正处级专职纪检员，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干部（副厅长级），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副厅长级），塔城地委委员、纪委书记，塔城地委委员、纪委书记、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人选，塔城地委委员、纪委书记、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王卓岩，男，汉族，196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北京化工学

院化工热过程机械专业毕业），曾任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干部、国际事业部主任、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事业部主任兼境外区总经理、境外业务总监兼国际事业部主任、新加坡寰球胜科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劲松，男，汉族，1968年7月生，安徽嘉山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11月入党，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自治区纺织工业局企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自治区人民政府稽查特派员正科级、副处级助理、自治区国资委第六监事会监事、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玉，女，汉族，1964年6月出生，山西省芮城人，1986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新疆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师范大学助教、讲师、自治区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副主任、主任、资产与法律事业部部长，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葛金建，男，汉，1957年5月，新疆乌鲁木齐人，1976年12月参加工作，专科学历（新疆大学政治系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曾任乌鲁木齐矿务局碱沟煤矿通风科工人、核算员、统计员、财务科会计，乌鲁木齐矿务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会计，乌鲁木齐矿务局苇湖梁煤矿副总会计师、财务科长，乌鲁木齐矿务局审计处副处长，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乌鲁木齐矿务局改制后）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助级）兼内控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窦晓云，男，汉，1956年12月生，甘肃敦煌人，1974年6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中央党校新疆分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曾任工商银行喀什市支行先后担任副行长、行长（其间：1986年9月-1988年7月工商银行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金融系大专学习），工商银行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办事处主任、党总支书记（其间：1995年9月-1997年12月中央党校新疆分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96年9月-1998年7月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学习），工商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新疆分行运行管理部人副总经理、总经理，工商银行新疆分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资深经理，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外部董事。

王进强，男，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籍贯陕西省合阳市，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自治区编办干部，自治区编办科员，自治区人事厅驻广州办事处干部，自治区编办二处副主任科员，自治区编办二处主任科员，自治区编办二处副处长，自治区党委编办机关处处长，自治区党委编办研究会筹备组组长（处长级），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负责人。现任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朱文斌，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籍贯山东省平度市，大专学历，1993 年 5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可可托海稀有矿铝厂会计，稀有公司财务科会计，稀有公司财务科副主任，稀有公司财务部主任，恒盛铍业财务总监，恒盛铍业副经理，恒盛铍业经理，恒盛铍业经理（副处级），稀有金属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长、经理，恒盛铍业董事长，西部黄金哈密金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经理、党委书记，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现任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谭江	男	1981 年 11 月	职工监事	2020/06-至今
汪军	男	1963 年 11 月	职工监事	2020/06-至今
魏琦	女	1974 年 5 月	职工监事	2020/06-至今

注：监事人数少于 7 人的原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构改革方案所涉及监事会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原专职监事鲁晓光、范胜利、戴萍、谭娟任期已满。专职监事委派事宜，需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明确后再行实施。

谭江，男，汉族，1981 年 11 月生，重庆荣昌人，2009 年 11 月参加工作，2008 年 10 月入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新疆师范大学法经学院法学专业毕业），法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汪军，男，汉族，1963年11月生，安徽宣城人，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92年11月入党，在职大专学历（1989年7月乌市建筑职工大学工民建专业毕业），工程师。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1981年9月于阿勒泰地区建筑设计院工作；1994年1月于自治区投资公司工作；2006年11月任集团公司债权管理部副部长；2008年3月任集团公司债权管理部部长（其间：2010年12月-2012年12月挂任阜康市甘河子镇党委副书记）；2012年8月任集团公司产业发展研究室主任；2013年2月任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2014年12月任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其间：2017年3月-2018年4月任自治区“访惠聚”驻喀什市英吾斯坦乡英乃喀什村工作队副队长）；2018年3月任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魏琦，女，汉族，1974年5月生，陕西华县人，1997年10月参加工作，2011年8月入党。在职大学学历（2011年7月中央广播电视台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经济师，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纪检监察部副部长。

（三）公司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王卓岩	男	1966年10月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援疆）	2020/09-2023/09
胡劲松	男	1968年7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021/07-2024/07
张玉	女	1964年6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2021/07-2024/07
阿德江·达吾提	男	1975年6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11-2022/11

王卓岩，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援疆），详见“董事人员简介”。

胡劲松，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详见“董事人员简介”。

张玉，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详见“董事人员简介”。

阿德江·达吾提，男，维吾尔族，1975年6月生，新疆喀什人，1997年9月参加工作，2000年1月入党，研究生管理学博士（2014年7月中国科学院管理学创新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师范大学外语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自治区团委青农部副主任科员，自治区团委青农部副部长，自治区团委组织部副部长，自治区团委统战部部长，自治区青联秘书长，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以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无公务员兼职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性与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本部拥有员工 87 人，全集团员工总数 5,276 人，情况见下表：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本部人员结构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学历构成	人数（人）	职务构成	人数（人）
50 以上	16	大学本科以上	20	管理人员	80
40-50	29	大学本科	58	技术人员	1
30-40	31	大专学历	3	销售人员	0
30 以下	11	其他	6	其他	6

合计	87	合计	87	合计	87
----	----	----	----	----	----

截至 2021 年末集团公司人员结构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学历构成	人数(人)	职务构成	人数(人)
50 以上	633	大学本科以上	87	管理人员	452
40-50	1,167	大学本科	1,093	技术人员	386
30-40	1,700	大专学历	2,075	销售人员	477
30 以下	1,776	其他	2,021	其他	3,961
合计	5,276	合计	5,276	合计	5,276

八、公司主营业务状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根据新疆自治区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新投集团作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是新疆自治区最重要的国有产业投资主体和推动自治区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新投集团以实业为依托，以产业投资为抓手，以资本运作为手段，通过股权投资、管理增值、适时退出的方式对自治区重点项目、新兴产业、优势产业进行参股或控股投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引导自治区经济的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并借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业投资经营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9 年度新投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39.19 亿元，其中化工业收入 20.19

亿元，占比 5.95%；冶炼行业收入 27.95 亿元，占比 8.24%；建材业收入 7.30 亿元，占比 2.15%；房地产业收入 4.18 亿元，占比 1.23%；贸易类收入 278.26 亿元，占比 82.04%；其他业务收入 1.30 亿元，占比 0.38%。

2020 年度新投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4.04 亿元，其中化工业收入 23.97 亿元，占比 6.97%；冶炼行业收入 29.71 亿元，占比 8.64%；建材业收入 7.48 亿元，占比 2.17%；房地产业收入 3.33 亿元，占比 0.97%；贸易类收入 275.88 亿元，占比 80.19%；其他业务收入 3.67 亿元，占比 1.07%。

2021 年度新投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22.90 亿元，其中化工收入 63.07 亿元，占比 14.91%；冶炼行业收入 38.77 亿元，占比 9.17%；建材行业收入 3.30 亿元，占比 0.78%；房地产业收入 2.24 亿元，占比 0.53%；贸易类收入 313.17 亿元，占比 74.05%；其他业务收入 2.34 亿元，占比 0.55%。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业	34.00	18.91	63.07	14.91	23.97	6.97	20.19	5.95
冶炼业	21.64	12.04	38.77	9.17	29.71	8.64	27.95	8.24
建材业	3.53	1.96	3.30	0.78	7.48	2.17	7.30	2.15
房地产业	0.36	0.20	2.24	0.53	3.33	0.97	4.18	1.23
贸易	119.30	66.35	313.17	74.05	275.88	80.19	278.26	82.04
其他	0.96	0.53	2.34	0.55	3.67	1.07	1.30	0.38
合计	179.80	100.00	422.90	100.00	344.04	100.00	339.19	100.00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业	19.86	12.48	31.41	8.36	20.13	6.15	17.27	5.29
冶炼业	17.51	11.01	30.28	8.06	25.22	7.70	26.02	7.97
建材业	3.28	2.06	2.89	0.77	6.37	1.95	6.55	2.01
房地产业	0.45	0.28	2.08	0.55	2.52	0.77	3.03	0.93

贸易	117.25	73.70	307.03	81.75	270.77	82.69	272.98	83.63
其他	0.74	0.47	1.87	0.50	2.44	0.75	0.56	0.17
合计	159.10	100.00	375.55	100.00	327.45	100.00	326.40	100.00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业	14.14	68.31	31.66	66.86	3.84	23.15	2.93	22.89
冶炼业	4.13	19.95	8.49	17.93	4.49	27.06	1.93	15.10
建材业	0.25	1.21	0.41	0.87	1.11	6.69	0.76	5.94
房地产业	-0.09	-0.43	0.16	0.34	0.81	4.88	1.15	9.00
贸易	2.05	9.90	6.14	12.97	5.11	30.80	5.28	41.28
其他	0.22	1.06	0.47	0.99	1.23	7.41	0.74	5.79
合计	20.70	100.00	47.35	100.00	16.59	100.00	12.78	100.00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化工业	41.59	50.21	16.02	14.49
冶炼业	19.09	21.90	15.10	6.91
建材业	7.08	12.43	14.80	10.39
房地产业	-25.00	7.35	24.18	27.53
贸易	1.72	1.96	1.85	1.90
其他	22.92	20.10	33.36	56.85
合计	11.51	11.20	4.82	3.77

注：贸易类收入中包括的主要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及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91,850.47 万元、3,440,409.97 万元、4,229,010.90 万元和 1,797,955.31 万元，营业收入近三年持续增长。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 3,264,043.16 万元、3,274,496.89 万元、3,755,510.71 万元和 1,590,956.83 万元，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稳

定。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27,807.31 万元、165,913.08 万元、473,500.19 万元和 206,998.4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毛利润为 473,500.19 万元，同比增加 307,587.11 万元，其中贸易板块毛利润 61,470.79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为 12.98%，冶炼业板块毛利润 84,900.48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为 17.93%，化工业板块毛利润 316,665.23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为 66.88%，三者合计占毛利润的 97.79%。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77%、4.82%、11.20% 和 11.51%。得益于贸易板块的迅速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贸易板块利润有限；同时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化工产品和铝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利润空间得到改善，化工业和冶炼业毛利率的提升带动发行人整体毛利率的提高。

（三）公司各业务版块经营情况

1、化工业务

（1）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发行人化工业务的主要来自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屯河”）。蓝山屯河以精细化工和高端化工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为主业，自成立以来不断筑牢产业链硬件基础，建成“BDO-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PBT/PTMEG/TPEE”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产品线涵盖精细化工基础原料、生物降解材料、化工新材料以及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等。

蓝山屯河现有 20.8 万吨/年的 BDO 产能、4.6 万吨/年的 PTMEG 产能以及 12.5 万吨/年的 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和 PBT 树脂综合产能，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和规模优势。除上述产品外，蓝山屯河还拥有 6 万吨/年的 PET 产能、12 万吨/年的 EPS 和 11 万吨/年的 PVC 型材产能。蓝山屯河拥有聚酯产品大规模柔性生产技术，产品可以实现高端定制，具备差异化产品开发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灵活合理调整生产计划。此外，蓝山屯河具备生物降解改性技术、TPEE 生产技术等先进技术储备。目前，蓝山屯河具有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规模化、技术先进、成本低，以及主业优势突出的特点。

目前蓝山屯河的核心产品主要涵盖精细化工基础原料、生物降解材料、化工新材料以及新型节能环保建材四种类别，其中包括 1,4-丁二醇（BDO）、聚四亚甲基醚二醇（PTMEG）、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PBS、PBAT、PBSA、PBS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EPS）及聚氯乙烯型材（PVC 型材）等产品。此外，蓝山屯河还拥有少量的电石、THF、PVC 管材和 TPEE 业务。蓝山屯河的一体化产业链和产品全景如下图所示。

蓝山屯河产业链全景图



2019-2021 年，蓝山屯河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BDO、PTMEG、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PBT、PET、EPS、PVC 型材和少量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2019-2021 年蓝山屯河各项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化工基础原料	BDO	192,503.95	29.53	44,370.14	15.63	4,416.29	1.87
	PTMEG	136,465.02	20.94	57,606.41	20.29	49,392.33	20.86
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	PBS 树脂	22,088.15	3.39	5,144.33	1.81	1,117.95	0.47
	PBAT 树脂	83,690.71	12.84	44,512.89	15.68	12,876.83	5.44
化工新材料	PBT 树脂	114,972.36	17.64	49,753.74	17.52	43,076.46	18.19
	PET 树脂	33,794.57	5.18	24,667.27	8.69	35,323.93	14.92

新型节能环 保建材	EPS 树脂 PVC 型材	30,739.21 8,784.13	4.72 1.35	30,418.93 12,006.23	10.71 4.23	34,711.52 16,399.63	14.66 6.93
其他产品		28,755.02	4.41	15,435.85	5.44	39,468.65	16.67
合计		651,793.12	100.00	283,915.81	100.00	236,783.58	100.00

2020 年较 2019 年蓝山屯河主营业务收入上升 19.91%，主要原因系：2020 年二期 BDO 项目竣工投产，产能释放，第四季度开始价格上升，故 BDO 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 2×3 万吨/年 PBSA 生物降解项目竣工投产，同时受各地“禁限塑”政策落地影响，生物降解材料需求持续增加，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产量、销量快速上升，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2021 年较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升 129.57%，主要原因系：由于我国产业链日臻完善并率先走出疫情影响，国外相关产业链订单向国内转移，下游纺织服装和工程塑料等传统应用领域的景气度也大幅提升。2020 年第四季度起，受下游纺织、新能源汽车、PBT 树脂和可降解材料需求大幅增长带动，蓝山屯河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迅速提升，导致蓝山屯河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加。

2019-2021 年，蓝山屯河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蓝山屯河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析如下：

2019-2021 年蓝山屯河各项产品成本情况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剔除运费后)		2020 年度 (剔除运费后)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化工基 础原料	BDO	71,606.27	22.35	32,831.46	14.37	3,520.32	1.70
	PTMEG	50,887.22	15.89	50,703.18	22.19	41,782.18	20.21
PBS 系列生 物降解材料	PBS 树脂	11,953.85	3.73	3,309.66	1.45	551.2	0.27
	PBAT 树脂	44,130.83	13.78	23,001.21	10.07	7,605.63	3.68
化工新材料	PBT 树脂	55,192.25	17.23	44,308.88	19.39	38,413.74	18.58
	PET 树脂	31,313.25	9.78	22,549.29	9.87	33,465.79	16.19
新型节能环 保建材	EPS 树脂	27,335.97	8.53	26,921.52	11.78	33,156.13	16.04
	PVC 型材	8,778.83	2.74	10,563.87	4.62	14,384.90	6.96

² 蓝山屯河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由于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包含运输费用，且 2020 年和 2021 年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均低于 5%，为保证报告期数据可比，故将运输费用剔除，下列成本的分析均以剔除运费后的可比数据为基础进行。

其他产品	19,128.47	5.97	14,302.38	6.26	33,850.30	16.37
合计	320,326.95	100.00	228,491.46	100.00	206,730.17	100.00

最近三年，BDO、PTMEG、PBAT 树脂、PBS 树脂、PBT 树脂 5 种产品合计销售成本占蓝山屯河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4.44%、67.47% 和 72.98%，主要系因为二期 BDO 项目及 2×3 万吨/年 PBSA 生物降解项目陆续建成，产能释放带动的成本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蓝山屯河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如下：

2019-2021 年蓝山屯河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5,696.88	64.21	143,329.45	62.73	145,030.94	70.15
直接人工	12,897.48	4.03	8,235.53	3.60	6,706.36	3.24
直接动力	54,010.62	16.86	39,278.27	17.19	29,748.74	14.39
制造费用	47,721.96	14.90	37,648.21	16.48	25,244.14	12.21
合计	320,326.95	100.00	228,491.46	100.00	206,730.17	100.00

蓝山屯河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费后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和能源动力是蓝山屯河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各期直接材料和能源动力合计占比均在 75% 以上；直接人工比重相对稳定，在 3%-5% 之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15%。

最近三年，将运费及出口费用剔除后，蓝山屯河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0,053.41 万元、55,424.35 万元和 331,466.17 万元，逐年增长。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2019-2021 年蓝山屯河各项产品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剔除运费后)		2020 年度 (剔除运费后)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化工基 础原料	BDO	120,897.68	36.47	11,538.69	20.82	895.96	2.98
	PTMEG	85,577.80	25.82	6,903.24	12.46	7,610.15	25.32
PBS 系列生	PBS 树脂	10,134.29	3.06	1,834.67	3.31	566.75	1.89

物降解材料	PBAT 树脂	39,559.88	11.93	21,511.67	38.81	5,271.20	17.54
化工新材料	PBT 树脂	59,780.10	18.04	5,444.86	9.82	4,662.72	15.51
	PET 树脂	2,481.32	0.75	2,117.98	3.82	1,858.14	6.18
新型节能环 保建材	EPS 树脂	3,403.23	1.03	3,497.41	6.31	1,555.40	5.18
	PVC 型材	5.3	0.00	1,442.36	2.60	2,014.73	6.70
其他产品		9,626.55	2.90	1,133.47	2.05	5,618.35	18.69
合计		331,466.17	100.00	55,424.35	100.00	30,053.41	100.00

2019-2021 年蓝山屯河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62%	15.44%	12.69%
其他业务毛利率	37.54%	48.40%	32.56%
营业毛利率	48.53%	15.71%	13.20%

2019-2021 年蓝山屯河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剔除运费后)	2020 年度 (剔除运费后)	2019 年度
BDO	62.80%	26.01%	20.29%
PTMEG	62.71%	11.98%	15.41%
PBS 树脂	45.88%	35.66%	50.70%
PBAT 树脂	47.27%	48.33%	40.94%
PBT 树脂	52.00%	10.94%	10.82%
PET 树脂	7.34%	8.59%	5.26%
EPS 树脂	11.07%	11.50%	4.48%
PVC 型材	0.06%	12.01%	12.29%

最近三年，蓝山屯河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产量增长且销量维持稳定的同时，产品价格大幅增长导致。2020 年底至 2021 年，受下游纺织、新能源汽车、PBT 和可降解材料需求大幅增长带动，BDO 销售价格迅速提升，进而带动 BDO 行业开工率大幅提升。2021 年国内 BDO 供给产能为 218.3 万吨，受到下游需求旺盛拉动，BDO 行业开工率运行至近十年来历史高位水平。2021 年度，由于国内 PBAT（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用于生产全降解包装用薄膜；全降解包装袋，包括购物袋，连卷垃圾袋，宠物粪便袋，电子产品包装袋，食品包装袋，地膜等等）需求激增，市场积极性大幅度上升，开工率大幅度提高，产品价格在 4-7 月经历了大幅度下降再回升，并持续保持高位到年底，整年价格截止 2021 年年底，年均价为 25,152 元/吨，环比上涨 171.8%，且年内 31000 元/吨的高点刷新了近十几年的历史记录。

2019 年-2022 年蓝山屯河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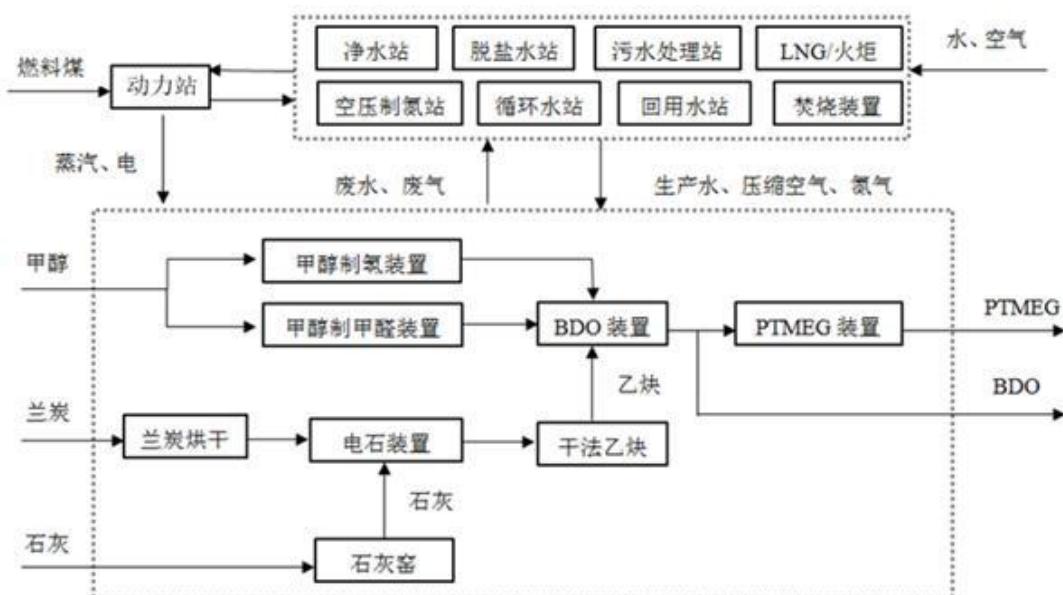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DO	年平均售价（年收入/销量）	21,334.32	8,342.69	7,767.58
	市场现货价平均值	25,152.81	9,232.68	8,911.40
	市场现货价中位数	18,350.00	7,550.00	8,640.00
PTMEG	年平均售价（年收入/销量）	33,135.38	12,532.59	13,359.52
	市场现货价平均值	41,222.78	18,152.73	19,724.38
	市场现货价中位数	39,000.00	17,025.00	20,250.00
PBAT 树脂	年平均售价（年收入/销量）	20,652.54	16,927.63	18,534.19
	市场现货价平均值	22,178.00	21,595.00	21,886.00
	市场现货价中位数	22,750.00	22,250.00	22,250.00
PBT 树脂	年平均售价（年收入/销量）	15,352.42	7,239.85	8,695.39
	市场现货价平均值	17,106.60	7,811.00	9,303.20
	市场现货价中位数	15,450.00	8,000.00	9,350.00
EPS 树脂	年平均售价（年收入/销量）	9,548.83	6,541.62	8,308.41
	市场现货价平均值	10,506.43	8,298.36	9,778.00
	市场现货价中位数	11,000.00	8,025.00	10,200.00
PET 树脂	年平均售价（年收入/销量）	6,145.33	5,595.38	7,270.74
	市场现货价平均值	6,795.32	5,408.07	7,341.36
	市场现货价中位数	6,750.00	5,387.50	7,625.00
PVC 型材	年平均售价（年收入/销量）	9,741.24	8,208.68	8,229.75
	市场现货价平均值	9,130.00	6,609.00	6,679.00
	市场现货价中位数	10,725.00	7,060.00	6,730.00

最近三年，蓝山屯河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整体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于蓝山屯河主要消费地区集中在华东地区，新疆产品需要长途运输，产生较高的运费，因此产品销售价格略低，但整体处于合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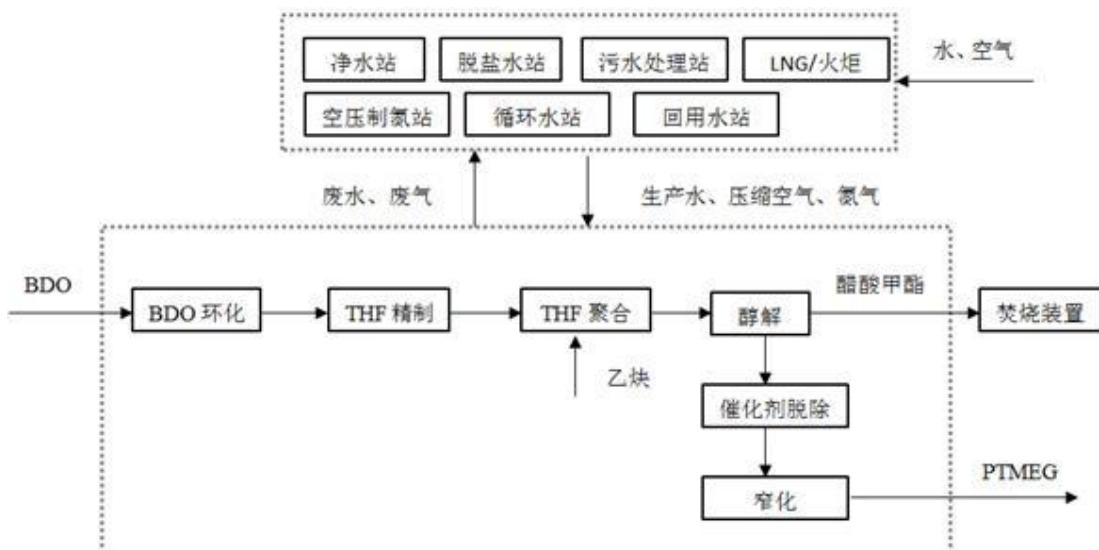
(2) 工艺技术

蓝山屯河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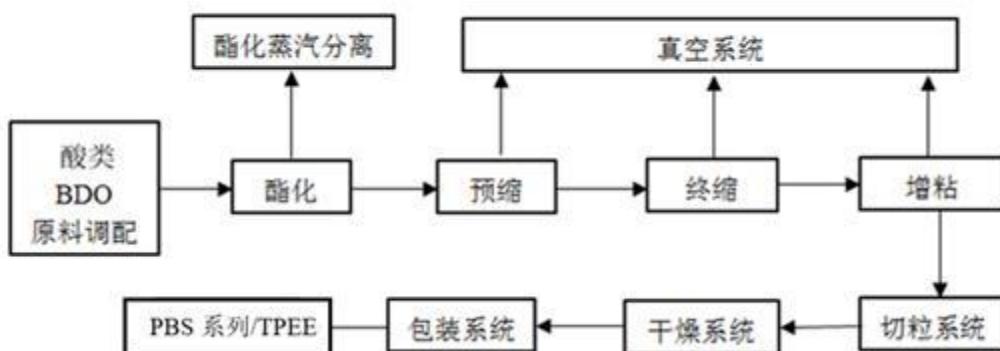
1) B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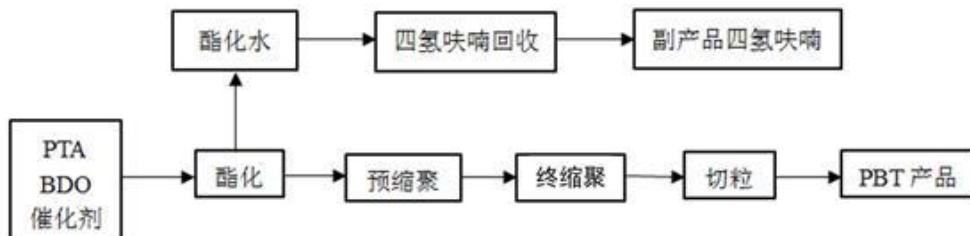
2) PTM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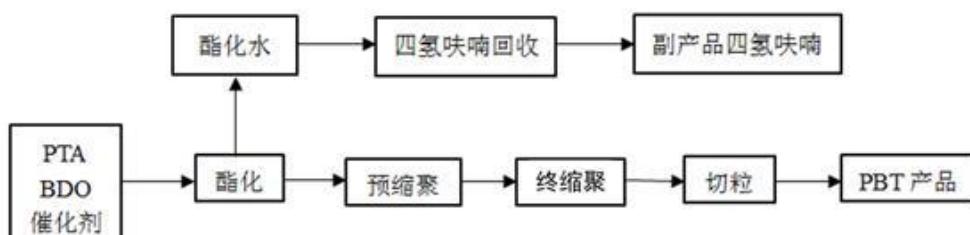
3) 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TPEE 树脂



4) PBT 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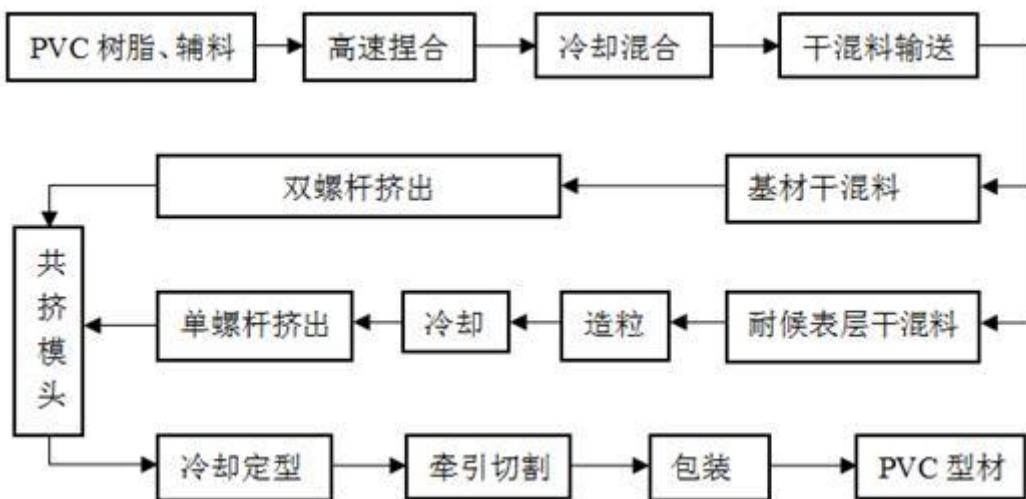
5) PET 树脂



6) EPS 树脂



7) PVC 型材



(3) 技术水平

蓝山屯河建成了“BDO-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PBT/PTMEG/TPEE”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产品线涵盖精细化工基础原料、生物降解材料、化工新材料以及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等。蓝山屯河通过引进、消化、再创新，形成自有的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工艺技术包和成熟的生产控制技术和能力。目前蓝山屯河拥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1 项，参与编写 PBAT 和 PBSA 产品等国家标准 8 项、行业标准 7 项；发表国内聚酯领域期刊论文 30 余篇，生产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在生物降解材料领域，经过多年发展，蓝山屯河已拥有四大系列（PBS/PBAT/PBST/PBSA）几十种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包装、餐具、卫生防护、纺织、农林等多个领域。蓝山屯河的柔性装置通过技术攻关，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可实现产能提升。PBS 熔喷料产品通过客户测试，生物基己二酸技术完成中试准备。蓝山屯河多项产品已通过德国 DIN CERTCO、欧盟 OK COMPOST、北美 BPI，澳大利亚 ABAM、日本 JBPA、韩国 Eco Label、美国 FDA 食品接触等主要国际认证和检测，具备多国/地区产品认证和出口优势。

在精细化工基础原料领域，蓝山屯河 BDO 采用英威达国际领先工艺，具有生产流程短、固定资产投资低、产能高、环境友好等特点。BDO 装置实现副产物丁醇完全回收，达到国标优等品，提高了 BDO 产品综合收益；BDO 一期和二期装置有效实现互联互通，提高装置运行效率；通过技术攻关和精细化管理，BDO 产品质量和运行稳定性位于行业前列。蓝山屯河 PTMEG 装置在国内首家

使用了 IX 脱离子工艺，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装置固定资产投资和“三废”产生。蓝山屯河具备 T1000、T1400、T1800、T2000 分子量差异化产品的生产能力。

在化工新材料领域，蓝山屯河是国内最早生产 PBT 的企业之一，产品性能稳定，积累了国内外长期合作的客户资源，并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蓝山屯河是西北地区 PET 主要生产企业，产品在新疆区城市市场享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蓝山屯河 PET 产品通过了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FDA 的检验检测，并获得可口可乐认证，主要客户为康师傅、娃哈哈、农夫山泉、统一等国内知名企业。此外，高端 TPEE 通过客户测试，TPEE 改性发泡技术研究已取得初步进展。

此外，蓝山屯河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掌握高端化工新材料 TPEE、TPU 和 EPO 生产工艺的企业。

（4）原材料供应情况

蓝山屯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醇、石灰石、焦炭、兰炭、PTA、SM 和 PVC 等化工产品，上述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报告期内蓝山屯河不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短缺风险。蓝山屯河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蓝山屯河的主要原材料在国内供应充足，能够保证蓝山屯河对原材料的需求。

蓝山屯河生产需要的能源是电、煤炭、天然气、水和蒸汽。所需能源由相关自备电厂、电力蓝山屯河、供水蓝山屯河等集中供应，不存在能源短缺的风险。目前蓝山屯河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煤炭。除外部采购外，部分电力由自备电厂生产。蓝山屯河生产所需多种能源市场供应充足、稳定，能够保证生产经营需要。蓝山屯河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能源和矿产资源，煤炭、天然气等能源采购具有低成本优势。

2019 年-2021 年，蓝山屯河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21 年度	1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3,926.04	13.12%

	2	新疆新业能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348.18	11.7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35,094.80	10.48%
	4	新疆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65.25	6.32%
	5	Technip Zimmer GmbH	18,566.05	5.54%
合计			158,100.33	47.21%
2020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48,831.78	20.34%
	2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25,190.31	10.49%
	3	新疆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93.73	10.45%
	4	新疆新业能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398.41	6.00%
	5	巴里坤国欣煤焦化有限公司	7,452.61	3.10%
合计			120,966.84	50.39%
2019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82,703.62	40.01%
	2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5,316.23	26.76%
	3	新疆新业能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10.21	5.71%
	4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6,106.16	2.95%
	5	巴里坤国欣煤焦化有限公司	5,265.67	2.55%
合计			161,201.89	77.98%

注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独山子分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注 2：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注 3：新疆新业能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同一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注 4：新疆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5）产品销售

蓝山屯河地处亚欧大陆桥头堡，产品覆盖新疆、西北、华东和中亚，具有距离目标客户市场近、运费低、辐射广的特点。经过数年来对市场的合理布局，蓝山屯河建立了立足西北地区、辐射华北、华东及国际市场的市场营销体系。蓝山屯河是西北五省中唯一的 PBT、PET、PBS 生产厂商，有效的填补了新疆乃至西北地区相关产业的空白，在西北地区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蓝山屯河正在积极开拓中西亚市场，目前已拥有以色列等多国的贸易伙伴。蓝山屯河

核心产品 PBT、PET、EPS、PVC 型材和 PBS 均采用国际领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引进世界先进水平的成套设备及装置。在引进成套生产设备及装置的基础上，通过自身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对原有装置进行了进一步改进，主要产品的质量均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同行业水平并能够长期保持质量的稳定性。蓝山屯河自建立以来始终坚持品牌建设，目前拥有注册商标 48 个，各项专利知识产权 209 项，“屯河”牌聚酯、型材产品拥有“新疆名牌产品”称号，其中“屯河”牌型材被评为“自治区著名商标”。

最近三年，蓝山屯河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DO	产能（吨/年）	208,000.00	208,000.00	104,000.00
	产量（吨）	218,028.43	200,247.02	102,277.98
	销量（吨）	90,232.04	53,184.48	5,685.54
	产能利用率	104.82%	96.27%	98.34%
	产销率	97.84%	81.54%	97.88%
PTMEG	产能（吨/年）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产量（吨）	45,772.46	43,705.42	40,999.58
	销量（吨）	41,184.08	45,965.30	36,971.64
	产能利用率	99.51%	95.01%	89.13%
	产销率	89.98%	105.17%	90.18%
PBS 系列生物降解材料和 PBT 树脂 ³	综合产能（吨/年）	125,000.00	125,000.00	85,000.00
	PBS 系列产量（吨）	63,026.83	31,385.95	14,502.16
	PBT 产量（吨）	73,586.94	83,811.14	67,424.11
	综合产量（吨）	136,613.78	115,197.09	81,926.27
	PBT 销量（吨）	74,888.77	68,722.09	49,539.41
	PBS 系列销量（吨）	51,218.32	29,335.01	7,550.79
	综合销量（吨）	126,107.09	98,057.10	57,090.20
	综合产能利用率	109.29%	92.16%	96.38%
	综合产销率	92.31%	85.12%	69.68%
	其中：PBS 系列产销率	81.26%	93.47%	52.07%
	PBT 产销率	101.77%	82.00%	73.47%
PET 树脂	产能（吨/年）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产量（吨）	48,731.50	43,135.10	50,141.90
	销量（吨）	54,992.30	44,085.10	48,583.70
	产能利用率	81.22%	71.89%	83.57%
	产销率	112.85%	102.20%	96.89%
EPS 树脂	产能（吨/年）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产量(吨)	32,538.93	45,629.13	40,489.98
	销量(吨)	32,191.60	46,500.64	41,778.77
	产能利用率	27.12%	38.02%	33.74%
	产销率	98.93%	101.91%	103.18%
PVC 型材	产能(吨/年)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产量(吨)	9,170.24	15,896.32	19,954.01
	销量(吨)	9,017.47	14,626.26	19,927.24
	产能利用率	8.34%	14.45%	18.14%
	产销率	98.33%	92.01%	99.87%

2019-2021 年度，蓝山屯河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诸暨市华海供应链有限公司、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	55,329.02	8.42%
	2	新疆美克顺捷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6,265.82	7.04%
	3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宏发贸易有限公司	42,350.77	6.44%
	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8,344.37	5.83%
	5	江苏恒茂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9,039.75	4.42%
	合计		211,329.74	32.15%
2020 年度	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6,965.22	9.42%
	2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宏发贸易有限公司	19,610.74	6.85%
	3	诸暨市华海供应链有限公司、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	14,521.51	5.07%
	4	新疆美克顺捷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157.59	4.95%
	5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61.09	3.51%
	合计		85,316.14	29.81%
2019 年度	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7,538.23	7.22%
	2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3,175.50	5.42%
	3	诸暨市华海供应链有限公司、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	12,714.55	5.23%
	4	LG Chem,Ltd、LG Chem Poland Sp.zo.o.、 LG 化学（天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LG Polymers India Pvt. Ltd、LG Chem Hai Phong Engineering Plastics Co.,LTD、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LG 化 学（重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1,380.88	4.68%

	5	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英威达纤维（佛山）有限公司、THE LYCRA COMPANY INDUSTRIA E COMERCIO TEXTIL LTDA THE LYCRA COMPANY INDUSTRIA E	11,178.15	4.60%
合计			65,987.31	27.15%

注 1：诸暨市华海供应链有限公司、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注 2：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注 3：LG Chem,Ltd、LG Chem Poland Sp.zo.o.、LG 化学（天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LG Polymers India Pvt. Ltd、LG Chem Hai Phong Engineering Plastics Co.,LTD、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LG 化学（重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注 4：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英威达纤维（佛山）有限公司、THE LYCRA COMPANY INDUSTRIA E COMERCIO TEXTIL LTDA THE LYCRA COMPANY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合并计算。

2、冶炼业及建材业务

发行人冶炼及建材业的运营主体为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为铝锭和水泥。天龙矿业作为新疆国资委全资重点企业新投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天龙矿业 47.96% 的股权），是一家从事煤-电-铝循环经济一体化为主导产业的自治区重点成长型企业，天龙矿业推进“四位一体”发展战略为目标，即开采煤（用于自备电厂发电）—电（用于电解铝厂）—自产预焙阳极（用作预焙铝电解槽作阳极材料）—电解铝（主产品销售）的循环经济模式。近几年来，公司持续加大提标改造力度，努力让绿色成为公司发展的鲜亮底色，在环保、节能方面累计投入资金逾 4 亿元。目前公司 2*200MW 机组排放已达到国家最严格的超低排放标准，机组能耗满足国家要求，获得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合格标志”，成为昌吉州获此殊荣的三家企业之一。在符合新疆对优势资源（煤炭）实现产业转化政策要求的同时，也最大程度的符合环保要求。

（1）冶炼业

天龙矿业着力实现以铝冶炼及后续高附加值深加工为主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前拥有电解铝厂、水泥厂、发电厂、炭素厂，现年产电解铝 25 万吨、2 台 20

万 KW 自备发电机组、阳极炭素 13 万吨、水泥 18 万吨及 120 万吨煤矿的生产规模。在铝业和水泥两个板块上，铝业板块 2021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产销率 100%，水泥板块 2021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产销率 99.33%。该公司区位优势明显，市场销售稳定、后续发展能力较强，其煤-电-铝一体化战略保证了企业多年来的持续良性发展，凭借集团产业链的优势，天龙矿业具备了三项关键发展因素，即实现了对煤、铝土、石灰石等主要原料的资源可控，露天煤开采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年产 30 万吨石灰石矿产的相关证件已办理完成。能保持原材料供给方面较为稳定。为扩大规模效益，提高集团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发挥多年来在电解铝市场形成的竞争优势，2016 年已完成后 10 万吨填平补齐项目和 2 号发电机组的建设。

循环发展示意图



天龙矿业以经营电解铝和水泥为主导产品，电解铝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8.91%。天龙矿业电解铝产品近三年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如下：

2019-2021 年铝锭产量、销量及收入表

单位：吨、万元

项目	产量	销量	收入
2019 年	247,954.36	248,312.40	301,311.28
2020 年	245,586.95	240,756.38	297,050.18
2021 年	242,015.34	248,809.72	408,090.88

2019-2021 年铝锭业务成本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	收入	占收入比
2019 年	284,680.54	301,311.28	94.48%
2020 年	252,183.85	297,050.18	84.90%
2021 年	302,775.30	408,090.88	74.19%

2021 年度电解铝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氧化铝、氟化铝、综合电耗、阳极碳耗、折旧等成本构成，构成比例分别为 43.71%、1.28%、30.64%、15.98%、8.39%。其中公司原料氧化铝目前全部采用外购形式，根据氧化铝使用量情况，每周与供应商进行报价签订采购合同，确保供应。上述成本中与市场变化差异主要在于电解铝用电上，天龙矿业自备电厂发电全部自用供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备电厂政府性基金和“一省一贷农网还贷资金”征收暂行办法》，为促进自备电厂企业社会责任、推进电价改革工作，对天龙矿业等自备电厂企业征收政府性基金。

2019 年度天龙矿业共缴纳基金 0.65 亿元，2020 年共缴纳基金 0.64 亿元。2021 年共缴纳政府基金 0.53 亿元，直接增加用电成本。在全行业经营艰难的背景下，该政策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电解铝行业的主要成本是电与煤，低廉、高质的煤炭资源使企业可以获得稳定、低价电力。新疆是中国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约占中国 40% 的煤炭储量），煤炭价格只有中国内地的四分之一左右。企业自备电厂使得供电成本大大降低，截至 2021 年末，天龙矿业的发电的综合成本为 0.237 元/度，实际市场工业用电价格在 0.4 元/度，仅电价每吨电解铝差价为 2,200 元/吨电解铝。缴纳政府基金和上网费后用电的综合成本为 0.2696 元/度，实际市场工业用电价格在 0.4 元/度，仅电价每吨电解铝差价为 1,762 元/吨电解铝。

①原燃料供应

原料来源：原料氧化铝目前全部采用外购形式，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供应商主要由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孝义市田园化工有限公司、嘉能可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常年采购合同，确保原材料供应。原材料氟化铝共有 5 家供应氟化铝，主要由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供应。

截至 2021 年末前五大采购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供应	供应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总采购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116,614.82	30,454.78	11.38	否
2	孝义市田园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铝	92,946.98	23,757.53	8.88	否
3	嘉能可有限公司	氧化铝	72,806.78	20,181.75	7.54	否
4	清徐华瑞贸易有限公司	石油焦/煅后焦	48,327.71	14,063.70	5.26	否
5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沫子煤	406,794.22	9,157.34	3.42	否
合计		-	737,490.51	97,615.10	36.48	-

燃料及动力来源：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新疆金龙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目前拥有 1 个采矿区域，位于煤矿富集区，储量 8483.18 万吨，具有所有权开采证。目前天龙矿业自备电厂所需煤的到厂价为 200 元/吨（含运费），其开采成

本加运费的合计成本基本可达到持平略有节余状态，目前，在煤矿富集区，煤的供销属于典型的供过于求状态，并且由于冬季供暖采用天然气供应方式，煤的供应失衡的局面会更加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在新疆准东及五彩湾地区，在疆煤外送或疆电外送局面未打破的条件下，煤的市场情况会保持供过于求的局面。在上述局面未打破条件下，自身开采煤的成本与外购成本基本无差异，因此天龙矿业暂不会启动自备煤矿开采的工作。按目前市场电解铝成本价格核算，在煤价突破 400 元/吨时，天龙矿业才会采用自备煤矿的原料煤用于内部发电。因此与新疆盛江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阜康市六运煤矿、神华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以确保燃料来源。公司现有装机容量 20 万 KW 自备电厂，可供公司目前电解铝用电的 80%。因煤炭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及使用自备电厂发电，天龙矿业的电费成本相对较低，目前电费仅为 0.2369 元/KWH 左右，（综合电耗占成本的 87.87%），远低于国内及国际同行业标准。

②工艺技术

公司电解铝生产采用国内先进的预焙阳极及环保型电解槽，项目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均达国内领先水平。目前，产品已达到或超过 GB1196-2008 国家标准，生产的重熔铝锭一级品率达 98%以上，二级品率 2%以下。2019 年产能利用率 100%，2020 年产能利用率 100%。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

③工艺流程

采用熔盐电解法，即将新鲜氧化铝经过烟气净化系统转化为载氟氧化铝，由超浓相输送系统送至每台电解槽的氧化铝料箱中，自动加入电解槽中。熔解在电解质中的氧化铝和氟化盐在直流电作用下，还原出金属铝，电解槽产出的液态原铝，由压缩空气造成的负压吸出，吸出铝抬包，由抬包拖车送往铸造车间。将铝液注入混合炉，经过静置、扒渣后，浇铸成重熔用铝锭，再经检验、打捆、称重后，由内燃叉车送入铝锭堆场。近年来，熔盐电解炼铝技术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完善。电解槽是电解铝厂的关键性设备，电解槽技术实际上代表着一座铝厂的装备及技术水平。由于能源、原材料、劳务等费用波动，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因此铝工业发展的总体趋势是采用高产能、高效率、节省投资、节省能源、计算机智能化控制的大容量点式下料预焙阳极电解槽。天龙矿业电解铝采用沈阳铝镁

设计研究院开发 400kA 电解槽技术，2008 年 3 月通过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的专家鉴定，并被评为 2008 年有色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目前 SY400 预焙阳极电解槽技术已经在多个工程中应用，符合 38 号文政策。

④产品销售

在电解铝板块上，近几年产销率达到 100%，按市场地域划分，疆内 12%，主要供给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等；疆外 88%，主要供给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晟茂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宸元铜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恒元铜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江西有限公司等，全部是预付款订货，先预付 80% 的货款。销售价格根据长江现货均价按合同进行下浮 50-60 元/吨定价销售。电解铝 2019 年产品销售价格 13,760.15 元/吨，2020 年电解铝平均价格 13,942.18 元/吨，2021 年电解铝平均价格 18,519.86 元/吨。

截至 2021 年末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铝锭	97,887.09	160,688.95	41.28	否
2	厦门晟茂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29,098.37	47,547.45	12.21	否
3	洛阳宸元铜铝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26,055.84	42,781.12	10.99	否
4	洛阳恒元铜铝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22,532.29	36,656.87	9.42	否
5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江西有限公司	铝锭	17,850.24	29,499.52	7.58	否
合计		-	193,423.83	317,173.92	81.48	-

⑤盈利能力分析

据粗略计算，目前新疆地区自备电厂每千瓦时的发电成本普遍要低于 0.25 元/千瓦时，而内地的平均电价却要高达 0.4 元/千瓦时以上；以生产一吨电解铝需消耗 14,000 度电计算，可以节省成本 2,000 元以上；除去运输成本，仍有很大的利润空间。此外，在新疆建厂还能获得国家政策上的扶持，土地、资金等方面都能获得一定优待；从整体来看，当地铝企的形势仍要好于国内其他地区。

（2）建材业

天龙矿业水泥产品近三年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如下：

2019-2021 年水泥及石灰石产量、销量及收入表

单位：吨、万元

项目	产量	销量	收入
2019 年	480,883.67	627,854.91	4,689.30
2020 年	648,928.99	642,038.01	3,678.29
2021 年	643,120.64	638,809.36	4,289.50

天龙矿业的水泥生产目前在该公司整体产值中所占的比例较小，仅占 1%，水泥的生产主要是从循环经济的角度出发，采取中空式旋窑煅烧工艺，目前公司的水泥产能约为 18 万吨，2021 年度生产水泥 5.38 万吨，其水泥板块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石灰石销售。水泥的销售半径主要在 300 公里以内，产能利用率是 100%。2019 年，水泥和石灰石合计销售收入 4,689.30 万元。2020 年因新冠疫情及水泥市场供需影响，水泥及石灰石价格下跌，合计销售收入 3,678.29 万元。2021 年，水泥和石灰石合计销售收入 4,289.50 万元。

原料来源：天龙矿业具有石灰岩矿所有权采矿证，混合材料使用的废渣、粉煤灰和炉渣均为生产电解铝的废渣。

燃料及动力来源：与天龙矿业生产电解铝的来源相同。

销售情况：生产的“博格达”牌水泥获新疆名牌产品称号，在全疆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产品均采用 ASTM-595 国际标准生产，并已获产品认证证书，同时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近三年企业产销率大部分都在 95%以上，全部在阜康、奇台、米泉、吉木萨尔等疆内销售。2021 年度产品销售水泥价格 378 元/吨，市场平均价格 375 元/吨，石灰石价格 50.47 元/吨，市场平均价格 25 元/吨，其中水泥销售 4.95 万吨，石灰石销售 58.9 万吨，销售方式是先款后货，部分优质客户采用先货后款销售方式。

由于公司采取煤-电-铝循环发展模式，并拥有主要原料的资源可控、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先进设备，具备循环经济、市场销售稳定、电费成本相对较低、环保等诸多优势，发展稳健，有可持续发展基础。

随着疫情高发季节逐渐过去，疫苗在多国进入接种阶段，海外需求修复预期将可能快速升温。同时，全球经济火车头美国经济加快修复，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仍将对国内工业品价格产生拉动。预期短期内国内原铝运行趋势为震荡上涨。

3、房地产业

公司房地产业务由天宁房产负责开发建设，天宁房产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拥有一家分公司、四家子公司的中型房地产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为新疆国资委下属唯一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天宁房产坚持可持续性发展，立足首府城市，重点介入乌昌地区、伊宁市等符合新疆跨越式发展有潜力城市的房地产开发。

天宁房产业务已经实现了从单一地点单一项目的开发，向多个地点多种项目开发的演变；通过加大项目投入、扩大业务规模，达到业务扩张；通过资源重组和业务整合完成了向跨区域房地产企业转变，经营的业务涉及商品房开发、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等多个领域。

天宁房产主要有合作开发、自主开发经营，主要有三家股东合作开发的“世界公元住宅小区”项目和自主开发建设的昌吉 30#小区项目，项目销售代理公司代理销售。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负面清单》第（十三）“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项情形。

报告期内，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不存在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646.44	22,404.43	33,293.61	36,586.00
营业成本	4,526.82	20,758.06	25,242.57	21,179.00
毛利润	-880.38	1,646.36	8,051.04	15,407.00
毛利率	-25.00%	7.35%	24.18%	42.11%

注：该表中营业收入为天宁房地产业务情况，与公司房地产板块业务有差异，主要系下属其它子公司施工企业的收入、成本也归入房地产业收入所致。

由于自身房产项目减少，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开始出现下滑，2020 年初受春节及疫情影响销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一季度销售缓慢，进入二季度后市场环境有所复苏，但因疫情影响全年销售收入仍明显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2021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因为 2021 年主要结转收入的保障房收入成本倒挂，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因为主要销售的保障性住房收入成本倒挂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已完成总投资 0.21 亿元，签约销售面积 0.83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额 0.69 亿元，施工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

发行人 2019-2021 年房地产开发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完成投资总额	0.21	1.02	2.85
签约销售面积	0.83	5.95	7.86
签约销售额	0.69	3.97	4.17
竣工建筑面积	-	18.23	7.7
施工建筑面积	7.00	25.23	18.26
土地开发项目待开发土地面积	9.26	5.49	5.49

目前已完工的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后续暂无开发项目，房屋基本销售完毕后期主要为销售大宗商业及地下车库、储藏室为主，为尽快回笼资金已采取多种销售方式加大销售力度。公司房地产业务项目开发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末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及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已回笼资金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未完成销售原因
世界公元二期 B 区	2020.10	12.00	17.33	30.83	26.18	保障房销售及零星车库、商铺
世界公元一期(不含商业及办公楼)	2015.7	6.30	8.44	12.65	12.58	零星车库及商铺未售
世界公元二期 A 区	2016.9	10.45	16.12	25.60	24.07	零星车库及商铺未售
世界公元一期商业及办公楼	2016.9	6.36	6.41	13.22	8.28	大宗商业未售
天宁西街名门东区	2016.6	3.22	1.74	10.00	3.92	尾盘商业
天宁西街名门西区(一期)	2017.12	1.47	1.49	4.00	3.93	样板房及物业办公室
百翠园	2014.1	2.81	4.15	11.35	10.83	保障房销售及零星车库、商铺
合计		42.61	55.68	107.65	89.79	

发行人 2021 年末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及销售情况（续）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施工方	类别	所在地	已获批文	2019 年回笼资金	2020 年回笼资金	2021 年回笼资金
世界公元二期 B 区	新疆盛阳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商、住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昌市国用（2014）第 20140265 号、昌市发改投资（2014）523 号、昌市发改投资（2014）524 号、昌市环管字（2011）029 号	3.74	0.70	0.33
世界公元一期（不含商业及办公楼）	新疆盛阳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商、住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乌环评审[2014]177 号、乌国用（2014）第 0040844 号、发改委备案编码：13031507210348	0.09	0.02	-
世界公元二期 A 区	新疆盛阳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商、住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乌环评审[2013]282 号、乌国用（2013）第 0040325 号、发改委备案编码：12041507010347	0.47	0.05	0.30
世界公元一期商业及办公楼	新疆盛阳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乌环评审[2014]177 号、乌国用（2014）第 0040844 号、发改委备案编码：13031507210348	0.19	-	0.67
天宁西街名门东区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新疆昌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发工程有限公司	商、住	昌吉	乌环评审[2013]282 号、乌国用（2013）第 0040325 号、发改委备案编码：	0.13	0.04	0.07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施工方	类别	所在地	已获批文	2019年回笼资金	2020年回笼资金	2021年回笼资金
		司			12041507010347			
天宁西街名门西区(一期)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住	昌吉	昌市国用(2013)第20130563号、昌市国用(2014)第20140266号、昌市发改投资(2014)523号、昌市发改投资(2014)524号、昌市环管字(2011)029号	0.02	0.00	0.01
百翠园	石河子易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商、住	石河子	昌市国用(2014)第20140265号、昌市发改投资(2014)523号、昌市发改投资(2014)524号、昌市环管字(2011)029号、施工许可 65230120150070201	0.05	0.01	-
合计						4.69	0.82	1.38

发行人 2021 年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施工方	类别	建设期	项目进度	2022年计划投资	2023年计划投资	批文	资金来源
天宁西街名门西区(二期)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商、住	2018.5-2021.9	80%	0.69	0.30	昌市国用(2014)第20140265号、昌市发改投资(2014)523号、昌市发改投资(2014)524号、昌市环管字(2011)029号	自有资金及集团借款
	合计					0.69	0.30		

公司所有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上述项目收入确认按房地产企业收入确认条件进行确认。工程款按已签订合同，审核工程进度进行付款，收到发票后付款。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决算报告，结算工程尾款。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决算报告，结算工程尾款。收入的确定、工程款支付流程及方式、工程款结算模式如下所示：

收入的确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商品房对外销售收入的确定，按照销

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执行：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工程款支付流程及方式：施工单位根据按合同规定和工程结算办法的规定，将当期完成的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列项进行填写，进行计量；提出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监理单位审核付款申请，项目方工程部对施工单位的付款项目和金额进行核对，填写付款意见，财务部审核申请表的内容及付款申请手续，上报总经理、总公司审批，审批完成后，办理付款业务，收到发票后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承包单位的账户，所有资料存档。

在工程竣工验收等程序履行完毕后，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阶段，由施工单位提起竣工结算书后，经公司委托相关造价机构审计审定，上报支付申请，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竣工结算款项。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质量保证金。

工程款结算模式：定额计价，即统一的预算定额+费用定额+调价系数。结算时根据投标报价、合同约定确定计价，工程款统一经公司审核转账支付建筑公司。

(1) 公司未来投资计划

公司房地产板块的业务类型正逐渐聚焦，业务结构已由原来的商品房、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齐头并进、多点开发的局面，逐渐形成以商品房开发为主，商业、写字楼开发建设为辅的产业格局。房地产板块的重心逐渐向高品质、高盈利的商品住宅和商业地产项目转移，同时为保持业务规模、带动施工产值、践行国企责任，在回款可保证的情况下，谨慎、适度开展保障房的开发建设。目前暂无具体项目。

（2）公司土地储备

2021 年末，公司储备土地对应的土地面积为 92,579.38 平方米，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主要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城市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出让总金额	已缴纳金额	后续出让金计划	资金来源	拟建项目类别	预计容积率
1	04-021-0198 5-C	新疆乌鲁木齐市	7,272.29	2012.8.2	970.00	970.00	无后续 缴纳出 让金计 划，出 让金已交 完	自筹	房地 产开 发	1.5
2	04-021-0198 6-C	新疆乌鲁木齐市	4,311.14	2012.8.2	580.00	580.00		自筹	房地 产开 发	1.5
3	6523010010 98GB00024	新疆昌吉市	43,274.15	2017.12	4,868.35	4,868.35		自有	商住	1.5
4	南旅基地 A3-06 号	新疆乌鲁木 齐市	37,688.80	2020.12	5,654.00	5,654.00		自有	房地 产开 发	1.2
合计			92,546.38	-	12,072.35	12,072.35	-	-	-	-

注：根据昌吉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昌吉市 30 号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和《昌吉市市委常委会议纪要》（昌市党常纪字〔2012〕5 号），2009 年昌吉市将 30 号小区列入了旧城改造范围，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根据昌吉市委常委 2012 年 5 月 16 日会议纪要“原则同意房管局关于昌吉 30 号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方式为以每亩 100 万元价格向企业提供 108.9 亩土地”的精神，国土资源部门拟定供地挂牌方案，发行人以挂牌的方式取得上述储备土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30 号小区改造项目尚未完工。

4、贸易类业务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板块由子公司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经贸”）、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能源”）。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开始大力发展战略板块，发展思路主要依托集团公司资源平台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贸易拓展为手段，形成集团的新利润增长点。截至目前，发行人贸易板块已打造成为了新疆行业内具有较强市场控制力和一定

影响力、竞争力的综合供应商，并形成了相当规模的产业链，使资金实力、收入规模、行业影响、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在全疆贸易行业中位列前茅。

（1）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能源）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金 30,000 万元，是自治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省级国有投资公司、自治区重要的政府投资主体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下属二级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易燃液体：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石脑油；销售：钢材、水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原油（除成品油）、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橡胶制品、焦炭、有色金属、燃料油、煤炭、木材、木制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① 上下游客户明细

2019 年新投能源贸易类板块前五大上下游客户及占比

单位：万元、%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江阴德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228,187.33	10.81	否	江阴市双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二醇	358,853.38	16.72	否
江阴达赛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217,793.95	10.31	否	江苏嘉奕和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	306,547.60	14.28	否
无锡锡标华东标准件有限公司	乙二醇	213,836.65	10.13	否	江阴宝靖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二醇	260,582.87	12.14	否
江阴富悦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127,044.72	6.02	否	江苏华信辉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	199,004.50	9.27	否
新疆西联建设物资有限	乙二醇	68,692.07	3.25	否	江阴市凯竹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118,151.10	5.50	否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责任公司									
合计		855,554.72	40.52	-	合计		1,243,139.45	57.92	-

2020 年新投能源贸易类板块前五大上下游客户及占比

单位：万元、%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江阴德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198,263.98	10.89	否	江苏嘉奕和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	485,644.80	27.14	否
江苏安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二醇	168,994.16	9.28	否	江阴翔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184,119.38	10.29	否
江苏艾拓电子有限公司	乙二醇	160,319.51	8.81	否	江阴宝靖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二醇	203,905.22	11.40	否
江阴富悦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153,152.57	8.41	否	江苏华信辉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	177,354.69	9.91	否
江苏中电豪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	143,214.05	7.87	否	江阴市凯竹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152,722.04	8.53	否
合计		823,944.27	45.26	-	合计		1,203,746.13	67.27	-

2021 年新投能源贸易类板块前五大上下游客户及占比

单位：万元、%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江阴德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293,748.69	13.09	否	江阴宝靖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二醇	349,642.03	15.88	否
江苏安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二醇	172,485.75	7.68	否	江苏嘉奕和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二醇	292,921.63	13.31	否
江苏倍驰能源有限公司	乙二醇	150,789.26	6.72	否	江阴翔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172,524.70	7.84	否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中电豪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	144,896.80	6.46	否	江阴市凯竹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144,650.68	6.57	否
江苏东津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140,758.62	6.27	否	江苏达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	141,671.38	6.44	否
合计		902,679.11	40.22	-	合计		1,101,410.41	50.03	

新投能源贸易产品品种丰富，主要包括：燃料油、原油、沥青、液化石油气、化工产品（乙二醇等）、铁矿、锌精矿、钢材、水泥等。

公司在北京、上海、四川、重庆以及香港、韩国、新加坡等国内外拥有十八家全资和参控股公司，员工 180 余人，以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在商贸、物流、金融、实业等板块，围绕石油化工、煤炭、煤化工、钢铁等行业开展相关业务。2019-2021 年，新投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64 亿元、202.94 亿元和 224.52 亿元，一举成长为新投集团旗下重要的分子公司之一。

2021 年度新投能源主营产品购销收入分类

单位：万吨、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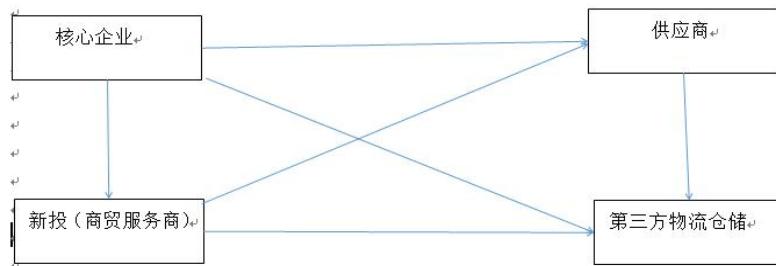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销售				采购			
	数量	价格	金额	占比	数量	价格	金额	占比
石油化工产品	428.16	4,505.32	1,928,999.24	85.91	427.60	4,421.17	1,890,484.74	85.89
有色金属	13.99	18,921.32	264,709.22	11.79	13.92	18,733.72	260,792.86	11.85
钢材	2.58	8,186.63	21,125.91	0.94	2.58	8,202.98	21,168.11	0.96
煤炭	102.50	223.57	22,915.56	1.02	102.50	237.39	24,332.18	1.11
其他	-	-	7,493.44	0.33	-	-	4,337.72	0.20
合计	547.23	-	2,245,243.37	100.00	546.60	-	2,201,115.61	100.00

②新投能源业务模式

A. 石油化工类

主要业务产品包括：原油、沥青、乙二醇、电解铜、聚丙烯系列、调和油原料、煤炭、纯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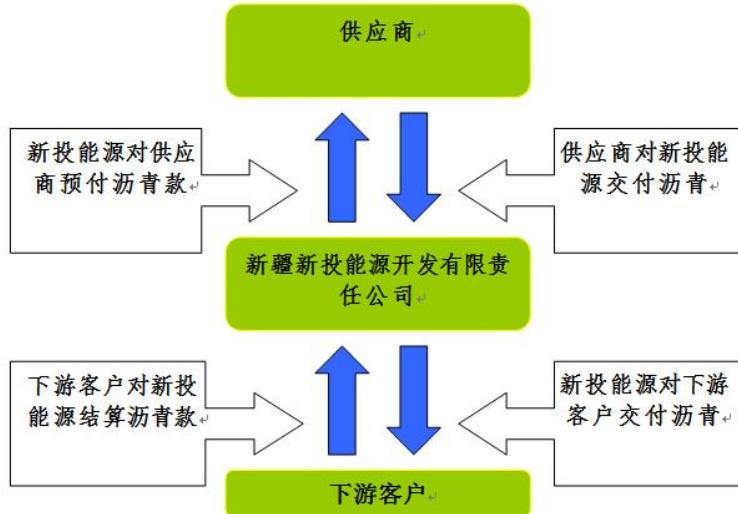
业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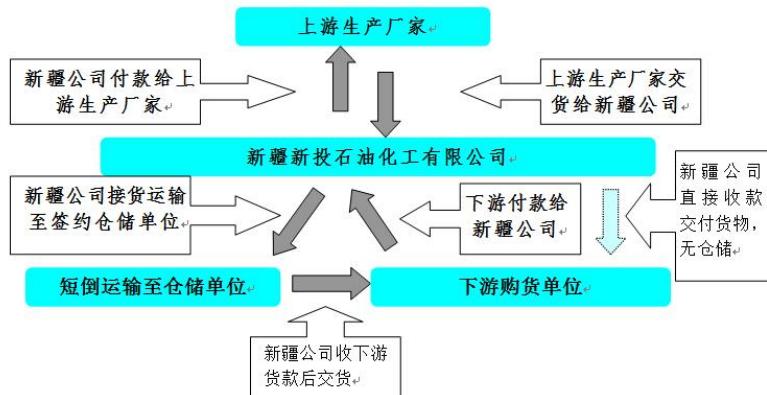
说明：

- a. 新投能源采用仓单交割方式，在长江国际线上渠道交易，贸易方式采用背对背的方式，先签订下游（核心企业）合同，再签订上游（供应商）合同，以销订采，签订下游合同日期与上游合同日期均为第二日。通过下游合同价格来确定上游合同价格，不做单边贸易，确保无风险的合理利润；
- b. 商贸服务企业在获得委托后，对核心企业资信及经营状况做全面尽职调查，进行客户信用等级分类。确认核心企业符合客户标准后，进行原料采购；
- c. 供应商在收到服务商的采购意向后，将现货交至第三方物流仓储，核心企业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向商贸服务商全额支付货款给供应商，货物完成由供应商向商贸企业转移的交割；
- d. 第三方物流仓储企业受商贸服务商的委托，对存放的货物进行仓储监管。核心企业根据生产情况批量带款提货，第三方物流仓储企业按照商贸服务商指令办理货物提货手续；
- e. 商贸服务企业根据核心企业的客户信用等级分类进行账期管理，设置 30 天至 90 天不同的账期限制。同时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或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规避货品价格变动风险。

沥青业务



聚丙烯及其他



说明：如图聚丙烯业务新疆公司付款给上游厂家，上游厂家交货给新疆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分为两种方式销售：

一是通过短倒仓储（即从厂家将产品购买后，存储至发行人签约仓储单位），自备存货，根据市场变化再销售，销售以先款后货模式运作；二是不用仓储直接销售给下游。

B. 钢材类产品

业务模式：首先，与仓储物流方签署仓储协议；背对背签订上下游购销合同后，并预先收取下游客户 20%的预付货款作为保证金；其次，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对上游运至仓库的货物进行验收，无误后支付 100%的货款。第三，设定止损价格区间，及时关注市场价格，在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及时

通知客户补仓，并收取市场差价部分的全额保证金，以防止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客户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回款。

钢材类货款收取模式



C. 煤炭业务

a. 业务模式：主要有火车站台场地交货，车板交货，场地交货等几种操作模式

火车站台场地交货：铁路运杂费由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承担，并在火车站台确权，货物以到港、到厂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港口或电厂质检、数检为结算依据，付款比例 70%-80%。在收到进项发票后，新投开具销项票并送抵电厂后，电厂 10—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新投与上游结清尾款。

煤炭类货款收取模式（火车站）



车板交货：新投北京公司与上游客户采取一票制结算，不承担铁路运杂费，在铁路大票出票，确认货权为新投北京公司后，预付货款。预付比例 70%-80%。质量以到港、到厂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港口或电厂质检、数检为结算依据，付款比例 70%-80%。在收到进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付清尾款，下游电厂待收到进项票 10—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

煤炭类货款收取模式（车板）



场地交货：以港口第三方质检、数检为最终结算依据。预付比例不超总货款的 70%-80%。合同签订后，供方负责将煤炭运输至下游客户中煤指定场地，煤炭到场，并且超过 5,000 吨后，根据到场煤检结果，上游预开增值税发票，新投对其支付 90% 货款。尾款在收到客户全款及上游尾款发票后予以结清。

b. 销售模式：

背靠背销售模式、自营和半自营销售模式三种。

背靠背模式下：购销考核均以下游客户条款约定，新投北京公司不承担煤质及煤炭途耗风险，只收取固定收益。

自营模式：新投北京公司自行采购，港口场地长期保持 3 万吨左右的库存，同时，积极锁定下游终端客户，场地交货确保毛利在 10 元/吨；自行采购，港口平仓后，终端客户在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全额支付货款，毛利率保持在 15 元/吨；自行采购，港口场地长期保持 3 万吨左右的库存，同时，积极锁定下游终端客户，到达终端电厂，毛利控制在 25 元/吨左右。

半自营模式：火车站台场地交货：铁路运杂费由我司承担，并在火车站台确权，货物以到港、到厂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港口或电厂质检、数检为结算依据，付款比例 70%-80%；
车板交货：我司与上游客户采取一票制结算，铁路运杂费我司不承担，在铁路大票出票，确认货权为我司后，预付货款。预付比例 70%-80%。
质量以到港、到厂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港口或电厂质检、数检为结算依据，付款比例 70%-80%。
场地交货：以港口第三方质检、数检为最终结算依据。预付比例不超总货款的 7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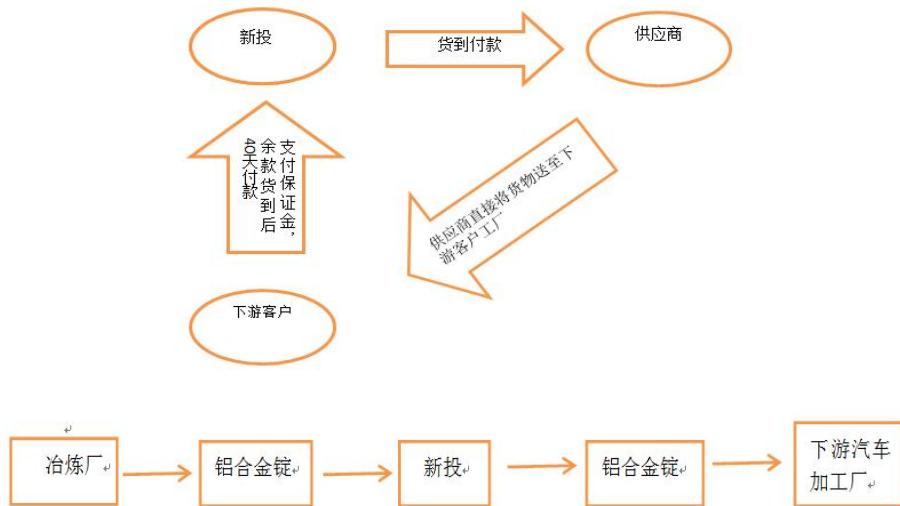
D. 有色金属

镁锭业务：

说明：

- a. 新投同时与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
- b. 合同签订后，下游对新投支付保证金。同时上游供应商将镁锭送至下游客户工厂，下游工厂认收到货物，新投对供应商支付货款。
- c. 下游客户 40 天内对新投支付尾款。

铝合金业务



说明：

- a. 新投同时与上游冶炼厂与下游汽车加工厂签订购销合同。
- b. 合同签订后，上游冶炼厂将铝合金送至下游汽车加工工厂，下游工厂确认收到货物，新投对供应商支付货款。
- c. 下游工厂 60 天内对新投支付尾款。

（2）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是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目前注册资本为 29,781.11 万元，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除外）、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销售：纸浆，纸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化工原料及

产品，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办公设备，文化体育用品，农畜产品，润滑油，化肥，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皮棉，棉麻制品，棉籽，籽棉，节水设备，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矿产品，焦炭，钢材；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分为三大板块：城建业务板块、煤炭板块、铝产品供应链板块，其中铝产品供应链板块和煤炭板块归属于贸易类业务。新投经贸主要贸易品种包括：氧化铝、铝锭、炭块、煤炭、片碱等。公司目前贸易业务专职人员 80 人，其中包含多名铝产品和煤炭贸易行业专业人员以及业内经验丰富工作人员。

新投经贸贸易板块供应商和下游销售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贸易板块上下游企业中，铝产品供应链板块上游单位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如下措施：向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锭，采购价格遵循铝产品市场定价规则且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具体定价模式为按付款首日（含）起 14 个自然日的“长江有色金属网”上公布的最低价与最高价的算术平均价为基础价计价，为市场公允价格。

①业务模式：

A. 煤炭业务方面的主要的业务模式有以下两种：

a、先款后货：签订下游合同→签订上游合同→预付部分货款→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按照下游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下游验收→双方结算→下游客户支付货款。

b、先货后款：先签订下游合同，确定需要的产品品种、数量、价格→预收下游客户部分货款→依据下游签订合同要求，确定上游单位，签订合同→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按照下游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双方结算→支付上游货款，下游客户支付剩余货款。

B. 铝产品供应链业务方面，铝产品变现能力强，市场供不应求，主要的业务

模式有以下两种：

a、从铝厂直接采购：签订合同→收取下游客户保证金，同时预付铝厂货款→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按照下游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双方结算→下游客户支付剩余货款。

b、市场采购：先签订下游合同，确定需要的产品数量及价格→预收下游客户全额货款→在市场上择优确定上游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利润空间）→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按照下游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或货权转移→双方结算→支付上游单位货款。

2019 年新投经贸贸易板块前五大上下游客户及占比

单位：万元、%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鑫抚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71,262.07	14.80	否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铝锭	55,305.76	11.09	否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58,750.95	12.20	否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煤炭	30,998.00	6.21	是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3,751.00	7.01	否	重庆国储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20,821.00	4.17	否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20,806.00	4.32	是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铝锭	16,854.21	3.38	否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17,621.60	3.66	否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铝锭	13,212.65	2.65	否
合计		202,191.62	42.00	-	合计		137,191.62	27.50	-

2020 年新投经贸贸易板块前五大上下游客户及占比

单位：万元、%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	----------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玛纳斯县亿丰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210,200.00	33.51	否	玛纳斯县亿丰实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炭块、煤炭、氟化铝	168,154.00	26.38	否
青岛源远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88,498.32	14.11	否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煤炭	42,194.00	6.62	是
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	氧化铝	23,630.00	3.77	否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锭	41,481.00	6.51	否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21,772.00	3.47	否	青岛诺维奇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45,469.49	7.13	否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	19,805.00	3.16	否	青岛盈泰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45,469.23	7.13	否
合计		363,905.32	58.02	-	合计		342,767.72	53.78	-

2021 年新投经贸贸易类板块前五大上下游客户及占比

单位：万元、%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玛纳斯县亿丰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212,313.54	30.22	否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锭	122,679.64	17.01	否
青岛源远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97,123.71	13.82	否	玛纳斯县亿丰实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炭块、煤炭、氟化铝	64,342.64	8.92	否
新疆新天瑞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炭块	44,907.77	6.39	否	厦门晟茂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53,253.33	7.39	否
新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41,221.64	5.87	否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废钢	45,556.73	6.32	否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39,764.59	5.66	否	青岛盈泰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36,719.42	5.09	否

上游供应商（采购）					下游客户（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合计	-	435,331.25	61.96	-	合计	-	322,551.76	44.73	-

2021 年新投经贸主营产品购销收入分类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			采购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焦煤	22.53	29,581.55	4.10	22.53	27,348.38	3.89
电煤	74.20	17,425.63	2.42	74.20	16,098.49	2.29
其他煤	30.79	53,839.63	7.47	30.79	52,761.71	7.51
铝锭	24.09	387,118.53	53.69	24.09	384,837.31	54.77
氧化铝	23.09	59,433.76	8.24	23.09	58,490.35	8.32
碳块	10.61	43,508.10	6.03	10.61	42,607.51	6.06
氟化铝	0.18	1,369.15	0.19	0.18	1,312.12	0.19
化工	15.82	50,130.07	6.95	15.82	48,503.29	6.90
钢材	14.92	44,110.10	6.12	14.92	43,234.39	6.15
商混砂石料	281.85	32,944.36	4.57	281.85	27,056.53	3.85
其他	1.12	1,619.13	0.22	0.26	364.93	0.05
合计	499.20	721,080.00	100.00	498.34	702,615.00	100.00

新投物产和新投经贸公司作为商贸流通业的典型企业，公司经营团队全力抓好风险防控，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a.选择实力强、经营循环正常、具备偿付能力、信用良好、金融机构认可的企业进行供应链实体业务合作；
- b.成立公司“资产风控部”，配合专业律师逐一梳理业务流程中风险点和控制点；
- c.严把合同审核关，推行合同联签制和责任制；
- d.要求合作企业提供联保的基础上，采取有效资产质押，铝锭实物监管交割，以及股权质押、实际控制人连带保证等多种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5、其他业务

新投集团作为新疆自治区最重要的国有产业投资主体，主要发展策略是以实业为依托，以产业投资为抓手，以资本运作为手段，通过股权投资、管理增值、适时退出的方式对自治区重点项目、新兴产业、优势产业进行参股或控股投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引导自治区经济的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并借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新投集团作为自治区的大型投资企业，虽均属参股项目，但在参股的矿产资源类企业、精细化工类企业和电力（水电）企业中都为大股东，对其中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力。且发行人可从中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6、安全环保情况

（1）化工业务

安全生产情况：蓝山屯河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强化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蓝山屯河具有完善的制度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火灾应急预案》、《消防管理制度》等系列相关管理制度；蓝山屯河安全责任明确，下设安环部对公司各生产企业采取定期、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查找安全隐患，并及时补救；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每年与所属企业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和内容逐级分解、细化，坚决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各个岗位和环节，构筑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每季度组织各生产中心安全、设备、仪表等专业人员对各生产中心进行安全检查，从制度的执行、安全职责的落实、管理机构及人员的配置等方面进行系统性的检查。同时加大安全事故处罚力度，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严格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设备安全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避免事故再次发生。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蓝山屯河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出现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环保情况：蓝山屯河始终秉承环保、节能、减排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体系，以先进、节能的环保设施保障企业生产符合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蓝山屯河为有效的管理污水的排放，

减少对地域环境及人员健康的危害，制定了废水废液排放控制程序，加强源头管理、日常管理，对各车间外排废水严格管控，杜绝了废水不达标排放。公司生产区域针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专人负责，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处置，并制定台账，定期进行更新。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少量危险废弃物暂存并由市环保局颁发相关标识，按照要求进行防风、风雨和防泄露措施的实施、检查。在加强环境污染管理的同时，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定期实施预案的演练，确保出现环境污染时能够及时、有效的控制，避免环境污染影响的扩大。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境保护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公司不存在受过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冶炼业

安全生产情况：天龙矿业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一切工作开展的必要保障，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防护工作，把员工的健康安全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前提，深入开展违章行为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近三年没有出现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天龙矿业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环保情况：截至目前电厂脱硝装置已经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同时关闭 2x25MK 机组。目前公司认清了环保的严峻形势，克服企业经营困难，下狠心出重拳，通过加大投入、提标淘汰、技术改造等举措，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达到环境治理的效果，被评为“自治州 2014 年度蓝天行动计划综合治理先进单位”、“阜康市 2014 年度污染治理工作先进单位”。

①公司年产 55 万吨电解铝技改升级项目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准后（新环评价函〔2011〕507 号《关于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万吨电解铝扩产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建设完成了 10 万吨/年电解铝、10 万吨/年预焙阳极和 1×200MW 自备电站，配套完成了脱硫系统、脱硝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电解烟气净化系统等环保设施，使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高。

②公司积极配合支持“蓝天行动”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前完成了 2*25MW

发电机组的关停，爆破拆除落后工艺生产线，淘汰落后产能 5 万千瓦。

③公司目前对 200MW 发电机组进行脱硝、脱硫、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乌鲁木齐大气污染治理联防联控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④加强天龙生态文明、全面实施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植树灌木 3 万余株，乔木 4 万余株棵，绿地 630 亩，道路硬化、草坪绿化覆盖率大于 95%，运输车辆无沿路抛洒现象，厂区环境得到很大改善。

2018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9 年 3 月 8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天龙矿业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场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2019 年 9 月 19 日，天龙矿业收到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处罚决定书（昌州环罚字〔2019〕第 022 号），被处以 10 万元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天龙矿业 10 万吨电解铝扩能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并已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审批。新投集团承诺，目前新投集团的两大工程（20 万千瓦电厂和 10 万吨电解铝工程）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已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并已获得相关批文。其子公司天龙矿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过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建材业

安全生产情况：天龙矿业水泥业务各项安全指标合规，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环保与节能减排情况：天龙矿业在 2013 年 6 月关停了日产 3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一条、呼图壁年产 15 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一条，2014 年 10 月 30 日又关闭了日产 600 吨熟料生产线一条。天龙矿业水泥产品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所有生产线在开工建设时，均取得省级环保部门的批复，现有生产线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国家环保总局要求的环保标准。天龙矿业近三年来除了整改事项外无其他违反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接受过相关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过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情况

（1）天龙矿业电解铝项目

国发〔2009〕38号文针对电解铝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12,500千瓦时以下，吨铝外排氟化物量大幅减少，到2010年底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80万吨。

国发〔2013〕41号文规定：“2015年底前淘汰16万安培以下预焙槽，对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13,700千瓦时，以及2015年底后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标准价格基础上浮10%。严禁各地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采取综合措施推动缺乏电价优势的产能逐步退出，有序向具有能源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富地区转移。支持电解铝企业与电力企业签订直购电长期合同，推广交通车辆轻量化用铝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国内企业在境外能源丰富地区建设电解铝生产基地。”

a、天龙矿业电解铝项目技术先进性

天龙矿业建设年产15万吨电解铝项目采用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开发400kA电解槽技术，2008年3月通过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的专家鉴定，并被评为2008年有色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目前SY400预焙阳极电解槽技术已经在多个工程中应用。工艺及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自动化程度高，电解槽集气效率高，属行业清洁生产工艺。

根据国家最新行业标准，项目技改后综合能耗全部达标，符合节约能源要求和行业最高基准。公司电解铝生产符合国发〔2009〕38号文、国发〔2013〕41号文、国发〔2010〕7号等文件的要求。

公司生产综合能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国家标准	技改实际
1	交流电耗	<13,700 千瓦时/吨铝	13,541 千瓦时/吨
2	电流效率	>94%	94%
3	阳极碳素	<430 千克/吨铝	415 千克/吨
4	新水消耗	<7 吨/吨铝	5.38 吨/吨铝
5	占地面积	<3 m ² /吨铝	1.41 m ² /吨铝

b、国家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中发〔2010〕9号)，提出了一揽子支持新疆发展的重大支持政策，包含支持优势资源和能源转化产业，适度支持发展高载能项目。国家发改委高度重视新疆产业发展工作，从规划引导、资金配置等多方面，都加大了对于新疆的支持和倾斜。2012年，国家发改委对新疆下发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支持新疆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12〕1177号）文件，进一步细化了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指出“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引导电解铝产业向具有清洁能源和资源优势的西部地区有序转移，淘汰落后产能。国家支持新疆利用能源优势，承接电解铝产能转移”。

c、项目批文

目前 20 万吨电解铝和 20 万千瓦火电机组已建成，该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批文。

①发改委

自治区发改委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为新疆天龙矿业 55 万吨电解铝扩产升级项目出具了项目备案手续(备案证号 20111019)，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55 万吨电解铝配套 30 万吨阳极和 2x300MW+2x200MW 动力站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生活设施，总投资 74.99 亿元”。

②环保

2011 年 6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评价字〔2011〕507 号”文做出《关于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万吨电解铝扩产升级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③土地

企业获得阜政函〔2011〕259 号用地批文，批准用地面积 25.54 公顷，建设项目建设名称 2x300MW+2x200MW 自备电厂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2011 年 7 月 5 日，获得阜康市国土资源局〔2011〕第 8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企业电解铝项目

扩建用地没有新批，是在原厂内建设，土地使用证号为阜国用〔2010〕字第 22 号，使用面积 161,268 平方米。以上用地均在阜康市甘河子镇。

④施工

企业 2010 年 8 月 16 日取得阜康市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6523022010081609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所述，天龙矿业 10 万吨电解铝扩能项目不属于国发〔2009〕38 号文抑制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已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审批。目前天龙矿业电解铝项目已投产，新投集团保证，其子公司天龙矿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蓝山屯河煤化工项目

国发〔2009〕38 号文针对煤化工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和《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 年修订）》的焦化、电石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焦炭和电石实施等量替代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目前蓝山屯河项目均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

蓝山屯河在建项目已获得相关立项、环评和土地部门的审批，本项目最终产品 1,4-丁二醇设计规模为年产 10.4 万吨，是年产 16 万吨生物降解工程塑料一体化项目原料组成部分，项目以石灰石为原料通过气烧窑生产石灰；以石灰和外购兰炭为原料通过密闭电石炉，拟采用电石干法制乙炔；以外购甲醇为原料分别送往甲醛装置、甲醛制氢装置，拟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裂解、变压吸附生产工艺制取氢气；最后将乙炔、甲醛和氢气全部送往 1,4-丁二醇装置，乙炔和甲醇通过炔醛法制成 1,4-丁炔二醇，再加氢生产 1,4-丁二醇。项目所用热、电由自备电机供给。项目总投资 27.39 亿元。

蓝山屯河 16 万吨生物降解工程塑料一体化项目批文

项目审批情况	
立项	昌吉发改委(2013)398号
环评	新环评(2013)49号
土地	奇土国用(2013)第773-781号

蓝山屯河核心产品为 PBT、PET、EPS 和 PBS 等，公司通过煤化工项目生产出的电石只是公司产业链中的一环，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的电石生产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链，用自产替代外购，降低公司的整体产品成本。

综上所述，蓝山屯河 16 万吨生物降解工程塑料一体化项目不属于国发(2009)38 号文抑制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已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审批。新投集团保证，其子公司蓝山屯河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的相关经营实体不在《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5 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之内。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龙矿业电解铝、蓝山屯河煤化工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要求，且具有较强的产业链优势，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 行业状况

1、精细化工业

(1) 行业现状

精细化工业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

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率（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的发展水平。

精细化工主要产品为 1,4 丁二醇，全球 1,4 丁二醇的生产起初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但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和韩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新建或扩建装置的陆续建成投产，1,4 丁二醇生产重心逐步向亚太地区转移。自 2010 年开始，随着下游产品 THF/PTMEG 等的迅猛发展，带动了 BDO 需求的进一步扩大，由于大量新增产能的释放，国内 BDO 自给率也逐步提高。截至目前，中国大陆的 BDO 总产能已超 200 吨/年，约占全球总产能的一半以上，是目前世界上拥有产能最大的国家。从国内看，江苏省是我国最大的 BDO 生产省，其次是新疆，新疆依托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资源优势，明确提出资源优势转换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1,4 丁二醇下游产品主要以 BDO 为主，截至 2019 年末 BDO 销售价格约为 9,900.00-10,200.00 元/吨。至 2020 年末，BDO 的价格同比上涨，价格在 12,000.00 元/吨左右。至 2021 年末，BDO 的价格已上涨至 30,830.00 元/吨左右。

（2）行业前景

随着新疆资源优势转换战略的实施，新疆不仅仅是国家石油化工的原料基地，未来也将成为我国最重要的精细化工基地之一。

2014 年以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速度已经明显快于整个化工行业的发展速度。随着时间推移，人们对电子、汽车、机械工业、建筑新材料等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刺激医药、涂料染料、农药等精细化工子行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全球范围内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015-2021 年，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逐年上升。根据中国化工协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提出，我国精细

化工产业 2021 年总产值将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率超过 50%。结合中国各细分精化行业促进因素，经过初步估算，2021 年，市场规模超过 5.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左右。

2、冶炼业

（1）行业现状

自 2000 年以来，受经济增长及原材料巨大需求的驱动，国内电解铝（原铝）产量以平均每年 18%的速度递增。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国。电解铝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中游电解铝，下游铝加工、终端应用等，上游原材料包括氧化铝、溶剂、阳极材料等，其中氧化铝成本比例最高，整体而言，2019-2021 年氧化铝价格趋于下降，电解铝成本下降；电解铝需求大，下游行业中房地产业应用比例最大。中游电解铝产能受到严格控制；最终电解铝行业呈现供不应求，价格上涨趋势。电解铝价格方面，前几年受电解铝产能过剩问题，电解铝价格走势不断下滑。

2019 年，受到整体低迷大环境的影响外，氧化铝新增产能的释放等因素的影响，电解铝价格不断下滑，平均价格约为 1.39 万元/吨。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铝的价格曾一度暴跌，而随着中国国内疫情防控的成功，铝价持续反弹，2020 年末，电解铝市场售价约 1.5 万元/吨。2021 年供应端增速依然凶猛，氧化铝供应过剩局面将继续，电解铝产量增长。需求端，房地产行业、汽车行业、基建行业或将继续疫情后的稳步回暖行情。2021 年中国宏观经济向好发展，拉动新一轮制造景气周期，带动铝材消费，价格可能上移。

近几年我国电解铝产量总体稳定增长。2021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为 3,853 万吨，同比增涨 3.91%。2020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为 3,708.04 万吨，同比增涨 5.55%。我国呈现产能下降、产量不降的趋势。截止 2021 年 11 月，全国电解铝运行产能从 4000 万吨已减少至 3760 万吨，下降 6%，全国减产产能合计 375 万吨。全国受能耗控制、限电、阶梯电价拉升成本等因素，产能大幅减少。根据观察，能耗因素对供给端扰动，在下半年仍然持续，产能减少较多的省份为云南、内蒙及广西。

（2）行业前景

目前，铝行业的主要关注因素除了氧化铝的产能扩张、氧化铝、电解铝的价格波动外，还有政策变化、电价调整等因素。国家的一系列振兴计划的出台有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资源的合理配置，规模小、技术落后、高污染的企业将退出市场或者被规模领先的企业并购。行业内规模领先的企业通过国内的兼并收购和海外扩张，规模优势和资源优势将更加明显。

2022 年 3 月 5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召开，据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能耗双控政策放松，有序推进双碳工作。相比 2021 年行业的一刀切减产，2022 年能耗控制政策的放松利好电解铝行业放量。目前，全球电解铝内外分化严重，供需缺口仍呈现加速扩张趋势。海外方面，乌俄冲突发酵导致能源价格大涨，欧洲大量铝厂减产停产，短期内难以恢复，导致铝价维持高位运行；国内电解铝复产提速，但一、二季度产量难以超去年同期水平，供应缓慢释放，抵消进口窗口关闭造成的影响，电解铝供需面依然偏紧。电解铝价格或维持高位，未来国内电解铝行业利润或将持续上行。

3、建材业

（1）行业现状

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的相关性比较高，受宏观经济影响显著，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放缓，水泥市场景气度持续下行。同时，由于水泥不能长期储存，运输半径较小，水泥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水泥库存比较低。

2015 年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大幅下滑的影响，全年水泥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降 5.18%，是自 1991 年以来中国水泥产量首次出现负增长。2016 年 1~4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恢复性增长拉动水泥需求回升，全国水泥产量累计 6.59 亿吨，同比增长 3.20%，其中华东地区、华北地区是主要产量上涨区域。

自 2016 年以来，在供给侧改革和国企改革双重推动下，全国采取了多项建材企业合并、重组等产能整合，使得建材行业区域集中度稳步提升，建材行业区域竞争也逐步走向稳定，据 2016 年工信部《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目标，要求水泥行业产能集中度达到 60%，提高区域主导企业的市场控制能

力，避免市场无序竞争。

2017 年，在产能过剩和下游需求大幅下滑的形势下，受到各地房地产等新增项目开工增量不足、农忙时节和雨水等因素的影响，各地水泥价格在波动中呈总体下行趋势，月度走势表现为前高后低形态。根据数字水泥网监测的高标号水泥市场价格来看，从年初 448 元/吨的高位持续下降至年末最低位的 325 元/吨，价格保持下行。

2018 年，建材行业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和环保限产的利好政策推进下，水泥价格呈波动增长趋势，一季度行业淡季之后，随着需求开始明显恢复，水泥价格开始回升，截至 2018 年末，中国水泥价格均价恢复至 450 元/吨，较 2017 年底涨幅 27.77%。

2019-2020 年，建材行业持续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和环保限产的利好政策影响，水泥价格保持稳步增长趋势，随着全国基础建设不断推进，水泥供需日渐旺盛，水泥销售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全国水泥均价保持在 460 元/吨，较 2018 年底基本保持一致。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水泥均价保持在 470 元/吨，较 2019 年底基本持平。

2021 年，建材行业克服疫情多点散发、原燃料价格快速上涨、限电限产等因素，经济运行保持平稳较好发展态势。建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比工业增速低 1.6 个百分点。主要建材产品生产平稳，其中水泥产量 23.6 亿吨，同比下降 1.2%，平板玻璃产量 10.2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8.4%。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产品全年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4.1%，其中水泥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6.0%，平板玻璃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35.1%。规模以上建材企业营业收入 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5%，利润总额 5,754 亿元，同比增长 14.7%。其中，水泥行业营业收入 10,754 亿元，同比增长 7.3%，利润总额 1,694 亿元，同比下降 10.0%；平板玻璃行业营业收入 1,184 亿元，同比增长 28.1%，利润总额 247 亿元，同比增长 89.3%。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建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继续保持增长，其中非金属矿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6.9%，非金属矿制品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4.1%。据海关数据，1-11 月我国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出口金额 42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5%，预计全年

出口金额 470 亿美元左右，同比增长 21.0% 左右。

（2）行业前景

2018-2020 年水泥行业，从行业需求来看，中国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水泥需求，但应重点关注其投资落地的时效性，或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基建项目投资进展慢于预期，对水泥行业支撑作用尚待观察；此外，受宽松的货币环境及房地产政策环境影响，一线及二线房地产市场急剧升温，但三四线城市库存压力仍较为严峻，新开工、施工数据转好，数据持续性仍待检验，预计全年保持投资增速平稳的趋势。2022 年稳增长政策强化，并以大力发展基建作为主要抓手，专项债发行前置、重大项目开工提速的背景下，2022Q1 至 H1 的水泥需求将获得较强的支撑。总量上来看，2022 年基建创造的水泥需求将显著增加，且大部分将集中在上半年释放。

从行业供给来看，2018-2020 年水泥企业盈利普遍上升态势显著。对于水泥行业，持续引导过剩产能供给侧减量和加大供给侧结构性调整或会成为供给侧改革的着力点，包括产能供给侧减量和结构调整两个方面。2021-2022 年，水泥行业在能耗管控以及双碳政策的持续影响下，大部分地区的水泥企业错峰生产时间有所延长。2021 年 8 月开始实施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与 2017 年的产能置换办法相比，将大气防治重点区域与非大气防治重点区域的水泥熟料产能置换比例分别由 1.5:1 与 1.25:1 增至 2:1 与 1.5:1。错峰生产与产能置换趋严促进 2022 年水泥行业产能有望持续缩减。

预计短期内，中国水泥市场价格以平稳或小幅回升为主，水泥价格拉升明显，行业整体处于上行周期；水泥行业的长期发展取决于行业去产能化的力度和推进速度，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环保限产等众多利好政策出台，建材行业未来可实现可持续发展。

4、贸易

2018 年以来贸易行业受煤炭、钢铁等大宗商品经营环境改善影响，基本面略有好转，但行业财务未有实质性变化。盈利看，较大规模的期费侵蚀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率导致个别贸易企业处于严重亏损状态；部分贸易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80%，债务结构短期化较为明显；短期偿债指标有所提升，但行业短期偿债压力仍较大。

2019 年以来，延续了 2018 年供给侧结构改革的不断推动及货币政策的积极作用效果，经济运行逐步企稳且结构有所优化，居民消费意愿稳中有升，在一定程度上拉动内贸市场发展。内需的逐步释放带来国内大宗商品及产成品需求略有回升。但国内大宗商品价格仍面临较大波动风险，2016 年下半年以来，钢材价格大幅上升 70%，之后于 2017 年 4 月出现断崖式下跌，煤炭及铜铝价格均由高走低，市场需求疲软致使大宗产品价格浮动，加之 2017 年以来货币政策的收紧导致融资成本的上升，内贸环境或更加恶劣。外贸方面，2016 年进出口贸易有所改善，主要贸易伙伴中美国和欧盟经济复苏相对明显，2017 年期间，对美国进口累计增速达 25.9%，对欧盟进口增速达 15.5%，对“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同比增长 26.2%，致使中国进出口贸易降幅收窄 1.7 个百分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有助于进口高位运行，此外，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我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PMI 新出口订单指数连续上升。但补库存需求及外需或将弱化，进出口回暖迹象或难以持续。全球经济复苏尚不稳固，外贸发展基本面没有根本改变，我国综合要素成本不断上涨以及传统竞争优势不断弱化，加之中美贸易战影响，未来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贸易发展复苏可能不会迅速体现。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干扰，我国货物贸易量整体下降。

根据《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91,0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其中，出口 217,348 亿元，增长 21.2%；进口 173,661 亿元，增长 21.5%。货物进出口顺差 43,6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7,344 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115,9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6%。其中，出口 65,924 亿元，增长 21.5%；进口 50,055 亿元，增长 26.4%。2021 年前三季度，我国出口和进口国际市场份额分别为 15% 和 12.1%，均创历史新高，继续保持世界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有力的政府支持

新疆自治区政府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和“大企业、大集团”战略。新投集团

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最重要的企业国有资产营运及机构之一，是自治区优势支持产业、重要骨干企业，其发展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强力支持。在中央提出倾全国之力建设新疆，新疆处在大建设、大开发、大发展的历史新时期，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提出要向新投集团注入优质矿产资产，做大做强新投集团。同时，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授予新投集团在发展战略规划之内充分的投资决策权，强化投资功能。同时，赋予新投集团更加灵活的资产处置权。

2、强大的资本运营能力

新投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是基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所赋予的职能定位，经过多年的锻造，逐步体现为以“能投会卖”为标志的内部、外部资源整合能力。

从整体战略的高度去看，新投集团具备特有的政府背景，在相关的政策支持、信息获取、综合协调等方面体现出显著优势，辅以资产规模、资本实力和人才积累等基础条件，就形成了新投集团重要的“平台、枢纽”作用以及“新投”品牌的影响力，这也使新投集团基本具备了认识资源、整合资源的能力。

从具体经营策略的层面看，新投集团经过十几年的运作，建立了较为清晰的经营理念、广泛的业务运营渠道并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可有效地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并通过资本经营的手段实现价值最大化。同时，在业务发展布局上，新投集团以资本为依托，重视产业链的打造和整体容量的扩充，相较于业务集中的传统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新投集团的品牌优势

作为自治区级国有投资主体，新投集团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公信力和国有资本影响力。自成立以来，集团深受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国资委以及政府各相关单位的信任和支持，逐步成长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有综合性投资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稳健发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在社会各界口碑良好，在一系列项目投资中对各类资本的投向起到了较强的示范和引导作用。

新投集团组建后，致力于体制机制创新、组织架构调整、管控体系重构、资

产结构调整、投融资业务整合等工作，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形成了较为扎实的资产基础，无重大历史遗留问题，以良好的资信等级逐步拓宽了筹融资渠道。

集团投资主导产业的政策优势明显。从产业投向上看，新投集团投资领域目前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矿产资源开发、电力、制造业等行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建设方向，有利于快速培育、壮大形成产业集群。

集团业务拓展模式比较成型，各项管理体制日臻完善。集团实体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双驱动发展模式已基本成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通过拓展多种投资方式和融资模式以及进行制度改革等举措已形成了相对规范的工作流程，累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集团在投融资业务、资本运营、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先后制定了多项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企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取得良好效果。

以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和具有丰富投融资经验的管理团队作为支撑。集团一贯秉承“诚信创新务实高效廉洁敬业和谐奋进”的核心理念，健全完善的体制、爱岗敬业、勤奋忠诚的职业团队和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将成为集团持续快速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根本保证。

另外，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原来均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和大型企业集团，长期从事金融和投融资管理工作，对企业资本运作、投资项目的选择与管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发行人无政府官员兼职企业高管的情形。

4、突出的自然资源优势

新疆地域辽阔，地形多样，矿产种类齐全、储量大。在全国已知的 171 种矿产中，新疆已发现有 138 种，探明资源储量的有 117 种。其中，5 种储量居全国首位，24 种居全国前 5 位，43 种居全国前 10 位，23 种居西北地区首位。特别是石油储量占全国陆上石油资源量的 30%，天然气储量占全国陆上天然气资源量的 34%，煤炭储量占全国资源量的 40%。为新投集团对矿产资源开发、有色金属制造、精细化工等板块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

5、良好的区位优势

新疆与周边 8 个国家陆路接壤，拥有 17 个沿边一类口岸和 13 个二类口岸。自古以来就是东西方通商的重要枢纽，对中亚地区具有较强的辐射作用。新投集团依托新疆特有的区位优势，有利于拓展商业贸易板块业务的发展。

6、便捷的交通优势

新投集团所在地区交通网络发达。在航空方面，乌鲁木齐机场为全国五大门户机场之一，开通国际国内航线 69 条；在铁路方面，乌鲁木齐火车站是全疆铁路的总枢纽，兰新铁路复线和南疆铁路的建成运营后，其承担内地和中亚地区的客货集散运输能力大为增强；在公路方面，3 条国道穿过市区与全疆、全国及周边国家相连，市区主干道河滩快速路与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乌奎高速公路和衔接，外环路现已贯通。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与规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深刻把握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战略、国资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所面临的历史性机遇，深度对接自治区产业转型、结构调整的发展需求，以深化改革为引领，以结构调整为突破口，转换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施“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创新战略，加快推动集团从以实业投资为主的企业集团，向以实体产业与金融及商贸物流业融合发展的“产融一体化”企业集团转型，重点打造化工、能源资源、商贸物流、金融、绿色环保、房地产六大核心业务板块，建设“资产经营+股权投资+金融投资”的产融结合平台，努力通过推进“产产结合、产融结合”，推动五大业务板块之间协调发展，发挥联动效应，提高产业契合度，以资金和供应链为纽带，加快资产资本化、证券化进程，发挥双轮驱动效应，形成“闭环运作”生态圈，推动集团实现全面转型升级。

新投集团将以“集团一体化、产业协同化、资源平台化”为新的发展定位，以“扶强做大、整合弱小、产业互动、产融结合”为产业组合方向，以“体制改革、机制创新、资本运作、集团管控”为战略发展举措，以“组织体系、运营体系、人才体系、能力提升、绩效考核、风险控制”为战略支撑保障，进一步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逐步形成能够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国家改革方向的资产管理与资

本运作体制与框架；形成与市场动态，政策导向紧密结合的决策机制与管理机制；塑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具备市场化理念及持续创新能力的经营团队，力争打造为西部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产融结合的综合性投控集团。

2、应对经济指标下行的相关举措

（1）加大力度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

新投集团成立时，原有基础比较薄弱，股权投资比较分散，资产结构不尽合理，制约了公司投融资功能和资本运作功能的发挥，虽然近年来加大力度清理小散乱股权资产，并取得了明显成绩，但由于受整体经济环境不利影响，以及国有资产保值等管理规定的限制，仍有较多沉淀资产尚未处置，影响了整体资产收益率水平。下一阶段，新投集团将继续加大处置力度，并借助逐步发展的产业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为盘活资产提供更多的机会和途径；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试点工作，引入外部优质战略资源对所属子公司进行重组，优化资产结构、夯实发展基础。

（2）加快“产融结合”步伐

参照内地省级投资公司经验，通过“产融结合”是实现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但目前新投集团产融结合工作做的还不够到位，金融产业投资仅在2014年投资参股了天山农商行。下一阶段，新投集团将继续把拓展金融板块作为重点的发展方向，目前正在着手推进增持天山农商行股权、收购农信社地州股权、发起产业基金、组建融资租赁公司等项目，力争尽快打开产融结合的新局面。下大力气做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推进集团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从“实业投资、资产经营为主”向“产融结合、资产经营与资本运营并重”的转变。

（3）加强对所属企业项目建设的支持及管控力度

集中精力抓好石油化工、煤化工，矿产资源开发，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等重点板块重点投资项目的建设工作，确保年底陆续建成投产见效，为公司经济效益全面好转打牢基础。同时，集团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加强对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通过资产管理、财务监管以及内控监察等方面实时掌握、监督子公司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预警各类风险因素，提出整改意见和指

导建议，确保子公司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随着各子公司重点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效益发挥，将对全面提升集团的整体经营状况提供基本的保障。

3、具体措施

（1）充分发挥自治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平台作用，积极承接自治区区级机关脱钩所属企业资产等优质政府资源

目前，新投集团和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已被确定为自治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今后在承担自治区投融资平台建设方面将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更大的支持，同时也将在自治区国有经济布局和战略调整过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根据《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4〕5号）关于“积极推进各行政主管部门与直接管理企业、委托管理企业脱钩，统一纳入国资监管范围”的要求，由自治区国资委按照《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分工方案》（新党办发〔2014〕13号）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4年工作要点》（新党办发〔2015〕15号）的有关安排，编制完成了《关于区级机关与所属企业脱钩统一纳入国资监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根据《方案》，自治区级机关与所属企业脱钩统一纳入国资监管工作将在3年内（2017年底前）完成，第一阶段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生产经营正常、有一定规模的商贸类、工程类、生产类等企业实施脱钩。《方案》中提出要纳入国资监管范围的企业涉及53个区级机关（含14个直属事业单位）共474户。新投集团作为自治区确定的两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之一，自治区国资委将优先考虑新投集团作为承接上述划转资产的主体，并在第一阶段争取优质资产的划入，预计可新增净资产超过70亿元。

（2）坚决贯彻自治区有关央企落地的决策部署，作为地方出资主体在国家

“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过程中发展壮大

中央企业是实践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的践行者和重要骨干力量，自治区将央企合作、央企项目落地作为近年来以及今后长时期内重要的战略举措，目前，新投集团已被确定为多个自治区央企落地项目的地方出资主体，据此，一方面自治区将对于相关项目给予大力的支持和投入，另一方面，完成属地注册与合资合作后的央企项目将在地方财政收入、产业发展等方面提供支持的同时，也将为作为股东的新投集团带来大幅的增值收益。

①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分公司属地法人注册与合资合作项目

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公司（简称克石化）属地法人注册及合资合作的有关工作部署，在自治区“克石化项目”推进工作组以及自治区国资委的统一领导下，新投集团作为地方出资代表全力以赴开展相关工作，2015年7月18日，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石化公司）挂牌成立，克石化公司由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分公司和自治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合资成立，中石油占股99%，新投集团占股1%。根据2015年7月9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8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石油持有克石化权益价值为434,159.4215万元，据此，新投集团按照1%的出资比例，以现金出资4,386.46万元，双方增资完成后，新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变更为438,645.88万元。当年为新疆地方新增缴纳税收8,678.98万元。

2019年8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6,122.09万元；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权比例进行现金增资566.89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5,148.58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②中石化“新粤浙”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项目

中石化立足新疆的煤炭资源计划建设一条自新疆至广东、浙江等地的煤制气外输管道即“新粤浙管道”，包括一干五支，总投资1316亿元，输气能力300亿方/年，全长773,737.373公里，途经12个省（区），在新疆境内线路总长

223,052,305 公里，永久占地 807.5 公顷，临时占地 665,906,590 公顷，共设 13 座工艺站场，在新疆境内投资 351.2 亿元。

“新粤浙管道”项目公司注册于新疆，最终目标注册资本 500 亿，由中石化绝对控股并负责操作，持股 60%；上游煤制气资源方股比合计占 20%，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协调确定，其中：新投集团占股 5%左右，约需出资 25 亿元；下游沿线省市股比合计占 20%左右。

2011 年 12 月，为尽快启动“新粤浙管道”工程建设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中石化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授权中石化天然气公司对其进行管理。2015 年 4 月，中石化、新投集团、浙能集团以现金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使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2 亿元，其中：中石化增资 0.8 亿元、持股 90%，新投集团和浙能集团各出资 0.6 亿元，分别持股 5%；新增股东由中石化出让股权，其最终持有股权不低于 60%。此后，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由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

自治区已确定，新投集团 25 亿元资本金中由自治区财政拨付现金 5 亿元，其余 20 亿元在项目开工后以疆内沿线土地征用作价入股补足。

2020 年 4 月 24 日增资 18.7 亿元后，企业注册资本金变成 52.45 亿元，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中石化本次出资 17.77 亿元，累计出资 49.23 亿元，持股比例 93.86%；集团公司本次不增资，累计出资 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144%；浙江能燃气本次出资 9,350.00 万元，累计出资 2.62 亿元，持股比例 5%。

（3）加快产融结合步伐，辅以商贸物流板块布局，为集团发展提供新的强力支撑

①产融结合

2015 年 12 月，增持天山农商行股权的相关工作已取得实质进展，实际出资 6900 万元，增资前持股比例 3.96%，增资后持股比例 4.5%。天山农商行已按照配股分工方案向各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

②商贸物流

新投集团抓住自治区党委关于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五大中心”的战略机遇，加大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集团公司系统混合所有制试点工作进程，做大做强商贸物流板块，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已搭建新投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投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平台，其中：物产公司是联合商贸物流产业知名度高、竞争优势明显、综合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东包括央企及地方的具备较强行业资源优势的企业。物产公司设立后将以建成能源化工为重点的产业链集成平台为目标，实现大商贸、大物流的战略布局；以产业链集成平台为支撑，构建生产性服务业务体系；立足产业链服务高端，优势互补，整合行业、市场中的各种合作资源，打造产业链服务商业生态圈。新投能源开发公司将内外贸易及金融服务为核心，围绕化工、能源等行业，立足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业务团队以及创新业务模式，依托新投集团的平台实现跨越式发展。

4、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1）优势分析

①作为区级国有投资主体，新投集团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公信力和国有资本影响力。自成立以来，集团深受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国资委以及政府各相关单位的信任和支持，逐步成长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有综合性投资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稳健发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在社会各界口碑良好，在一系列项目投资中对各类资本的投向起到了较强的示范和引导作用。

②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资信等级优良。新投集团组建后，致力于体制机制创新、组织架构调整、管控体系重构、资产结构调整、投融资业务整合等工作，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形成了较为扎实的资产基础，无重大历史遗留问题，以良好的资信等级逐步拓宽了筹融资渠道。

③投资主导产业的政策优势明显。从产业投向上看，新投集团投资领域目前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矿产资源开发、电力、制造业等行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建设方向，有利于快速培育、壮大形成产业集群。

④业务拓展模式比较成型，各项管理体制日臻完善。集团实体经营与资本运

作相结合、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双驱动发展模式已基本成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通过拓展多种投资方式和融资模式以及进行制度改革等举措已形成了相对规范的工作流程，累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集团在投融资业务、资本运营、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先后制定了多项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企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取得良好效果。

⑤以健康向上的企业和具有丰富投融资经验的管理团队作为支撑。集团一贯秉承“诚信创新务实高效廉洁敬业和谐奋进”的核心理念，健全完善的体制、爱岗敬业、勤奋忠诚的职业团队和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将成为集团持续快速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根本保证。

（2）核心竞争力

新投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是基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所赋予的职能定位，经过多年的锻造，逐步体现为以“能投会卖”为标志的内部、外部资源整合能力。

从整体战略的高度去看，新投集团具备特有的政府背景，在相关的政策支持、信息获取、综合协调等方面体现出显著优势，辅以资产规模、资本实力和人才积累等基础条件，就形成了新投集团重要的“平台、枢纽”作用以及“新投”品牌的影响力，这也使新投集团基本具备了认识资源、整合资源的能力。

从具体经营策略的层面看，新投集团经过十几年的运作，建立了较为清晰的经营理念、广泛的业务运营渠道并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可有效地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并通过资本经营的手段实现价值最大化。同时，在业务发展布局上，新投集团以资本为依托，重视产业链的打造和整体容量的扩充，相较于业务集中的传统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十、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按照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建设和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的总体要求以及自治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新投集团结合自身的实际发展情况和资产状况，提出了

“两轮驱动、前后发力”的战略发展思路以及“阶梯储备、递进开发、前后发力、稳步推进”的投资理念。新投集团以“集团一体化、产业协同化、资源平台化”为新的发展定位，以“扶强做大、整合弱小、产业互动、产融结合”为产业组合方向，以“体制改革、机制创新、资本运作、集团管控”为战略发展举措，制定了新投集团“3+2”发展战略，以煤炭产业链、精细化工、铝冶炼及精深加工三大板块为主，以金融商贸物流、房地产两大板块为辅，各板块齐头并进、共同发展的发展战略。

新投集团 2021 年末主要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金额	自有 资本金	资本金到 位情况	借款到位 情况	建设期 限	批文文号			资金 来源
							立项 批文	环评 批文	用地 批文	
24 万吨/ 年 PBSA 生物降解 项目（一 期）	108,225.00	28,379.97	29,835.44	12,889.00	75,600.00	2021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昌高产 发《2020》 108 号	新审环 《2021》 127 号	新（2021） 昌吉市不动 产权第 0009476 号	自筹 +借 款

（二）重大拟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暂无重大拟建项目。

十一、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 PPP 项目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合作背景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煤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10 亿元（认缴），该注册资金由自治区财政资本金投入，目前已投入 60.10 亿元，其中：新投集团持股 99.00%，新投经贸公司持股 1.00%。公司法人代表王学锋；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11 层，主要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及销售；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场地、设备租赁；仓储及装卸搬运服务；招投标代理及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五金、橡胶制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兰炭、焦炭、碳素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投煤业具体负责“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 PPP 项目”运营与开发管理工作，“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 PPP 项目”由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投集团）组织实施，是 201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重点项目，本项目矿业权投资 313.30 亿元，专项用于购买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其中 200.00 亿元为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自治区财政投入 113.3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 5 年，运营期 20 年，项目合作期内财政厅提供运营补贴 445.50 亿元，用于偿还国开行贷款本金及利息。自治区政府以煤炭优势资源为基础，通过配比资本金方式，吸引国开行大额、长期贷款投入，既为资源转换提供了充实的资金保障，也有效缓解财政短期压力。同时，通过 PPP 模式，由项目承接主体负责矿权的开发利用和市场化运作，以资源资本化方式实现新疆优势资源的价值释放和远期收益来源。

2、筹资情况

用三塘湖 11 处探矿权作为抵押从国家开发银行取得 200.00 亿授信，目前已取得贷款 130.00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2020 年开始归还贷款 3.00 亿元，每年归还贷款金额逐年增加，至 2040 年还清所贷资金，根据自治区与发行人签订的项目实施方案，在煤炭资源开发前，或开发过程中收入不足以归还银行贷款时，可先由自治区财政对发行人给予经营补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 PPP 项目贷款已发放 130.00 亿元，已购买 8 个探矿权，2017 年四季度根据自治区安排，剩余 3 个探矿权延期购买，贷款合同已核减为 130.00 亿元，该笔贷款已发放完毕。

3、产能过剩情况

11 个煤矿均作为国家战略储备煤矿，具体开采销售由政府主导，开采销售

时间暂不确定，目前矿权处于探矿权阶段，尚未进行开发，也不存在产能过剩。

（二）PPP 项目情况介绍

1、三塘湖矿权及煤质介绍

新投煤业三塘湖 11 个矿区总面积 1,172.01 平方千米，预测煤炭资源储量约 123.93 亿吨，全部为井工矿，各分区主要以长焰煤为主，煤层厚度大、煤层多、煤层较稳定，以不粘煤次之，具低灰分、高发热量、含油高等特点，是优质的火力发电及民用煤。平均发热量达 6,000 卡以上。新投煤业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超过 40 亿吨。

2、项目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三塘湖 11 个矿区现有勘探情况：4 个已达到精查（石头梅二号、条湖五号、条湖六号、条湖七号井田）、7 个达到预查（石头梅一号、石头梅三号、汉水泉二号、库木苏一号、岔哈泉一号、条湖一号、条湖二号），综合矿区所在自然地理条件及建设条件，经财政厅的具体开发要求，通过专家分析提出“分批实施、压茬进行”的开发思路。围绕该思路，2016 年优先启动石头梅二号井、条湖五号井、条湖六号井及条湖七号井四个井田的地质勘探工作。

3、项目进度情况

2016 年是新投煤业项目开局之年，因此围绕专家提出新投煤业矿业权勘察方案，2016 年主要针对石头梅二号井田、条湖五号井田、条湖六号井田、条湖七号井田开展勘查工作。按照财政厅的严格要求，由新投煤业委托新疆国土资源厅下属新疆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投标工作，委托新疆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制作招投标标书文件并对项目实施金额及质量把关，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组织评审开标工作。

按照《三塘湖矿区煤炭勘查开发工作方案》持续推进矿区地质勘探工作，新投煤业已缴纳探矿权出让金达 190.00 亿元，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办理探矿权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取得除岔哈泉一号探矿权、条湖一号探矿权、条湖二号探矿权其他 8 处探矿权证（石头梅二号、条湖五号、条湖七号、条湖六号、石头梅一号、石头梅三号、汉水泉二号、库木苏一号）。

2017 年开展石头梅二号、条湖五号、条湖七号、条湖六号勘探工作，2017 年底完成了条湖五号、条湖七号、条湖六号的野外勘探工作。

2018 年 6 月，完成了石头梅二号野外勘探工作。国土厅组织专家开展对条湖五号、条湖七号、条湖六号、石头梅二号矿权勘查报告评审工作，勘查单位出具了条湖五号、条湖七号、条湖六号、石头梅二号 4 个矿权正式勘探报告，目前正在办理四个矿权的储量备案工作。

2018 年 9 月，完成了条湖五、六、七号井及石头梅二号井地质勘探野外工作，目前条湖五、六、七号井地质勘探报告已通过评审，取得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评审意见等批复，石头梅二号井地质勘探报告已通过评审，等待评审意见。

2018 年，新投煤业与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国土厅、哈密市人民政府紧密联系，完成了条湖七号井、石头梅二号井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报告等多项项目前期专项报告。巴里坤县：取得巴里坤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石头梅二号井、条湖七号井开发主体的函、条湖七号井划定矿区范围的调查意见、条湖七号井工业广场选址的初审意见；石头梅二号井、条湖七号井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报告已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哈密市：取得哈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石头梅二号井、条湖七号井开发主体的函；条湖七号井划定矿区范围的调查意见。

2018 年，充分利用三塘湖矿区优质煤炭资源优势，吸引央企、内地省市国企与新投集团在煤炭开采、煤电、清洁能源及现代煤化工等方面进行合作，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国黄金建设集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海峡基金等单位广泛交流，就三塘湖煤炭资源开采、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等全方面合作事宜进行了深度交流和探讨。

2018 年，按照集团公司三塘湖矿权综合开发项目发展思路及战略规划，积极发展煤炭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实现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新投集团与中国寰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学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等国内多家知名煤化工工程综合服务商进行技术交流，提出煤炭产业下游的设想与规划，并委托中国寰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新投集团三塘湖矿区煤炭产业综合规划》，下一步将完善项目整体规划和设计。

2019 年，石头梅二号井地质勘探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评审意见等批复。

2019 年，与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对接，完成了石头梅二号井及条湖七号井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工作；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哈密市人民政府及巴里坤县人民政府紧密联系，取得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条湖七号井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取得了巴里坤县及哈密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头梅二号井、条湖五、六号井等三个井田开发主体的函及调查意见，目前三个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报件已上报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19 年，自治区能源局赴国家能源局参加煤制油气产业布局工作会议，分析论证国家煤制油气产业规划布局及煤源配套事宜。发行人在会议召开前，积极对接自治区发改委及哈密市发改委，获悉发行人所属煤矿不在配套项目名单中，经我公司积极努力争取，将石头梅二号井列为国家煤制气产业规划配套煤源，条湖七号井列为国家煤制油产业规划配套煤源。

2019 年，按照新投集团三塘湖矿区煤炭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发展煤炭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实现煤炭资源就地转化的思路，委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编制完成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塘湖煤炭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2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分质利用及芳烃一体化项目建议书》及《煤制化学品联产天然气项目建议书》，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投集团哈密三塘湖 4×660MW 煤电一体化工程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保障集团公司煤炭转化顺利进入国家各项规划打下坚实基础。

2019 年，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等单位广泛交流，就三塘湖煤炭资源开采、现代煤化工、煤电项目建设等全方面合作事宜进行了深度交流和探讨。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新投集团利用所属煤炭资源的优质和低成本，及投资项目高回报的优势，搭建三塘湖煤炭社会化联合开发平台，与行业内最先进和最具实力的企业合作，采用世界最先进和成熟的工艺技术，引入平安集团等大财团的资金和社会资本，引进社会化高水平的管理队伍，共同开展“煤炭

开采——煤电——现代煤化工”三大产业板块的投资与建设，聘请中国寰球国际工程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进行规划设计和咨询，按照“基地化、园区化、大型化”和环保循环经济理念，建设世界一流水平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对煤炭资源进行高质量开发，打造集煤、电、化一体，世界一流的千亿级现代煤炭产业基地。

2020 年，完成条湖五、六、七号和石头梅二号 4 处矿井地质勘探工作，具备探转采基础条件，编制石头梅二号、条湖七号井田的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分析等报告；同时取得了四个井田矿区划定、用地预审等 35 项批复文件，为项目入规奠定了坚实基础。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编制完成《哈密三塘湖 4*660MW 煤电一体化工程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5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加快新疆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服务国家能源安全的实施方案》，明确新投集团所属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煤业）石头梅二号煤矿获批产能 800 万吨/年、条湖七号煤矿获批产能 400 万吨/年，两处煤矿合计获批 1,200 万吨/年。目前，新投煤业正在与相关合作意向方洽谈并组织两处矿井可研报告评审。下一步，两处煤矿项目核准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将上报至自治区发改委及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进行审批。

（三）后期主要工作

2015 年，国家政策提出去产能计划，煤炭行业设置“天花板”产能，三年内不予以核准新煤矿，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已有显著成效，近日煤炭市场价格逐日攀升，疆内煤炭走出去渐显强势。加之为期八年的兰渝线铁路的开通，为疆内煤炭资源输送提供新方向。

新投集团也抓住这一契机，提前布局煤炭产业链。目前，已布局煤交所、货运码头，并与重庆能源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面临煤炭市场的好转，运输通道的建成，新投煤业将加快工作进度，目前招投标工作已完成，准备开始进一步勘查，为办理采矿证打好基础。尽快完成新投煤炭整体产销运中产的源头。

（四）项目预计开发方案

1、煤炭开采板块

在“十四五”期间努力完成煤炭建设许可与手续，并开工建设，计划投资 89 亿元，于 2024 年投产并形成年产原煤 2,000 万吨的产能，其中煤电用煤 500 万吨，现代煤化工用煤 1,500 万吨。

2、煤电板块

结合哈密疆电外送第三通道的建设，计划与国电投重庆公司进行合作，计划投资 93.00 亿元，在三塘湖矿区靠近煤矿的地点投建 4*66 万千瓦/年的坑口电站，计划“十四五”开始建设，预计 2024 年正式投产。

3、现代煤化工板块

新投集团委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进行煤化工产业的规划和设计，目前已经出具初稿，并得到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指导和认可。计划实现约 1,000 亿的新增投资，其中近期和新增投资 550.00 亿元，进行煤炭分级分质利用、煤制各种化工品等项目的建设，计划“十四五”开始建设，一期工程预计 2024 年正式投产。

（五）PPP 项目合规性

1、项目识别阶段合规

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物有所值评价验证和财政可承受能力验证。

2、项目准备阶段合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批复同意《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方案》（新政函【2015】224 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将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纳入自治区 PPP 项目库的通知》（新 PPP 中心【2015】1 号），同意将该项目纳入自治区 PPP 项目库。

3、项目采购阶段合规

该项目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合作，经过合规、合法的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由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标人，同时承担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职能，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以每年的运营收益和政府补贴作为投资回报。

4、项目执行阶段合规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合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壹佰亿元（认缴），其中：新投集团持股 99.00%，新投经贸公司持股 1.00%。

根据《关于指定自治区财政厅作为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发三塘湖煤炭资源实施机构的函》（新政办函【2015】24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为政府主体（即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的实施，并代表政府与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该项目总投资 492.84 亿元，其中矿业权出让投资为 313.30 亿元，该部分资金通过资本金募集加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其中，新投煤业针对矿业权出让投资，负责筹集资本金 113.30 亿元，银行贷款 200.00 亿元。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中对于“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负责”的规定。

自治区财政厅作为该项目的实施机构，对新投煤业的具体监管权力包括：财务监管权、重大经营事项否决权、补贴审核权和合同解除权等。可有效监督社会资本履行合同义务。

回报方式方面，双方约定新投煤业可取得项目运营期间的全部运营收益，自治区财政在合作期内以逐年支付经营补贴的形式作为回报，将本项目的经营补贴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在每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列支，以保证新投煤业在合作期内实现保本微利。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中对于“政府有支付义务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出说明，按照实际绩效直接或通知

财政部门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设置超额收益分享机制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向政府及时足额支付应享有的超额收益。”的规定。

（六）PPP 项目相关政策及本项目贷款情况

2017 年四季度财政部下发《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防止 PPP 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

通知要求，（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规范项目库管理的重要意义，及时纠正 PPP 泛化滥用现象，进一步推进 PPP 规范发展，着力推动 PPP 回归公共服务创新供给机制的本源，促进实现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目标，夯实 PPP 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各级财政部门应按项目所处阶段将项目库分为项目储备清单和项目管理库，将处于识别阶段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清单，重点进行项目孵化和推介；将处于准备、采购、执行、移交阶段的项目，纳入项目管理库，按照 PPP 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规范运作。（3）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项目管理库入库标准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专人负责、持续跟踪、动态调整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及时将条件不符合、操作不规范、信息不完善的项目清理出库，不断提高项目管理库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所涉及的 PPP 项目各阶段均合法合规，批复齐全，92 号文的发布对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 PPP 项目贷款初期承诺 200.00 亿元，已发放 130.00 亿元，已购买 8 个探矿权，2017 年四季度根据自治区安排，剩余 3 个探矿权延期购买，贷款合同已核减为 130.00 亿元，该笔贷款已发放完毕。该笔贷款按季度付息，2020 年 9 月起开始偿还本金，截至目前未出现逾期情况。该项目贷款利息目前均由自治区财政厅运营补贴款支付，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收到 287,073.60 万元运营补贴款（其中付息金额 273,355.00 万元，勘探费 13,718.6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收到 397,025.27 万元运营补贴款（其中：付息金额 353,306.67 万元，本金 30,000.00 万元，勘探监理费 13,718.6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收到 503,431.00

万元运营补贴款（其中付息金额 399,712.40 万元，本金 90,000.00 万元，勘探费 13,718.60 万元）。

（七）项目入账依据

已取得的 8 个探矿权，已依据评估公司出具的相关探矿权的 8 个评估报告按照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入账，入账价值合计 1,851,500.05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探矿权”科目。

上述 8 个探矿权证作为抵押，向国开行借入 130.00 亿元贷款，计入“长期借款”科目。该贷款已于 2016 年发放到位，截至 2021 年末，贷款状态正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探矿权办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业权名称	权证号/转让合同号	评估价值	入账价值	目前矿山状态	探矿权办理情况
1	石头梅二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2	846,282.87	846,282.87	已完成勘探，探明储量约 25.41 亿吨	已完成
2	条湖五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4	162,451.00	162,451.00	已完成勘探，探明储量约 5.11 亿吨	已完成
3	条湖六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3	49,497.23	49,497.23	已完成勘探，探明储量约 1.57 亿吨	已完成
4	条湖七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5	201,051.90	201,051.90	已完成勘探，探明储量约 6.26 亿吨	已完成
5	库木苏一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8	78,788.04	78,788.04	已初步完成勘探，估算资源储量 4.58 亿吨	已完成
6	汉水泉二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9	443,437.40	443,437.40	已完成勘探，资源储量 1.97 亿吨	已完成
7	石头梅一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7	39,000.09	39,000.09	已初步完成勘探，估算资源储量 2.28 亿吨	已完成
8	石头梅三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6	30,991.52	30,991.52	已完成勘探，资源储量 1.58 亿吨	已完成
9	条湖一号探矿权	探出合同[2015]033 号	38,883.01	-	普查阶段	未完成
10	条湖二号探矿权	探出合同[2015]034 号	32,359.92	-	普查阶段	未完成
11	岔哈泉一号探矿权	探出合同[2015]026 号	1,210,245.12	-	普查阶段	未完成
合计		-	3,132,988.10	1,851,500.14	-	-

注：截至 2021 年末，新投煤业已完成石头梅二号井、条湖五号井、条湖六号井、条湖七号

并 4 个井田的勘探。根据上述矿产资源的《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上述四个井田总面积 213.89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储量约 40 亿吨。

开采计划：石头梅二号井田及条湖五、六、七号井田已完成地质勘探工作，目前四个井田已经纳入煤炭项目“十四五”规划，目前处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阶段。下一步，经能源局审批后方可进行开工建设。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努力完成煤炭建设许可与手续，并开工建设，计划投资 89 亿元，于 2024 年投产并形成年产原煤 2,000 万吨的产能，其中煤电用煤 500 万吨，现代煤化工用煤 1,500 万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投集团委托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编制战略开发方案，提出战略开发规划和项目建议书，发行人“采煤—煤电—现代煤化工”规划进一步完善。在巩固与已有战略伙伴合作的基础上，又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三家具有资金、技术、人才、建设队伍等优势的国有企业，就三塘湖煤炭资源开采、现代煤化工、煤电项目建设等全方位合作事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第一批）的通知》（新财建[2015]423 号）、2015 年 10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建[2015]425 号）、2015 年 12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第三批）的通知》（新财建[2015]548 号）文件，将收到的作为运用 PPP 模式开发三塘湖煤炭资源项目资本金 60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科目。上述项目资本金已于 2015 年 10-12 月根据文件要求陆续拨付到位。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对于企业自行出资勘查并已缴纳了探矿权价款的情况下，探矿权转采矿权时无需缴纳采矿权价款。因此，三塘湖矿区精查完成可研报告后，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探矿权即可转为采矿权，无需支付额外价款（“探转采”过程中专项报告编制费用、前期手续办理费用等需缴纳的必要费用除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未发生新的融资安排。

根据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相关精神，要求违规形成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的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化解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否则必须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发行人子公司所涉及的 PPP 项目贷款定性为无地方政府性债务，且自身具备经营收入，因此该项目不受相关政策文件影响，项目运作未遇到障碍。该项目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哈密三塘湖煤炭矿权 PPP 项目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7〕50 号文、财金〔2018〕23 号、国办发〔2018〕101 号文和财金〔2019〕10 号文，符合政府投资条例，不涉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已纳入自治区 PPP 项目管理库。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20]120010 号和众环审字[2020]120009 号。发行人 2020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21]1200014 号和众环审字[2021]1200002 号。发行人 2021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22]1210015 号和众环审字[2022]1210004 号。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会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编制。

如未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9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2020 及 2021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专业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在本章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投资人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3）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

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2020 年度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3、2021 年度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

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预收的相关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运输产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相关运输费用是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支出，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变更为“营业成本”列报。根据重要性原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F 销售合同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海外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留存收益及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列报说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其他应付款中包含的“应付利息”中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在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

3、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变更

1、2019 年度

(1) 公司因税务稽查补缴 2014 年、2015 年、2017 年营业税、附加税及企业所得税 1,137,388.81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3,649.93 元，调减上年年初盈余公积 113,738.88 元；补缴 2018 年税金，调减上年利息收入 9,628.85 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9,628.85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962.8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665.96 元。

根据《新投集团 2019 年第 33 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新投总经阅〔2019〕33 号），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会议研究审议，将天山路综合住宅楼外墙保温改造工程剩余 904,703.81 元工程款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冲减上年年初其他应收款 904,703.81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14,233.43 元，调整上年年初盈余公积 90,470.38 元。

公司因更正以前年度重大的会计差错对 2019 年初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年末数/ 2018 年度发生额	调整数	2019 年年初数/ 2018 年度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	496,367.65	-90.47	496,277.18
应交税费	584.86	114.70	699.57
盈余公积	8,586.93	-20.52	8,566.41
未分配利润	63,508.58	-184.65	63,323.92
财务费用	47,417.03	0.96	47,418.00
利润总额	2,918.09	-0.96	2,917.13
净利润	2,918.09	-0.96	2,917.13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孙公司重庆江顺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单艘散装化学品船舶/油船的造价较高（2000 万元 -2,300 万元），实收资本只有 1,200.00 万元，故采用众筹形式投入经营。航运公司与各船东签订合作协议合作运营船只。协议约定经营风险及收益由船东全额承担，江顺航运公司按照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收益通过归还船只本金的名义分配，经查分红款冲减了其他应付款 21,466,400.69 元。固本期对分红款 21,466,400.69 元调整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因更正以前年度重大的会计差错对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初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年末数/ 2018 年度发生额	调整数	2019 年年初数/ 2018 年度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	135,807.93	2,146.64	137,954.57
未分配利润	10,957.64	-617.31	10,340.33
少数股东权益	16,822.05	-1,529.33	15,292.72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起，与其全资子公司新疆煤交亚欧供应链有限公司互相拆借资金，均为无偿使用，为规避税务风险，对涉税事项自查，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借款计利息收入，并补缴相关税费及滞纳金。

因更正以前年度重大的会计差错对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初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年末数/ 2018 年度发生额	调整数	2019 年年初数/ 2018 年度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53	-83.53	-
其他流动资产	291.42	-41.54	249.87
应交税费	1,222.96	35.20	1,258.16
其他应付款	15,603.93	7.34	15,611.26
盈余公积	243.39	26.41	269.80
未分配利润	5,931.61	-194.02	5,737.58
营业成本	196,485.99	71.66	196,557.65
税金及附加	233.30	5.08	238.39
营业外支出	56.73	7.34	64.07
利润总额	499.21	-84.08	415.13
所得税费用	1,090.06	83.53	1,173.59
净利润	-590.85	-167.61	-758.46

(4) 对 2018 年度合并未抵消部分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集团因更正以前年度重大的会计差错对 2019 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年末数/ 2018 年度发生额	调整数	2019 年年初数/ 2018 年度发生额
资产总额	5,415,647.05	-220.09	5,415,426.95
负债总额	3,785,039.80	1,867.11	3,786,90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8,370.44	1,192.01	1,249,562.45
少数股东权益	382,236.81	-3,279.22	378,95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607.25	-2,087.20	1,628,520.04

利润总额	24,789.62	-138.10	24,651.52
净利润	12,979.66	150.06	13,129.72

2、2020 年度

(1) 本公司因税务稽查补缴 2014-2017 年度税款产生滞纳金 720,407.86 元，本公司调增年初其他应付款 720,407.86 元、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48,367.07 元、调减 2019 年年初盈余公积 72,040.79 元。

(2) 2008 年至 2010 年，本公司分次以借款的形式拨付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乌鲁木齐新安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574,262.00 元，委托乌鲁木齐新安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自治区国资委要求，负责完成新疆白云棉纺厂破产后遗留问题的处理。根据《新投集团 2020 年第 32 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新投总经阅[2020]32 号），该资金作为乌鲁木齐新安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新疆白云棉纺厂破产事宜的补贴费用，全额由本公司承担，并计入以前年度损益。本公司调减其他应收款 9,574,262.00 元、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616,835.80 元、调减 2019 年年初盈余公积 957,426.20 元。

(3) 按照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新疆华电和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减 2020 年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 52,114,071.59 元、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6,902,664.43 元、调减 2020 年年初盈余公积 5,211,407.16 元。

发行人因更正以前年度重大的会计差错对 2020 年初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发生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数/ 发生额（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690,467,203.63	-9,574,262.00	4,680,892,941.63
长期股权投资	11,704,269,913.40	-52,114,071.59	11,652,155,841.81
其他应付款	199,679,316.66	720,407.86	200,399,724.52
盈余公积	94,628,283.53	-6,240,874.15	88,387,409.38
未分配利润	710,041,901.53	-56,167,867.30	653,874,034.23
投资收益	251,149,666.06	-52,114,071.59	199,035,594.47

利润总额	87,742,647.47	-52,114,071.59	35,628,575.88
净利润	87,742,647.47	-52,114,071.59	35,628,575.88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2016 年收到自治区财政厅拨付的利息补偿资金 7.96 亿，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07 年修订）》，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财政政府补助金额采用净额法核算，2020 年调减年初无形资产 7.96 亿元，调减年初递延收益 7.96 亿元。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 2019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2020 年度补提 2019 年所得税 853,962.6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53,962.63 元。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更正以前年度重大的会计差错对 2020 年初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上年年末数/ 发生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数/ 发生额（调整后）
应交税费	-	853,962.63	853,962.63
未分配利润	3,743,820.30	-853,962.63	2,889,857.67
所得税费用	6,902.82	853,962.63	860,865.45
净利润	-1,536,832.58	-853,962.63	-2,390,795.21
无形资产	19,473,987,229.38	-796,000,000.00	18,677,987,229.38
递延收益	949,038,777.77	-796,000,000.00	153,038,777.77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坏账准备计提、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等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调整前期差错，调增年初资产总额 43,024,654.46 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 88,271,750.18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45,247,095.72 元，其中：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9,930,574.62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5,316,521.10 元。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更正以前年度重大的会计差错对 2020 年初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发生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数/发生额(调整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应收账款	289,933,135.91	-93,290,788.00	196,642,347.91
其他流动资产	273,860,860.02	31,130.07	273,891,990.09
存货	587,950,099.77	139,265,299.76	727,215,399.53
长期股权投资	9,800,466.56	-1,162,577.87	8,637,888.69
在建工程	1,542,044,510.34	-2,859,020.09	1,539,185,49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5,153.66	1,071,740.66	16,006,89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70,993.15	-31,130.07	85,239,863.08
应付账款	467,715,827.55	19,343,791.59	487,059,619.14
预收款项	25,438,151.54	68,927,958.59	94,366,110.13
未分配利润	170,792,650.96	-39,930,574.62	130,862,076.34
少数股东权益	378,269,006.63	-5,316,521.10	372,952,485.53
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总收入	2,684,459,986.84	-112,889,192.66	2,571,570,794.18
营业成本	2,326,906,759.29	-88,561,633.74	2,238,345,125.55
税金及附加	17,757,359.19	-1,745,837.46	16,011,521.73
销售费用	192,655,646.47	11,260,668.87	203,916,315.34
管理费用	64,544,644.96	1,745,837.46	66,290,482.42
投资收益	1,492,674.55	-998,515.96	494,158.59
资产减值损失	-4,782,952.83	-1,484,908.00	-6,267,860.83
所得税费用	-10,179,973.84	3,202.34	-10,176,77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49,221.55	-33,961,098.31	-117,710,319.86
少数股东损益	-12,329,971.21	-4,113,755.78	-16,443,726.99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更正以前年度重大的会计差错对 2020 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发生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数/发生额(调整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应收账款	1,846,623,748.17	-93,290,788.00	1,753,332,960.17

项目	上年年末数/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数/发生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964,105,548.29	-9,574,262.00	1,954,531,286.29
存货	2,175,453,876.41	139,265,299.76	2,314,719,176.17
其他流动资产	370,612,249.74	31,130.07	370,643,379.81
长期股权投资	2,942,966,362.01	-53,276,649.46	2,889,689,712.55
在建工程	2,631,050,932.77	-2,859,020.09	2,628,191,912.68
无形资产	20,316,311,795.20	-796,000,000.00	19,520,311,79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70,087.48	1,071,740.66	76,041,82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244,221.22	-31,130.07	246,213,091.15
应付账款	1,774,764,139.56	19,343,791.59	1,794,107,931.15
预收款项	784,726,772.93	68,927,958.59	853,654,731.52
应交税费	111,013,889.57	853,962.63	111,867,852.20
其他应付款	507,912,200.25	720,407.86	508,632,608.11
递延收益	1,054,214,614.73	-796,000,000.00	258,214,614.73
盈余公积	94,670,453.81	-6,240,874.15	88,429,579.66
未分配利润	443,334,792.61	-75,669,408.28	367,665,384.33
少数股东权益	3,774,449,122.75	-26,599,517.37	3,747,849,605.38
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总收入	34,031,393,882.31	-112,889,192.66	33,918,504,689.65
营业成本	32,728,993,190.59	-88,561,633.74	32,640,431,556.85
税金及附加	116,216,870.67	-1,745,837.46	114,471,033.21
销售费用	370,275,441.37	11,260,668.87	381,536,110.24
管理费用	392,530,058.68	1,745,837.46	394,275,896.14
投资收益	284,753,210.44	-53,112,587.55	231,640,622.89
资产减值损失	-31,322,286.17	-1,484,908.00	-32,807,194.17
所得税费用	66,263,049.50	857,164.97	67,120,21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26,781.88	-68,827,867.13	-163,054,649.01
少数股东损益	-56,234,626.03	-22,215,021.18	-78,449,647.21

3、2021 年度

（1）母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划转和收购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权〔2009〕322号）和本公司 2009 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原白云棉纺厂幼儿园及三处门面房价值 2,321,600.00 元划拨给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但产权一直未过户。目前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正在推进白云棉纺厂幼儿园移交工作，必须先完成产权过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过户前应先缴纳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费，因 2021 年补缴相关税费，本公司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1,437,882.98 元、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4,094.68 元、调减 2020 年年初盈余公积 143,788.30 元。

本公司因更正以前年度重大的会计差错对 2021 年初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上年发生额	调整数	本年年初数/ 上年发生额
应交税费	512.35	143.79	656.14
盈余公积	9,386.94	-14.38	9,372.56
未分配利润	70,321.22	-129.41	70,191.81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

①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预收的相关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运输产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相关运输费用是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支出，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变更为“营业成本”列报。根据重要性原则 CIF 销售合同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海外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

②对外销业务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内销业务根据公司销售业务实质以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更正了相应收入、成本、费用对应的确认期间，并调整了跨期运费，同时补提了相应信用减值损失和汇兑损益。

③对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仍作为应收票据列报，同时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贴现费用在贴现期间进行摊销。对符合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产生的贴现费用在投资收益列报。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划分错误的，进行更正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承兑人蓝山屯

河及其子公司的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进行了抵消。

④对应收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款单独计价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⑤对履约合同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损失的，用商品赔偿的将赔付商品的账面价值计入销售费用。

⑥将研发活动中在生产线上研发的且形成产成品的，对应的部分原材料成本、动力消耗、生产线上的设备等相关折旧以及一些和研发不相关的费用从研发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上年发生额	调整数	本年年初数/ 上年发生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30,097.32	49,742.37	79,839.70
应收账款	13,205.47	-3,100.04	10,105.43
应收款项融资	-	10,218.32	10,218.32
预付款项	7,448.35	0.84	7,449.19
存货	63,301.95	2,679.14	65,98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2.01	13.81	3,035.82
短期借款	195,264.33	28,582.64	223,846.97
应付票据	39,439.64	-18,921.93	20,517.71
应付账款	71,690.62	1,069.36	72,759.98
预收款项	19,738.74	-19,738.74	-
合同负债	-	19,329.77	19,329.77
其他应付款	55,451.04	-1,082.34	54,368.7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	53,552.74	53,562.74
未分配利润	15,354.96	-2,580.60	12,774.36
少数股东权益	56,506.07	-656.47	55,849.60
合并利润表项目	-	-	-
营业收入	291,577.06	-5,335.91	286,241.15
营业成本	230,431.87	10,835.17	241,267.03
销售费用	25,103.79	-12,934.50	12,169.29
管理费用	6,898.04	26.27	6,924.32

项目	上年年末数/ 上年发生额	调整数	本年年初数/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2,434.00	-1,459.83	974.17
财务费用	25,812.48	-550.03	25,262.45
投资收益	-137.75	-488.38	-626.13
信用减值损失	-	-305.44	-305.44
资产减值损失	-490.56	490.56	
营业外支出	687.84	-237.19	450.65
所得税费用	-1,399.32	108.95	-1,29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8.76	-1,069.43	1,199.33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

①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对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时取得该企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确认，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该企业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调减 2020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732,550.32 元，调减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732,550.32 元。调减 2021 年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15,058,949.66 元、盈余公积 863,152.71 元、未分配利润 14,195,796.95 元，调减 2020 年度投资收益-15,058,949.66 元。

②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

a.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江顺航运有限公司 2019 年根据船支合作经营情况，暂估冲减未分配利润 21,466,400.69 元；根据 2021 年 12 月 25 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重庆江顺航运有限公司船支合作经营专项审计报告（大信川专审字[2021]第 00238 号）的审计结果，确认船支合作经营事项应冲减未分配利润 14,062,784.51 元，本期将 2019 年多冲减的未分配利润予以还原，调增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403,616.18 元。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按应享有子公司重庆江顺航运有限公司损益调增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3,504.89，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640,111.29 元。

b.根据《重庆江顺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少数股东权益持股占比 39.1270%，少数股东损益持股占比 69.5635%，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依据前述比例，按应享有子公司重庆江顺储运有限公司的权益，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386,345.42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5,386,345.42 元。

上述事项减 2021 年年初其他应付款 7,403,616.18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9,149,850.31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746,234.13 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更正以前年度重大的会计差错对 2021 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上年发生额	调整数	本年年初数/ 上年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	4,337.94	-1,505.89	2,832.05
其他应付款	119,867.52	-740.36	119,127.15
未分配利润	14,332.86	-988.28	13,344.58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57.45	517.62	9,275.07
少数股东权益	10,214.38	222.74	10,437.12
投资收益	198.62	-1,505.89	-1,307.27
利润总额	7,906.14	-1,505.89	6,400.24
净利润	5,467.11	-1,505.89	3,961.22

综上所述，本集团因更正以前年度重大的会计差错对 2021 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上年发生额	调整数	本年年初数/ 上年发生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148,432.00	49,404.37	197,836.37
应收账款	171,542.63	-3,100.04	168,442.59
应收款项融资	-	10,556.32	10,556.32
预付款项	386,519.10	0.84	386,519.94
其他应收款	213,681.22	-78.83	213,602.39
存货	210,445.05	2,679.14	213,124.19
其他流动资产	22,790.28	78.83	22,869.11
长期股权投资	293,301.57	-1,505.89	291,79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1.42	13.81	8,855.23
短期借款	525,094.33	28,932.16	554,026.49
应付票据	404,717.98	-18,921.93	385,796.05
应付账款	223,757.59	1,069.36	224,826.95

项目	上年年末数/ 上年发生额	调整数	本年年初数/ 上年发生额
预收款项	123,061.84	-121,365.17	1,696.67
合同负债	-	110,514.80	110,514.80
应交税费	22,989.55	143.79	23,133.34
其他应付款	161,717.19	-22,358.92	139,35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629.60	17,465.42	271,095.02
其他流动负债	166,711.53	66,715.42	233,426.95
租赁负债	-	447.14	447.14
长期应付款	16,378.48	-447.14	15,931.34
盈余公积	9,391.16	-14.38	9,376.78
未分配利润	29,973.28	-2,026.34	27,946.94
少数股东权益	392,105.88	-2,105.67	390,000.22
合并利润表项目	-	-	-
营业收入	3,445,745.88	-5,335.91	3,440,409.97
营业成本	3,263,661.72	10,835.17	3,274,496.89
销售费用	41,150.00	-12,934.50	28,215.50
管理费用	35,374.79	26.27	35,401.06
研发费用	2,434.00	-1,459.83	974.17
财务费用	88,094.70	-550.03	87,544.67
投资收益	26,058.18	-1,994.27	24,063.91
信用减值损失	-	-305.44	-305.44
资产减值损失	-24,968.13	490.56	-24,477.57
营业外支出	1,367.45	-237.19	1,130.26
所得税费用	5,596.99	108.95	5,70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3.96	-1,553.55	-7,387.51
少数股东损益	7,555.04	-1,380.35	6,174.68

4、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938.71	600,813.92	464,985.73	288,86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3.08	389.13	7,546.30	-
衍生金融资产	0.00	34.62	-	-
应收票据	146,123.73	227,144.33	197,836.37	114,928.02
应收账款	124,339.62	153,121.80	168,442.59	175,333.30
应收款项融资	14,836.47	11,094.36	10,556.32	-
预付款项	534,227.22	298,232.21	386,519.94	351,800.76
其他应收款（合计）	75,871.84	85,732.12	213,602.39	199,774.06
其中：应收利息	-	542.57	3,222.86	3,576.45
应收股利	-	3,469.89	3,659.89	744.47
存货	225,414.66	234,560.68	213,124.19	231,47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3,371.12	14,087.22	22,869.11	37,064.34
流动资产合计	1,800,126.44	1,625,210.38	1,685,482.95	1,399,235.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4,539.04
其他债权投资	80,000.00	80,600.00	82,600.00	-
长期应收款	362.98	436.90	709.36	959.65
长期股权投资	307,692.96	306,948.26	291,795.68	288,96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6,864.21	637,384.32	480,401.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	1,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0,863.84	120,593.42	125,302.23	96,807.17
固定资产	854,909.57	888,830.33	945,307.69	801,394.13
在建工程	92,531.54	54,679.57	109,741.74	263,296.13
使用权资产	2,178.35	549.75	580.24	
无形资产	1,931,848.35	1,931,521.09	1,937,795.85	1,952,031.18
开发支出	-	-	94.44	53.30
商誉	13,086.89	13,086.89	15,308.20	15,603.27
长期待摊费用	5,889.63	8,248.53	11,205.02	12,523.63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4.59	9,934.67	8,855.23	7,60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602.50	69,702.46	17,398.97	24,62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4,335.41	4,122,516.18	4,028,896.58	3,938,401.97
资产总计	5,924,461.85	5,747,726.56	5,714,379.53	5,337,63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866.35	409,294.36	554,026.49	562,941.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2.01	-	-	-
应付票据	458,481.97	442,209.36	385,796.05	362,009.88
应付账款	181,593.53	203,755.28	224,826.95	179,410.79
预收款项	1,416.60	714.17	1,696.67	85,365.47
合同负债	115,157.65	78,509.80	110,514.80	-
应付职工薪酬	8,751.34	10,731.76	9,705.74	7,652.78
应交税费	46,725.13	52,198.86	23,133.34	11,186.79
其他应付款（合计）	158,892.48	158,971.75	139,358.27	74,903.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18,835.04
应付股利	-	961.12	3,519.69	5,20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163.06	369,707.79	271,095.02	282,364.81
其他流动负债	158,513.21	168,343.00	233,426.95	200,286.84
流动负债合计	1,813,203.32	1,894,436.14	1,953,580.28	1,766,12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4,498.98	1,532,157.33	1,608,426.92	1,570,110.76
应付债券	478,500.00	390,000.00	420,000.00	339,558.00
租赁负债	1,903.96	373.68	447.14	-
长期应付款	25,190.15	26,109.38	15,931.34	19,916.53
递延收益	25,243.03	25,267.47	25,196.17	25,821.46
预计负债	156.85	36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03.55	24,110.07	9,031.34	8,432.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0,296.51	1,998,382.93	2,079,032.91	1,963,838.93
负债合计	4,003,499.84	3,892,819.07	4,032,613.19	3,729,96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3,046.71	1,063,046.71	1,062,951.04	985,104.33
资本公积	215,494.76	185,494.47	202,780.82	170,972.72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专项储备	352.11	257.17	808.86	1,185.85
盈余公积	10,272.07	10,272.07	9,376.78	8,842.96
未分配利润	93,589.83	76,082.19	27,946.94	36,766.54
其它综合收益	43,774.20	43,774.20	-12,098.30	30,01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529.68	1,378,926.81	1,291,766.13	1,232,890.44
少数股东权益	494,432.33	475,980.68	390,000.22	374,78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0,962.01	1,854,907.49	1,681,766.34	1,607,67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4,461.85	5,747,726.56	5,714,379.53	5,337,637.19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7,955.31	4,229,010.90	3,440,409.97	3,391,850.47
其中：营业收入	1,797,955.31	4,229,010.90	3,440,409.97	3,391,850.47
二、营业总成本	1,651,110.89	3,915,244.17	3,448,957.56	3,439,527.06
其中：营业成本	1,590,956.83	3,755,510.71	3,274,496.89	3,264,043.16
税金及附加	6,394.44	14,850.85	22,325.27	11,447.10
销售费用	7,420.22	16,570.23	28,215.50	38,153.61
管理费用	17,636.15	41,480.49	35,401.06	39,427.59
研发费用	618.82	7,462.82	974.17	1,759.50
财务费用	38,422.29	79,369.06	87,544.67	84,696.10
其中：利息费用	43,757.82	83,453.76	86,646.66	79,763.01
利息收入	5,080.95	8,273.37	6,689.99	3,696.58
加：其他收益	1,884.32	3,120.37	3,671.75	3,34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24.04	38,983.37	24,063.91	23,16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66	25,527.29	3,963.54	1,526.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258.87	-723.34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676.63	-76.25	-5.17	6.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349.21	-51,136.77	-24,477.57	-3,280.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0,526.78	-78,527.61	-305.44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40	-75.64	6,438.31	859.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6,168.69	226,054.20	838.19	-23,585.94
加：营业外收入	1,261.08	2,288.39	4,785.18	10,041.07
其中：政府补助	-	60.53	269.60	3,798.15
减：营业外支出	955.48	8,345.16	1,130.26	3,893.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26,474.30	219,997.43	4,493.11	-17,438.41
减：所得税费用	34,642.77	56,883.54	5,705.94	6,712.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1,831.53	163,113.89	-1,212.82	-24,15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74.62	42,563.96	-7,387.51	-16,305.46
少数股东损益	70,356.92	120,549.93	6,174.68	-7,844.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3,860.00	-42,116.35	-4,73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3,860.00	-42,116.35	-4,73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831.53	226,973.89	-43,329.18	-28,881.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1,474.62	106,423.96	-49,503.86	-21,03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56.92	120,549.93	6,174.68	-7,844.96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198.63	4,136,853.90	3,500,463.42	3,568,84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76.69	11,628.14	8,904.68	6,38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32.39	260,660.32	104,038.32	600,33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107.71	4,409,142.36	3,613,406.42	4,175,564.8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790.22	3,574,471.67	3,187,856.11	3,342,47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95.84	75,754.21	58,619.32	59,40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61.79	103,634.63	43,136.45	47,09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89.01	303,355.89	166,816.35	648,5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536.86	4,057,216.40	3,456,428.23	4,097,54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84	351,925.96	156,978.19	78,02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86.81	336,712.28	187,040.40	90,545.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48.36	7,101.52	17,632.45	13,44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9.02	2,229.05	15,528.39	25,977.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31.01	-	917.97	5.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93	-	800.23	10,90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60.08	346,042.84	221,919.44	140,87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97.10	62,940.32	27,628.11	128,95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320.46	318,775.52	247,459.99	78,604.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00	0.18	290.48	25,44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69.56	381,716.02	275,378.59	233,00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9.48	-35,673.18	-53,459.15	-92,12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622.00	31,577.68	5,0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9.80	1,577.68	5,0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5,510.86	1,053,272.00	1,320,517.86	1,229,880.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19.13	133,811.04	295,724.12	126,39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229.98	1,247,705.04	1,647,819.66	1,361,288.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4,132.34	1,185,521.69	1,250,545.09	1,162,307.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68.80	155,957.73	150,681.47	147,47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461.67	19,168.19	1,560.75	2,423.0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49	80,008.13	226,589.74	42,35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058.63	1,421,487.55	1,627,816.30	1,352,14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71.35	-173,782.51	20,003.36	9,14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17.73	-56.24	-78.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32.71	142,588.00	123,466.16	-5,03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556.50	258,968.50	135,502.34	140,53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489.21	401,556.50	258,968.50	135,502.3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060.78	276,271.85	168,466.74	65,08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99.30	-	7,546.30	-
应收票据	-	-	749.68	-
应收账款	-	-	277.88	-
预付款项	28.14	28.14	-	29.1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65,540.93	167,084.07	472,119.80	468,089.29
应收利息	-	15,281.49	-	-
应收股利	-	3,469.89	9,328.24	7,081.18
其他应收款	-	148,332.69	462,791.57	461,008.12
存货	8.40	8.40	8.40	8.40
流动资产合计	471,337.56	443,392.47	649,168.80	533,208.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64,445.17
长期股权投资	1,258,955.78	1,209,798.87	1,173,631.31	1,165,21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9,124.96	607,051.90	446,924.0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8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4,101.53	14,429.64	15,085.86	15,742.08
固定资产（合计）	20,846.41	21,335.30	22,283.67	23,410.73
无形资产	668.67	678.91	726.46	777.29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51.84	59.33	89.31	2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181.17	1,18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2.32	15,702.32	15,702.32	15,70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451.51	1,869,056.28	1,677,424.19	1,586,498.22
资产总计	2,390,789.08	2,312,448.75	2,326,592.99	2,119,70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940.58	216,088.01	165,167.41	130,000.00
应付账款	0.76	0.76	3.79	-
应付职工薪酬	1,445.31	1,605.87	1,283.57	673.91
应交税费	127.71	206.83	656.14	430.16
其他应付款（合计）	3,256.92	5,765.59	3,739.38	20,039.97
应付利息	-	-	-	16,759.2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5,765.59	3,739.38	3,28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626.78	288,732.13	198,417.23	150,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853.60	103,158.33	163,097.85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7,251.66	615,557.52	532,365.37	501,34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300.00	15,800.00	72,900.00	19,600.00
应付债券	478,500.00	390,000.00	420,000.00	339,558.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4,545.00	7,04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79.55	23,479.55	8,012.05	7,242.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824.55	436,324.55	500,912.05	366,400.49
负债合计	1,129,076.21	1,051,882.07	1,033,277.42	867,744.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63,046.71	1,063,046.71	1,062,951.04	985,104.33
资本公积	68,642.94	68,642.94	166,312.87	166,028.25
其他综合收益	40,359.80	40,359.80	-15,512.71	26,603.64
盈余公积	10,267.85	10,267.85	9,372.56	8,838.74
未分配利润	79,395.58	78,249.39	70,191.81	65,38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712.87	1,260,566.68	1,293,315.57	1,251,96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0,789.08	2,312,448.75	2,326,592.99	2,119,706.91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份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9,584.06	27,293.72	35,835.85	36,093.76
减：营业成本	333.34	737.17	764.20	77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01	675.98	767.67	604.16
管理费用	2,121.53	6,102.26	5,285.90	4,932.55
财务费用	24,452.35	42,369.28	45,647.10	44,048.63
资产减值损失	-	-	-90.16	-2,078.31
加：其他收益	1.47	9.13	12.56	-
投资净收益	18,565.26	39,694.40	22,186.20	19,90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5,490.12	5,230.11	1,243.38
二、营业利润	932.71	2,290.75	5,479.59	3,616.86
加：营业外收入	213.47	14.19	4.93	7.11
减：营业外支出	-	158.40	2.50	6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1,146.19	2,146.54	5,482.02	3,562.86
减：所得税费用	-	1,181.17	-	-
四、净利润	1,146.19	965.37	5,482.02	3,562.86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份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4.43	28,321.28	30,704.11	31,07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67.07	402,496.86	513,971.17	527,67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01.50	430,818.14	544,675.28	558,75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1.04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18	3,278.15	2,484.80	2,73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03	3,053.90	3,111.07	2,22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08.74	282,584.26	507,439.64	494,98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42.95	288,916.30	513,035.51	499,95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41.45	141,901.83	31,639.77	58,804.0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236.81	336,692.65	186,727.46	72,265.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16.55	15,394.64	16,763.76	16,73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	-	-	1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13.22	-	83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81.37	354,900.51	203,491.22	89,96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38	118.41	119.05	15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158.46	342,422.11	248,169.99	75,166.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48.83	342,540.52	248,289.04	75,32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7.47	12,359.98	-44,797.82	14,64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080.00	609,466.17	788,903.23	634,327.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80.00	609,466.17	788,903.23	644,327.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766.62	614,700.00	629,403.23	646,60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81.45	44,319.88	40,713.80	41,93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09	1,702.99	2,443.30	22,39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82.15	660,722.87	672,560.32	710,93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7.85	-51,256.70	116,342.91	-66,61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11.07	103,005.12	103,184.85	6,835.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271.85	168,266.74	65,081.88	58,246.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60.78	271,271.85	168,266.74	65,081.88

四、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的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一）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资产	处置日负债
1	新疆新投西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1.00	51.00	股权转让	5,077.97	120.50
2	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00	55.00	其他股东增资 丧失控制权	4,205.42	2,478.87

注：（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文件，编号为：新国资产权【2019】72 号《关于对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引进一家战略投资方，增资 1,250 万股。增资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大西部基金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1.02%，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2.04%，因此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文件，编号为：新国资产权【2019】109 号《关于对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新疆新投西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根据新投集团“3+2”发展战略，为有效盘活低效资产，集中发展集团核心业务和主导产业。国资委同意新疆新投西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对其持股股权全部进行资产转让。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新疆新投西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外转让给新疆景天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持有新疆新投西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19 年 12 月 20 日，新疆新投西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中城西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 51% 股权挂牌价格为：2,717.30 万元。

2、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9 年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3、2019 年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2019 年末纳入合并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53	42.53	42,101.87	22,263.24
2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9	47.79	86,893.52	107,124.46
3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67	24.67	56,742.00	14,000.00
4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9,529.99
5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5,781.11	65,326.56
6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0	46.70	45,460.00	84,755.39
7	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	79.78	79.78	12,771.88	32,604.54
8	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3,000.00	2,400.00
9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24,545.45	19,450.90
10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11	新疆新投海高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00	87.00	3,000.00	2,902.72
12	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1.00	51.00	-	-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元。

（1）公司持有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9% 的股权，是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 7 人，公司拥有 4 个席位，在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具有实际控制权。

（2）公司持有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53% 的股权，自收购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本公司即第一大股东，且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委派，对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3）公司持有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67% 的股权，是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衡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磊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比例合计 52.78%，对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4）公司持有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0% 股权，是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与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乌鲁木齐优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在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对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二）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0 年发行人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0 年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3、2020 年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2020 年纳入合并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9,529.99
2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29,000.90	22,960.90
3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9	47.79	86,893.52	107,124.46
4	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3,000.00	2,400.00
5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181.11	67,726.56
6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53	42.53	42,101.87	22,263.24
7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67	24.67	56,742.00	14,000.00
8	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	79.78	79.78	12,771.88	32,604.54
9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0	46.70	45,460.00	84,755.39
10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601,000.00	601,000.00
11	新疆新投海高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00	87.00	3,000.00	2,902.72
12	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1.00	51.00	-	-

注：（1）公司持有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9% 的股权，是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 7 人，公司拥有 4 个席位，在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具有实际控制权。

（2）公司持有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53% 的股权，自将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入本公司持有后，本公司即第一大股东，且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委派，对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3) 公司持有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67%的股权，是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衡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磊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比例合计 52.78%，对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4) 公司持有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0%股权，是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与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乌鲁木齐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在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对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三）2021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资产	处置日负债
1	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	79.78	79.78	无偿划出	81,465.55	61,475.97
2	新疆新投海高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00	87.00	报告期关闭注销	-	-

2、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 年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3、2021 年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2021 年末纳入合并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7,200.00	46,729.99
2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30,000.00	23,748.00
3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	47.96	86,893.52	107,220.13
4	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3,000.00	2,400.00
5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181.11	67,726.56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6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53	42.53	42,101.87	22,263.24
7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67	24.67	56,742.00	14,000.00
8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49,447.00	101,779.88
9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601,000.00	601,000.00
10	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1.00	51.00	0.00	0.00

注释：（1）公司持有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的股权，是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 7 人，公司拥有 4 个席位，在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具有实际控制权。

（2）公司持有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53%的股权，自收购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本公司即第一大股东，且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委派，对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3）公司持有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67%的股权，是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衡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磊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持股比例合计 52.78%，对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

（四）2022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 6 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2 年 6 月末不再纳入合并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21 年末资产	2021 年末负债
1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67	24.67	《一致行动人协议》作废，其他股东收购小股东股权，发行人失去实际控制权	90,367.66	49,451.66

2、2022 年 6 月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2 年 1-6 月年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3、2022 年 6 月末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2022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7,200.00	46,729.99
2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30,000.00	23,748.00
3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	47.96	86,893.52	107,220.13
4	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3,000.00	2,400.00
5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181.11	67,726.56
6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53	42.53	42,101.87	22,263.24
7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49,447.00	101,779.88
8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601,000.00	601,000.00
9	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1.00	51.00	0.00	0.00

注释：（1）公司持有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 的股权，是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 7 人，公司拥有 4 个席位，在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具有实际控制权。

（2）公司持有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53% 的股权，自收购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本公司即第一大股东，且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委派，对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6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5,924,461.85	5,747,726.56	5,714,379.53	5,337,637.19
总负债(万元)	4,003,499.84	3,892,819.07	4,032,613.19	3,729,961.79
全部债务(万元)	3,355,142.37	3,143,368.84	3,239,344.48	3,116,985.03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0,962.01	1,854,907.49	1,681,766.34	1,607,675.40
营业总收入(万元)	1,797,955.31	4,229,010.90	3,440,409.97	3,391,850.47
利润总额(万元)	126,474.30	219,997.43	4,493.11	-17,438.41
净利润(万元)	91,831.53	163,113.89	-1,212.82	-24,15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01,863.79	256,883.19	-14,253.53	-54,38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474.62	42,563.96	-7,387.51	-16,305.4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70.84	351,925.96	156,978.19	78,020.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809.48	-35,673.18	-53,459.15	-92,123.5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171.35	-173,782.51	20,003.36	9,147.97
流动比率	0.99	0.86	0.86	0.79
速动比率	0.87	0.73	0.75	0.66
资产负债率(%)	67.58	67.73	70.57	69.88
债务资本比率(%)	63.59	62.89	65.83	65.97
营业毛利率(%)	11.51	11.2	4.82	3.7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83	5.29	1.65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9.22	-0.07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4.53	-0.87	-3.36
EBITDA(万元)	-	380,266.32	161,548.82	126,650.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1	4.99	4.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64	1.83	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92	26.3	20.02	14.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84	16.78	14.73	14.6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一期指标经年化。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14) 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15) 利息偿付率(%)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337,637.19 万元、5,714,379.53 万元、5,747,726.56 万元和 5,924,461.85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合并口径扩大及收入持续增长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1,850.47 万元、3,440,409.97 万元、4,229,010.90 万元和 1,797,955.31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337,637.19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607,675.4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91,850.47 万元，净利润-24,150.43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化工、冶炼二个板块业绩欠佳，化工和冶炼板块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响应环保局黄色预警天气限产降负荷运行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增加。

一是发行人子公司蓝山屯河所在的化工板块 2019 年净利润为-15,224.46 万元，主要因能源、聚酯产品受市场行情影响，产品综合售价急速下降，虽然产销量均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仍无法弥补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导致亏损。

二是发行人子公司天龙矿业所在的冶炼板块 2019 年净利润为-8,961.02 万元，主要因电解铝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同时产成品铝锭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亏损。

三是发行人子公司新投康佳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86.44 万元，净利润为 -7,080.37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产成品原材料与产成品价格倒挂，本年该企业环保治理营业外支出增加 2,072.90 万元，同时企业存在长期在建工程未投产，过高的财务成本及资产减值计提导致企业形成长期亏损。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714,379.5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681,766.34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440,409.97 万元，净利润 -1,212.8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亏损收窄，主要系：

一是自 2020 年 10 月起，化工市场情况不断回暖，销售情况持续向好，PBS、BDO、PTMEG、PBT 等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改善，同时销量增加所致；

二是自 2020 年 6 月起，铝锭价格开始逐渐上涨，2020 年下半年铝锭价格持续走高。与此同时，主要原材料氧化铝、氟化铝等采购价格保持稳定。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747,726.5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854,907.49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229,010.90 万元，净利润 163,113.89 万元。发行人 2021 度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

一是自 2021 年度，化工市场情况行情较好，销售额度大幅提高，PBS、BDO、PTMEG、PBT 等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同时销量增加所致；

二是自 2021 年度，铝锭价格开始大幅上涨，铝锭价格持续走高。与此同时，主要原材料氧化铝、氟化铝等采购价格保持稳定。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924,461.85 万元，净资产总额 1,920,962.01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97,955.31 万元，净利润 91,831.53 万元。伴随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行业已呈现回暖态势，未来发行人净利润可持续向好。

（一）资产构成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2,938.71	11.02	600,813.92	10.45	464,985.73	8.14	288,862.83	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3.08	0.22	389.13	0.01	7,546.30	0.13	-	-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34.62	0.00	-	-	-	-
应收票据	146,123.73	2.47	227,144.33	3.95	197,836.37	3.46	114,928.02	2.15
应收账款	124,339.62	2.10	153,121.80	2.66	168,442.59	2.95	175,333.30	3.28
应收款项融资	14,836.47	0.25	11,094.36	0.19	10,556.32	0.18	-	-
预付款项	534,227.22	9.02	298,232.21	5.19	386,519.94	6.76	351,800.76	6.59
其他应收款(合计)	75,871.84	1.28	85,732.12	1.49	213,602.39	3.74	199,774.06	3.74
其中：应收股利	-	-	3,469.89	0.06	3,659.89	0.06	744.48	0.01
存货	225,414.66	3.80	234,560.68	4.08	213,124.19	3.73	231,471.92	4.34
其他流动资产	13,371.12	0.23	14,087.22	0.25	22,869.11	0.40	37,064.34	0.69
流动资产合计	1,800,126.44	30.38	1,625,210.38	28.28	1,685,482.95	29.50	1,399,235.22	26.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74,539.04	8.89
其他债权投资	80,000.00	1.35	80,600.00	1.40	82,600.00	1.45	-	-
长期应收款	362.98	0.01	436.9	0.01	709.36	0.01	959.65	0.02
长期股权投资	307,692.96	5.19	306,948.26	5.34	291,795.68	5.11	288,968.97	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6,864.21	10.41	637,384.32	11.09	480,401.94	8.4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	-	1,800.00	0.03	-	-
投资性房地产	120,863.84	2.04	120,593.42	2.10	125,302.23	2.19	96,807.17	1.81
固定资产	854,909.57	14.43	888,830.33	15.46	945,307.69	16.54	801,394.13	15.01
在建工程	92,531.54	1.56	54,679.57	0.95	109,741.74	1.92	263,296.13	4.93
使用权资产	2,178.35	0.04	549.75	0.01	580.24	0.01	-	-
无形资产	1,931,848.35	32.61	1,931,521.09	33.60	1,937,795.85	33.91	1,952,031.18	36.57
开发支出	0.00	0.00	-	-	94.44	-	53.30	-
商誉	13,086.89	0.22	13,086.89	0.23	15,308.20	0.27	15,603.27	0.29
长期待摊费用	5,889.63	0.10	8,248.53	0.14	11,205.02	0.20	12,523.63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4.59	0.16	9,934.67	0.17	8,855.23	0.15	7,604.18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602.50	1.50	69,702.46	1.21	17,398.97	0.30	24,621.31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4,335.41	69.62	4,122,516.18	71.72	4,028,896.58	70.50	3,938,401.97	73.79
资产总计	5,924,461.85	100.00	5,747,726.56	100.00	5,714,379.53	100.00	5,337,637.19	100.0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337,637.19 万元、5,714,379.53 万元、5,747,726.56 万元和 5,924,461.85 万元。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其中又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占比例较高。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288,862.83 万元、464,985.73 万元、600,813.92 万元和 652,938.7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41%、8.14%、10.45% 和 11.02%。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122.90 万元，增幅 60.97%，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蓝山屯河受化工产品市场好转影响，库存消化，导致库存资金增加，以及贸易板块子公司回款较往年情况增加导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35,828.19 万元，增幅 29.21%，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蓝山屯河受化工产品市场好转影响，库存消化，导致库存资金增加，以及贸易板块子公司回款较往年情况增加导致。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52,124.79 万元，增幅为 8.68%。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9-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现金	2.53	4.98	9.59
银行存款	388,960.54	259,072.98	135,489.25
其他货币资金	211,850.85	205,907.78	153,363.98
合计	600,813.92	464,985.73	288,862.83

注：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构成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及大额定期存款等。

（2）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114,928.02 万元、197,836.37 万元、227,144.33 万元和 146,123.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3.46%、3.95% 和 2.47%。

2020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82,908.35 万元，增幅为 72.14%（会计准则变更）。2021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29,307.96 万元，增幅为 14.81%。202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81,020.60 万元，降幅为 35.67%。

（3）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175,333.30 万元、168,442.59 万元、153,121.80 万元和 124,339.62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3.28%、2.95%、2.66% 和 2.10%。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6,890.71 万元，降幅为 3.93%。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5,320.79 万元，降幅为 9.10%。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124,339.62 万元，较年初减少 28,782.18 万元，降幅为 18.80%。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及欠款前 5 名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1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12,252.59	90.71	347.46	111,905.13	92.63
1 至 2 年	5,857.96	4.73	303.06	5,554.89	4.60
2 至 3 年	2,102.08	1.7	395.06	1,707.01	1.41
3 至 4 年	1,599.81	1.29	303.80	1,296.01	1.07
4 至 5 年	1,176.58	0.95	839.93	336.65	0.28
5 年以上	766.54	0.62	762.54	4.00	0.00
合计	123,755.56	100.00	2,951.86	120,803.70	100.00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徐州市申展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4 年	17,462.10	8.65	否
张家港福洛瑞物贸有限公司	货款	1-2 年	11,742.71	5.82	否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 开丝路投资合伙企业	货款	2-3 年	8,703.93	4.31	是
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8,378.19	4.15	否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房屋征 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房款	2-3 年	7,927.94	3.93	否
合计			52,960.20	26.86	

（4）预付账款

发行人的预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351,800.76 万元、386,519.94 万元、298,232.21 万元和 534,227.22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分别为 6.59%、6.76%、5.19% 和 9.02%。

2020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4,719.18 万元，增幅 9.87%，主要系年末预付货款同比有所增加。

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88,287.73 万元，降幅为 22.84%%，主要系贸易板块业务预付款项余额减少。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35,995.01 万元，增幅为 79.13%。

截至 2021 年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88,608.42	93.54
1 至 2 年	7,072.94	2.29
2 至 3 年	101.90	0.03
3 年以上	12,745.13	4.14
合计	308,528.40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艾拓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26,957.66	8.74	否
青岛源远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23,150.00	7.5	否
江苏安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22,769.89	7.38	否
江阴达赛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14,870.75	4.82	否
江阴富悦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12,375.74	4.01	否
合计	-	-	100,124.04	32.45	-

(5)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情况如下：

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542.57	3,222.86	3,576.45
应收股利	3,469.89	3,659.89	744.47
其他应收款项	81,719.66	206,719.64	195,453.13
合计	85,732.12	213,602.39	199,774.0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 199,774.05 万元、213,602.39 万元、85,732.12 万元和 75,871.84 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 3.74%、3.74%、1.49% 和 1.28%。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266.51 万元，增幅为 5.76%。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为 2020 年末减少 124,999.98 万元，降幅为 60.47%，主要原因系应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的 8.30 亿元，通过划转新疆能源集团股权予以冲减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9,860.28 万元，降幅为 11.50%。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06.27	22.13	65.77	27,540.49	33.70
1-2 年（含 2 年）	10,659.59	8.54	312.53	10,347.06	12.66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2-3 年（含 3 年）	9,448.29	7.57	708.39	8,739.90	10.69
3-4 年（含 4 年）	4,075.78	3.27	837.98	3,237.80	3.96
4-5 年（含 5 年）	2,110.70	1.69	442.46	1,668.24	2.04
5 年以上	7,769.26	6.23	7,609.90	159.35	0.19
年末单项重大	47,839.31	38.35	27,184.74	20,654.57	11.47
本年单项不重大	15,241.23	12.22	5,868.98	9,372.25	36.74
合计	124,750.43	100.00	43,030.77	81,719.66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账面 价值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 关联 方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2,960.81	10.39	6,960.81	是
新疆新投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	11,858.78	9.51	11,858.78	是
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	应收退货款	3-4 年	8,888.56	7.13	2,666.57	否
新疆聚昇新投建材有限公司	借款	1-2 年、2-3 年	7,041.50	5.64	1,222.83	否
唐山国泰利明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退货款	1 年以内	6,236.80	5.00	31.18	否
合计	-	-	46,986.46	37.67	22,740.17	-

（6）存货

发行人存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231,471.92 万元、213,124.19 万元、234,560.68 万元和 225,414.66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分别为 4.34%、3.73%、4.08% 和 3.80%。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18,347.73 万元，降幅为 7.93%。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21,436.49 万元，增幅为 10.06%。2022 年 6 月末存货为 225,414.66 万元，较年初减少 9,146.02 万元，降幅为 3.9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占比
原材料	65,454.47	747.29	64,707.17	27.5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0,096.44	6,805.13	33,291.31	14.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8,524.15	4,391.87	114,132.29	48.6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257.24	-	3,257.24	1.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00.14	-	1,300.14	0.55
其他	17,872.53	-	17,872.53	7.62
合计	246,504.96	11,944.29	234,560.68	100.00

2、非流动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2021 年末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474,539.0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480,401.94 万元、637,384.32 万元和 616,864.21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将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重新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2022 年 6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较 2021 年末减少 20,520.11 万元，降幅为 3.22%。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0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71,14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0,40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09,253.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82,6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2,6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新疆金石沥青股份公司	500.00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9,028.25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83.10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
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399.00
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60,365.6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4.6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5,493.11
新疆鸿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80.00
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乌鲁木齐市新商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157.95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47.71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13,007.6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20,686.42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094.0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80,755.3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605.49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299.9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52.9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6,349.85
新疆新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00
哈密长河集团长青农牧有限公司	3,500.00
哈密长联肠衣有限公司	1,400.00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喀什中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400.00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重庆畅顺商贸有限公司	39.25
重庆市永川区祖琛石油有限公司	200.00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2,493.17
新疆哈密陆港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抱由水电站有限公司	0.00
克拉玛依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00
克拉玛依广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0.00
合计	637,384.32

(2)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288,968.97 万元、291,795.68 万元、306,948.26 万元和 307,692.96 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 5.41%、5.11%、5.34% 和 5.19%。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公司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826.71 万元，增幅 0.98%，变化较小。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5,152.58 万元，增幅 5.19%。2022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增加 744.70 万元，增幅为 0.24%。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 年末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063.9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04,650.03
小计	307,713.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65.70
合计	306,948.2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昌吉州昌盛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11.16	-	2,111.16
新疆长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952.77	-	952.77
合营企业小计	3,063.93	-	3,063.93

新疆天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638.75	-	2,638.75
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31.75	-	7,631.75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3.59	-	4,293.59
新疆美而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65.70	765.70	0.00
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34,922.61	-	34,922.61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19.93	-	3,419.93
新疆新投环球基金有限公司	1,173.94	-	1,173.94
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4	-	38.24
博乐市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767.33	-	2,767.33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8,999.06	-	168,999.06
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41.91	-	1,141.91
玛纳斯县新鲁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2.59	-	72.59
新疆中新跨境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014.97	-	73,014.97
新疆劳氏屯河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542.35	-	542.35
新疆海和成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1.98	-	491.98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169.46	-	2,169.46
新疆新投西部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70	-	240.70
成都欣益嘉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91.16	-	91.16
四川新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4.02	-	234.02
联营企业小计	304,650.03	765.70	303,884.34
合计	307,713.96	765.70	306,948.26

（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801,394.13 万元、945,307.69 万元、888,830.33 万元和 854,909.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01%、16.54%、15.46% 和 14.43%。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增加了 143,913.56 万元，增幅 17.96%，主要系化工板块项目投产转固所致。

2021 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6,477.36 万元，减幅 5.97%。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发行人无偿划转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固定资产原值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3,920.76 万元，减幅为 3.8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346,109.72
机器设备	517,237.05
运输工具	17,350.03
电子设备	3,566.61
办公设备	1,149.05
酒店业家具	17.82
其他	3,400.04
合计	888,830.33

（4）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263,296.13 万元、109,741.74 万元、54,679.57 万元和 92,531.54 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 4.93%、1.92%、0.95% 和 1.56%。

2020 年末在建工程 109,741.7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53,554.39 万元，减幅 58.32%，主要系 1,4 丁二醇、PBSA 树脂项目投产转固所致。2021 年末在建工程 54,679.57 万元，较年初减少 55,062.17 万元，减幅 50.1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无偿划出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导致“40 万吨年低碳烃芳构化装置”项目划出所致。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37,851.97 万元，增幅为 69.23%。

截至 2021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24 万吨 PBS 全生物降解树脂项目	30,000.50
昌吉公寓楼项目	3,797.72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氢氧化铝生产线	3,467.69
电厂备用供水管线	3,228.93
昌吉房产项目	2,210.56
技改工程	1,557.36
棚户区改造工程	1,387.61
35KV 外电项目及其他	1,063.14

(5)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1,952,031.18 万元、1,937,795.85 万元、1,931,521.09 万元和 1,931,848.35 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 36.57%、33.91%、33.60% 和 32.61%。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4,235.33 万元，减幅 0.73%，为正常摊销。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6,274.76 万元，减幅 0.32%，变化较小。2022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27.26 万元，增幅 0.02%，变化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软件	513.28
土地使用权	33,004.66
专利权	82.08
非专利技术	17,562.15
特许权	1,327.39
探矿权	1,868,231.34
采矿权	7,592.34
客户关系	3,207.84
合计	1,931,521.09

截至 2021 年末探矿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矿业权名称	转让合同号或产证号	目前勘察情况	勘察工作规划	抵质押情况	备注
1	石头梅二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2	勘探	已完成勘探	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

序号	矿业权名称	转让合同号或产证号	目前勘察情况	勘察工作规划	抵质押情况	备注
2	条湖五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4	勘探	已完成勘探	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
3	条湖六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3	勘探	已完成勘探	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
4	条湖七号井田	T65520160601052815	勘探	已完成勘探	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
5	库木苏一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8	普查	2021 年开展工作	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
6	汉水泉二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9	普查	2021 年开展工作	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
7	石头梅一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7	普查	2021 年开展工作	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
8	石头梅三号探矿权	T65520160601052816	普查	2021 年开展工作	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
9	条湖一号探矿权	探出合同[2015]033 号	普查	-	-	4.8 亿元探矿费用已缴纳，因缴纳不足未能取得产证，后期通过置换矿权解决多缴纳的矿权费用的问题
10	条湖二号探矿权	探出合同[2015]034 号	普查	-	-	-
11	岔哈泉一号探矿权	探出合同[2015]026 号	普查	-	-	-

（二）负债构成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8,866.35	10.46	409,294.36	10.51	554,026.49	13.74	562,941.58	15.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2.01	0.04	-	-	-	-	-	-
应付票据	458,481.97	11.45	442,209.36	11.36	385,796.05	9.57	362,009.88	9.71
应付账款	181,593.53	4.54	203,755.28	5.23	224,826.95	5.58	179,410.79	4.81
预收款项	1,416.60	0.04	714.17	0.02	1,696.67	0.04	85,365.47	2.29
合同负债	115,157.65	2.88	78,509.80	2.02	110,514.80	2.7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751.34	0.22	10,731.76	0.28	9,705.74	0.24	7,652.78	0.21
应交税费	46,725.13	1.17	52,198.86	1.34	23,133.34	0.57	11,186.79	0.30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58,892.48	3.97	158,971.75	4.08	139,358.27	3.46	74,903.91	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163.06	6.57	369,707.79	9.50	271,095.02	6.72	282,364.81	7.57
其他流动负债	158,513.21	3.96	168,343.00	4.32	233,426.95	5.79	200,286.84	5.37
流动负债合计	1,813,203.32	45.29	1,894,436.14	48.66	1,953,580.28	48.44	1,766,122.87	47.35
长期借款	1,634,498.98	40.83	1,532,157.33	39.36	1,608,426.92	39.89	1,570,110.76	42.09
应付债券	478,500.00	11.95	390,000.00	10.02	420,000.00	10.42	339,558.00	9.10
租赁负债	1,903.96	0.05	373.68	0.01	447.14	0.01	-	-
长期应付款	25,190.15	0.63	26,109.38	0.67	15,931.34	0.40	19,916.53	0.53
递延收益	25,243.03	0.63	25,267.47	0.65	25,196.17	0.62	25,821.46	0.69
预计负债	156.85	0.00	365	0.0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03.55	0.62	24,110.07	0.62	9,031.34	0.22	8,432.17	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0,296.51	54.71	1,998,382.93	51.34	2,079,032.91	51.56	1,963,838.93	52.65
负债合计	4,003,499.84	100.00	3,892,819.07	100.00	4,032,613.19	100.00	3,729,961.79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29,961.79 万元、4,032,613.19 万元、3,892,819.07 万元及 4,003,499.84 万元。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主。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562,941.58 万元、554,026.49 万元、409,294.36 万元和 418,866.35 万元，占总负债分别为 15.09%、13.74%、10.51% 和 10.46%。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8,915.09 万元，降幅为 1.58%。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44,732.13 万元，降幅为 26.12%，主要系下属实体企业蓝山屯河和天龙矿业 2021 年效益大幅改善，现金流量较好，主动调整债务结构所致。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9,571.99 万元，增幅 2.34%。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6,413.22	4.01
抵押借款	16,515.09	4.04
保证借款	155,069.64	37.89
信用借款	221,296.41	54.07
合计	409,294.36	100.00

（2）应付票据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62,009.88 万元、385,796.05 万元、442,209.36 万元及 458,481.97 万元，占总负债总额分别为 9.71%、9.57%、11.36% 和 11.45%。

发行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3,786.17 万元，增幅 6.57%，发行人应付票据增长主要原因企业年初大量开展业务，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票量所致。

202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长 56,413.31 元，增幅 14.62%，主要原因系下属化工企业采购，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长 16,272.61 万元，增幅 3.68%。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179,410.79 万元、224,826.95 万元、203,755.28 万元和 181,593.53 万元，占总负债 4.81%、5.58%、5.23% 和 4.54%。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45,416.16 万元，增幅 25.31%，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和货款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1,071.67 万元，减幅 9.37%，主要原因系下属化工企业、贸易企业业务往来采用应付票据结算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2,161.75 万元，减幅 10.88%。

2021 年末及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934.75
1-2 年（含 2 年）	23,484.08
2-3 年（含 3 年）	14,416.43
3 年以上	10,920.01
合计	203,755.28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新疆新天瑞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6,906.44	3.39	否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 年以内	4,594.31	2.25	否
昌吉市天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340.16	2.13	否
新疆和顺辰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4,244.05	2.08	否
浙江自贸区顺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3,220.18	1.58	否
合计	-	-	23,305.13	11.44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74,903.91 万元、139,358.27 万元、158,971.75 万元和 158,892.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01%、3.46%、4.08% 和 3.97%。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4,454.36 万元，增幅 86.05%。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9,613.48 万元，增幅 14.07%。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9.27 万元，减幅 0.05%。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杭州霖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8,507.75	5.39	否
新疆中新跨境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4,000.00	2.53	是
元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 年	3,801.17	2.41	否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	3,573.42	2.26	否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投新丝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0.00	1.27	否
合计	-	-	21,882.35	13.86	

（5）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发行人预收款项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85,365.47 万元、1,696.67 万元、714.17 万元和 1,416.60 万元，占总负债分别为 2.29%、0.04%、0.02% 和 0.04%。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10,514.80 万元、78,509.80 万元和 115,157.65 万元，占总负责分别为 0.00%、2.74%、2.02% 和 2.88 %。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天宁·西街名门（西二区）	1,360.03
服务费	169.08
物业费	6.00
水电费	0.19
停车费	21.92
预收货款	76,952.59
合计	78,509.80

截至 2021 年末合同负债前 5 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13,322.09	16.97	否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7,467.85	9.51	否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3,154.34	4.02	否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2,220.51	2.83	否
重庆和辉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2,077.32	2.65	否
合计	-	-	28,242.11	35.97	-

发行人预收款项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发行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预收的相关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运输产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相关运输费用是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支出，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变更为“营业成本”列报。根据重要性原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F 销售合同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海外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金额
预收账款	125,547.94	1,696.67
合同负债	-	110,514.80
其他流动负债	-	13,336.47

②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 下合并报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 合并报表金额
预收账款	714.17	87,594.97
合同负债	78,509.8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8,370.99	0.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282,364.81 万元、271,095.02 万元、369,707.79 万元和 263,163.0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57%、6.72%、9.50% 和 6.57%。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1,269.79 万元，降幅为 3.99%。2021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98,612.77 万元，增幅为 36.38%，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06,544.73 万元，减幅 28.82%。

(7)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200,286.84 万元、233,426.95 万元、168,343.00 万元和 158,513.2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37%、

5.79%、4.32%和 3.96%；其主要构成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及已背书未到期无法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等。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5,083.95 万元，减幅 27.88%，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 6 亿元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9,829.79 万元，减幅 5.84%，主要原因系债务到期还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1,570,110.76 万元、1,608,426.92 万元、1,532,157.33 万元和 1,634,498.9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2.09%、39.89%、39.36% 和 40.83%。

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8,316.16 万元，增幅 2.44%，变化不大。

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6,269.59 万元，降幅 4.74%。2022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02,341.65 万元，增幅 6.68%。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103,875.00	2.70%~5.50%
抵押借款	1,211,390.00	3.90%~7.50%
保证借款	269,319.74	2.70%~6.00%
信用借款	89,119.27	2.70%~5.50%
小 计	1,673,704.0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1,546.68	
合 计	1,532,157.33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339,558.00 万元、420,000.00 万元、390,000.00 万元和 478,50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9.10%、10.42%、10.02% 和 11.95%。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19,916.53 万元、15,931.34 万元、26,109.38 万元和 25,190.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3%、0.40%、0.67% 和 0.63%。主要构成为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及部分融资租赁款项。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 26,109.3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178.04 万元，增幅 63.89%，主要系新增应付重庆国兴、四川海航石油融资租赁等款项所致。2022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 25,190.1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19.23 万元，减幅 3.52%。

3、有息负债情况

(1)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6.70 亿元、303.54 亿元、282.04 亿元和 288.7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55%、75.27%、72.45% 和 72.1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13.9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4.10%；信用类债券余额 73.8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5.57%；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9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33%。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418,48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296.95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长期借款	1,634,546.93
应付债券	478,500.00
应付款项（有息部分）	7,774.27
合计	2,887,602.40

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性质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17,401.99

抵押借款	1,217,082.27
保证借款	522,339.25
信用借款	341,880.00
质押、抵押借款	14,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7,000.00
合计	2,139,703.5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到期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1 年以内	956,895.27
1-2 年	405,653.02
2-3 年	194,500.00
3-4 年	50,000.00
4-5 年	53,203.73
5 年以上	1,227,350.38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607,675.40 万元、1,681,766.34 万元、1,854,907.49 万元和 1,920,962.01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增长主要是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所致。

2019-2021 年度末及 2022 年 1-6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63,046.71	55.34	1,063,046.71	57.31	1,062,951.04	63.20	985,104.33	61.28
资本公积	215,494.76	11.22	185,494.47	10.00	202,780.82	12.06	170,972.72	10.63
专项储备	352.11	0.02	257.17	0.01	808.86	0.05	1,185.85	0.07
盈余公积	10,272.07	0.53	10,272.07	0.55	9,376.78	0.56	8,842.96	0.55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分配利润	93,589.83	4.87	76,082.19	4.10	27,946.94	1.66	36,766.54	2.29
其他综合收益	43,774.20	2.28	43,774.20	2.36	-12,098.30	-0.72	30,018.05	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529.68	74.26	1,378,926.81	74.34	1,291,766.13	76.81	1,232,890.44	76.69
少数股东权益	494,432.33	25.74	475,980.68	25.66	390,000.22	23.19	374,784.96	2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0,962.01	100.00	1,854,907.49	100.00	1,681,766.34	100.00	1,607,675.40	100.00

在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中，占比较高的是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1、实收资本

发行人实收资本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985,104.33 万元、1,062,951.04 万元、1,063,046.71 万元和 1,063,046.7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61.28%、63.20%、57.31% 和 55.34%。发行人实收资本近年来变化较小。

2、资本公积

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170,972.72 万元、202,780.82 万元、185,494.47 万元和 215,494.7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0.63%、12.06%、10.00% 和 11.22%。

2021 年末资本公积为 236,440.7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17,286.35 万元，减幅为 8.52%。2022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为 215,494.7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0,000.29 万元，增幅 16.17%。

3、盈余公积

发行人盈余公积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8,842.96 万元、9,376.78 万元、10,272.07 万元和 10,272.07 万元，占归属于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0.55%、0.56%、0.55% 和 0.53%。发行人的盈余公积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6,766.54 万元、27,946.94 万元、76,082.19 万元和 93,589.83 万元，2021 年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 48,135.25 万元，增幅 172.24%，主要是行业环境大幅好转，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84	351,925.96	156,978.19	78,02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107.71	4,409,142.36	3,613,406.42	4,175,56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536.86	4,057,216.40	3,456,428.23	4,097,54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9.48	-35,673.18	-53,459.15	-92,12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60.08	346,042.84	221,919.44	140,87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69.56	381,716.02	275,378.59	233,00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71.35	-173,782.51	20,003.36	9,14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229.98	1,247,705.04	1,647,819.66	1,361,28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058.63	1,421,487.55	1,627,816.30	1,352,14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53,932.71	142,588.00	123,466.16	-5,034.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4,175,564.81 万元、3,613,406.42 万元、4,409,142.36 万元和 1,880,107.71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562,158.39 万元，减幅 13.46%，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产品销售同比有所下降。2021 年较 2019 年增加 795,735.94 万元，增幅为 22.02%，主要系 2021 年行业情况整体向好，产品价格和销量增加所致。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4,097,544.40 万元、3,456,428.23 万元、4,057,216.40 万元和 1,868,536.86 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近年受全国大宗贸易市场波动影响，现金流呈现波动态势，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符合贸易板块经营特征。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020.40 万元、156,978.19 万元、351,925.96 万元和 11,570.8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净流入，表明发行人创现能力强，净利润质量高，应收账款管理好。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156,978.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20%，主要系：1) 子公司蓝山屯河受化工产品市场好转影响，库存消化，销售回款大幅增加；2) 下属电解铝企业天龙矿业 2019 年备货充足，2020 年经营支出流动减少；3) 下属贸易企业 2020 年下半年销售回款较好。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351,925.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19%，主要系：1) 子公司蓝山屯河受化工产品市场好转影响，库存消化，销售回款大幅增加；2) 下属电解铝企业天龙矿业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上涨，销售额激增；3) 下属贸易企业 2021 年销售回款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40,879.46 万元、221,919.44 万元、346,042.84 万元和 133,160.08 万元，现金流入量呈上升趋势。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233,003.02 万元、275,378.59 万元、381,716.02 万元和 211,969.5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呈上升趋势。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123.56 万元、-53,459.15 万元、-35,673.18 万元和-78,809.4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都大于流入量，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流出大于流入但连续三年呈下降趋势。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361,288.78 万元、1,647,819.66 万元、1,247,705.04 万元和 800,229.98 万元，现金流入量呈波动下降趋势。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1,352,140.81 万元、1,627,816.30 万元、1,421,487.55 万元和 679,058.63 万元，现金流出量呈下降趋势。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47.97 万元、20,003.36 万元、-173,782.51 万元和 121,171.3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预算及各业务板块用资需求统筹规划自有资金和有息负债规模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控制债务规模，压降资产负债率，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减少。发行人主体资质优良，融资渠道畅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系自身债务管控的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97,955.31	4,229,010.90	3,440,409.97	3,391,850.47
营业成本	1,590,956.83	3,755,510.71	3,274,496.89	3,264,043.16
营业利润	126,168.69	226,054.20	838.19	-23,585.94
净利润	91,831.53	163,113.89	-1,212.82	-24,150.43
投资收益	11,324.04	38,983.37	24,063.91	23,164.06
营业外收入	1,261.08	2,288.39	4,785.18	10,041.07
营业毛利率	11.51%	11.20%	4.82%	3.77%
总资产收益率	3.15%	2.85%	-0.02%	-0.45%
净资产收益率	9.73%	9.22%	-0.07%	-1.50%

1、营业收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1,850.47 万元、3,440,409.97 万元、4,229,010.90 万元和 1,797,955.31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呈现小幅上涨态势，主要系化工市场逐步回暖，PBS、BDO、PTMEG、PBT 等产品的销量增加；以及铝锭等部分贸易品类价格逐渐上涨等因素导致。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资，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基本消除，且 2021 年行业趋势整体向好，产品价格和销量大幅上涨所致。

2、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新投集团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7,807.31 万元、165,913.08 万元、473,500.19 万元和 206,998.48 万元，2020 年毛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38,105.77 万元，提高 29.82%，2021 年毛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307,587.11 万元，增幅 185.39%，主要系 2021 年货币宽松刺激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电解铝及 BDO、PTMEG 等化工产品价格维持在高位，化工业和冶炼业营业毛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77%、4.82%、11.20% 和 11.51%。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货币宽松刺激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BDO、PTMEG 等化工产品、电解铝产品价格均维持在高位，毛利增幅较大；另一方面 BDO 产品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蓝山屯河以当地丰富的煤炭、石灰石资源为原料动力，以产品 PBT、PBS、PTMEG 为延伸，形成完善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产品成本最优、收益最大化。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业	14.14	68.31	31.66	66.86	3.84	23.15	2.93	22.89
冶炼业	4.13	19.95	8.49	17.93	4.49	27.06	1.93	15.10
建材业	0.25	1.21	0.41	0.87	1.11	6.69	0.76	5.94
房地产业	-0.09	-0.43	0.16	0.34	0.81	4.88	1.15	9.00
贸易	2.05	9.90	6.14	12.97	5.11	30.80	5.28	41.28
其他	0.22	1.06	0.47	0.99	1.23	7.41	0.74	5.79

合计	20.70	100.00	47.35	100.00	16.59	100.00	12.78	100.00
-----------	--------------	---------------	--------------	---------------	--------------	---------------	--------------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化工业	41.59	50.21	16.02	14.49
冶炼业	19.09	21.90	15.10	6.91
建材业	7.08	12.43	14.80	10.39
房地产业	-25.00	7.35	24.18	27.53
贸易	1.72	1.96	1.85	1.90
其他	22.92	20.10	33.36	56.85
合计	11.51	11.20	4.82	3.77

注：1、贸易类收入中包括的主要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收入。

3、净利润分析

（1）报告期内亏损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24,150.43 万元、-1,212.82 万元、163,113.89 万元和 91,831.53 万元，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出现亏损，具体原因如下：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91,850.47 万元和 3,440,409.97 万元，净利润-24,150.43 万元和-1,212.82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同时受到疫情和市场行情影响，冶炼板块、化工板块的毛利润及毛利率下滑所致。

1) 冶炼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天龙矿业主要运营的冶炼板块 2019 年度净利润为-8,961.02 万元，主要因电解铝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同时产成品铝锭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亏损。2019 年铝锭销售与主要原料价格盈利空间较小，铝锭销量较 2018 年减少 8,214.24 吨，收入减少 8,712.32 万元。2020 年下半年开始，铝锭价格逐渐上涨并

持续走高。与此同时，铝锭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铝、氟化铝等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天龙矿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2,534.59 万元，净利润为 10,918.32 万元。

2) 化工板块

发行人的化工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为蓝山屯河，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5,224.46 万元，主要因能源、聚酯产品受市场行情影响，产品综合售价急速下降，虽然产销量均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仍无法弥补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导致亏损。2020 下半年以来，化工市场情况不断回暖，销售情况持续向好，PBS、BDO、PTMEG、PBT 等主要产品毛利率改善，同时销量增加所致，亏损缩窄。

3) 子公司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亏损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建材、塑料制品、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2019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 15,286.44 万元，净利润为 -7,080.37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产成品原材料与产成品价格倒挂，2019 年该企业环保治理营业外支出增加 2,072.90 万元，同时企业存在长期在建工程未投产，过高的财务成本及资产减值计提导致企业形成长期亏损。该公司 2021 年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备可持续性。

4) 房地产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运营主体为天宁房产 2020 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 38,044.63 万元，净利润为 -21,005.00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是存续房产项目销售接近尾声，昌吉保障房项目收入、成本倒挂，同时计提待售房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目前已完工的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后续公司暂无开发项目计划，房地产业务的波动对于发行人盈利指标的影响较为可控。

(2) 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化工业、冶炼业和贸易，对化工业、冶炼业和贸易三大板块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化工业

化工业务为公司重点业务之一，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蓝山屯河。蓝山屯河依托新疆本土资源优势，成为以高分子材料制造和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的高科技化工新材料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PET（瓶用聚酯）、PBT（工程用聚酯）、PBS（完全生物降解树脂）、EPS（可发性聚苯乙烯珠体）、BDO（1,4-丁二醇）等，蓝山屯河业务运营较为成熟，生产链较为完备，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

从产销情况来看，2021 年，PBS（含 THF）产销量有所增加，BDO 产销量大幅增加。从产品销售价格来看，2020 年 10 月以来，BDO 价格逐渐企稳回升，并带动 PBT、PBSA、PTMEG 等下游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此外，随着国内环保政策趋严，特别是海南省“禁塑令”政策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PBSA、PBAT 等可降解原料需求骤增，使得 2021 年以来蓝山屯河主要化工产品产销量和总收入同比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的化工业务运营较为成熟，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同时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可降解材料需求增加，未来行业发展前景明朗，考虑到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影响力以及经营能力，预计未来具备较好的盈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冶炼业

发行人冶炼板块运营主体主要为天龙矿业。天龙矿业是一家从事煤-电-铝循环经济一体和水泥生产两大系统的大型综合产业集团企业，采取“3+1”模式，即开采煤（用于自备电厂发电）-电（用于电解铝厂、废渣用于水泥厂）-电解铝（主产品销售、电解杂质用于水泥）-水泥（对外销售）进行运营，具备煤电铝一体化的产业、资源、地域及成本等优势。

天龙矿业主要销售产品为铝锭，近年来铝锭产销量较为稳定。从销售价格来看，2021 年以来，受市场行情影响铝锭销售价格大幅增加。2021 年，公司实现冶炼业务收入 38.77 亿元，同比增长 30.51%。

总体来看，天龙矿业在铝产品方面具备一定的规模生产优势，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良好，自主经营能力较强，可较好的应对周期性风险，保障了盈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贸易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开始大力发展贸易板块，发展思路主要依托集团公司资源平台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贸易拓展为手段，形成集团的新利润增长点。截至目前，发行人贸易板块已打造成为了新疆行业内具有较强市场控制力和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综合供应商，并形成了相当规模的产业链，使资金实力、收入规模、行业影响、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在全疆贸易行业中位列前茅。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投经贸、及新投能源负责经营。其中，新投能源主要贸易品种为石油化工；新投经贸主要贸易品种为铝锭、煤炭、氧化铝，两家子公司在业务方面实行差异化发展。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贸易产品结构，加强风险管控，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毛利率维持稳定，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集中度持续小幅下降，贸易业务发展持续向好，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发展前景以及盈利能力。

目前，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行业波动的措施，保障自身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优化资产结构、完善产品生产。一是铝业板块通过提高产品产量、降低能耗等措施，降低成本；二是发电机组提高无烟煤掺配比，降低入炉煤价成本；三是炭素板块提高阳极质量，且对煤气发生炉煤种进行替换，降低成本。

②进一步加大回款清收工作力度及建立相应约束制度。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回款清收力度，为保障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按照“谁销售谁收款的原则”，落实销售责任人的回款责任，提高销售责任人的风险意识，加速销售款的回收。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和销售人员的销售定期对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指标进行审计，重点对造成应收账款长期拖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专项审计，追究责任，实行经济处罚，对侵害企业经济利益、侵占销售货款的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③加强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合作进一步增强多部门联合作业，对有赊销要求的客户，销售部门应提供客户相应信用证明材料，并形成档案交由财务部门审

查，财务部门结合内外部信息进行分析后决定客户是否赊销、合理账期等要素，并做好后期跟踪监控工作，严控回收账期，促进企业现金流进入良性循环。

④统筹施行欠款客户管理工作针对欠款客户定期进行信用分析，建立信用档案，明确形成赊销关系的日期、凭证要素、应付及实付日期等；加大清欠力度，对已到期货款及时追回，加强对应收账款诉讼时效的管理。

综上，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等数据可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稳定，盈利能力逐年向好。结合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三个业务板块，化工业、冶炼业和贸易的行业分析与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分析，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且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4、投资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23,164.06 万元、24,063.91 万元、38,983.37 万元和 11,324.04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为稳定，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投资收益上涨 3.88%，2021 年较 2020 年投资收益上涨 62.00%，主要系联营公司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27.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2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02.91
其他	788.64
合计	38,983.37

5、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041.07 万元、4,785.18 万元、2,288.39 万元和 1,261.08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项政府补贴收入、违

约赔偿收入和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违约赔偿收入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收入减少所致。

6、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费用及一期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7,420.22	16,570.23	28,215.50	38,153.61
管理费用	17,636.15	41,480.49	35,401.06	39,427.59
研发费用	618.82	7,462.82	974.17	1,759.50
财务费用	38,422.29	79,369.06	87,544.67	84,696.10
费用合计	64,097.48	144,882.60	152,135.40	164,036.80
三费收入占比	3.57	3.43	4.42	4.84

发行人近三年期及近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84%、4.42%、3.43% 和 3.57%。2019-2020 年期间费用水平和占收入比整体维持在相对稳定的状态，2021 年度占比有所下降。

7、政府补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收到哈密三塘湖矿区矿业权综合开发项目专项补贴 64,585.00 万元、94,394.17 万元、121,963.22 万元及 45,021.23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了一定规模的政府各项扶持奖励补贴，均根据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性进行区分，分别计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340.81 万元、3,671.75 万元、3,120.37 万元及 1,884.32 万元。2021 年度其他收益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社保补贴款	316.61

项目	2021 年度
政府扶持金	306.55
退还增值税及附加税	291.06
天池百人计划	250.00
PBSA 全生物降解树脂项目基建投补助款	206.73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49.00
绩效奖励	121.00
年产 1 万吨热塑性弹性体 TPEE 项目	114.38
年产 12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规模化生产	90.47
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90.00
产学研共享平台项目资金	80.00
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项目资金	80.00
专项基建投补助款（2*3 万吨/年 PBSA 生物降解项目）	69.95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基金	64.96
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58.70
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
科技项目经费	50.0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8.19
5kt/a 完全生物降解 PBS 树脂中间装置技改项目	40.03
脱硫项目补贴	40.00
PBS 耐高温吸管专用料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40.00
百城百园项目新材料产业科技成果转移化项目	40.00
以工代训补助资金	37.5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36.70
其他	35.85
国库中心补贴	34.80
稳岗补贴	34.20
6 万吨干混料加工建设项目	34.12
个税手续费退还	29.37
税收返还	29.26
就业见习补贴	23.89
科研项目经费	20.00
优秀博士后经费资助	20.00
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0.00

项目	2021 年度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5.00
年产 16 万吨生物降解工程塑料一体化项目	15.00
己二酸项目	13.33
支持科技型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奖补助资金	11.48
居民供热减免税	10.21
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9.30
8 万吨新型节能建材项目	8.03
纺丝用 PBT 树脂的研制项目	8.00
年产 2 万吨耐压节能型瓶用 PET 树脂产业化项目	7.97
桶厂三条生产线全自动改造	7.50
人才基地建设专项科技创新战略联盟资金	7.00
8kt/a 完全生物降解 PBS 树脂中试装置增容技改项目	6.55
建设 4.6 万吨/年 PTMEG 装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生产装置	6.50
燃煤工业锅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6.00
先进设备及实用设备引进	6.00
外国专家项目工作资助经费（聚酯装置柔性化改造项目）	6.00
通用工程塑料实验检测平台	5.10
2019 年度昌吉市人才工作室建设经费	5.00
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款	5.00
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石灰窑装置	5.00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4.78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4.57
进项税加计抵减	4.55
生物降解 PBS 树脂产业化示范项目	4.52
年产 3 万吨 PBT 树脂项目	4.0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2.35
南疆转移就业人员补贴资金	1.95
重点群体就业奖补资金	1.90
生物降解 PBAT 树脂开发与产业化	1.84
环保节能全密闭电石炉台电石除尘灰再利用技术研发经费	1.25
技术改造储罐项目	0.85
“蓝天行动”专项补助资金	0.53
退 2020 年绿色设计产品政府补助多打款	-30.00

项目	2021 年度
合计	3,120.37

（2）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98.15 万元、269.60 和 60.5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社保奖励补贴	2.93
去产能、调结构退税	
收到政府贷款贴息补助	29.95
昌吉财政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14.65
其他	13.00
合计	60.53

8、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893.54 万元、1,130.26 万元、8,345.16 万元和 955.48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碳排放权资产、罚款及违约金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呈现波动趋势，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7,214.90 万元，增加比例 638.34%，主要系罚款及违约金支出以及碳排放权配额支出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36.49	409.00	40.18
对外捐赠支出	826.97	250.94	304.41
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2,105.12	90.07	752.11
存货报废损失	602.69	63.03	-

滞纳金	27.94	77.66	-
债务重组损失	-	-	308.32
赔偿款	-	-	113.30
员工工伤医疗费	-	-	8.00
工伤报销款	22.34	44.18	-
盘亏损失	3.95	-	-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55.20	46.83	-
往来挂账清理	-	-	10.22
废白土处置费	-	-	1,832.96
防疫物资支出	-	43.30	-
碳排放权资产	2,716.36	-	-
其他	948.11	105.25	524.03
合计	8,345.16	1,130.26	3,893.54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92	26.30	20.02	14.76
存货周转率	13.84	16.78	14.73	14.69
总资产周转率	0.62	0.74	0.62	0.63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14.76 次/年、20.02 次/年、26.30 次/年和 25.92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化工板块和贸易板块业务回款加快所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呈逐年向好趋势。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 14.69 次/年、14.73 次/年、16.78 次/年和 13.84 次/年，基本保持上升态势，主要系受 2020 年以来受全国化工及冶炼市场行情回暖影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出现小幅攀升。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3 次/年、0.62 次/年、0.74 次/年和 0.62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

（七）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58	67.73	70.57	69.88
流动比率	0.99	0.86	0.86	0.79
速动比率	0.87	0.73	0.75	0.66
EBITDA 利息倍数	-	2.64	1.83	1.45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8%、70.57%、67.73% 和 67.58%，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为保障企业疫情期间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发行人提高了银行借款及发债比例，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攀升，后续发行人主动压降负债，资产负债率持续下行，发行人保持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上升，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86、0.86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75、0.73 和 0.87，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均为正值并保持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六、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责任，新疆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参见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介绍部分。

3、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昌吉州昌盛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新疆长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二、联营企业	
新疆天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7.00
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43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新疆美而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8.00
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33.85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5
新疆新投环球基金有限公司	40.00
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	44.00
博乐市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00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06
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04
玛纳斯县新鲁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9.00
新疆中新跨境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新疆劳氏屯河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40.00
新疆海和成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00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9.00
新疆新投西部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80
成都欣益嘉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5.00
四川新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丝路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

（二）定价政策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按协商价格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时，按关联两方企业的情况进行协商后进行定价，如新投产业公司于新投集团的提供咨询业务的取费就是两家企业协商后确定的。

3、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或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根据金融市场上与借款企业相同类型企业融资利率及银行贷款利率情况综合考量向借款企业计息。

（三）关联方交易

2021 年与主要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提供资金服务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0.07	1.69
提供资金服务	新疆新投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34	0.20
提供咨询服务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9.08	100.00
提供担保服务	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43	0.11
提供租赁服务	新疆新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26	9.40
提供租赁服务	博乐市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25	3.43
租赁业务产生的转供电、供水服务	博乐市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99	1.55
租赁业务产生的转供电、供水服务	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06	0.10

2020 年与主要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提供资金服务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3.56	1.62
提供资金服务	新疆新投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89	0.06
提供资金服务	微领地创客空间运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2.16	0.28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份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7.87	100.00
提供担保服务	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43	0.19
提供租赁服务	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1	0.17
提供租赁服务	杭州得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65	1.55
提供租赁服务	新疆新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3.91	6.73
提供租赁服务	博乐市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06	1.65
租赁业务产生的转供电、供水服务	博乐市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89	0.82
租赁业务产生的转供电、供水服务	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40	0.37

2019 年与主要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提供资金服务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9.03	34.21
提供资金服务	新疆新投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2	0.17
提供资金服务	微领地创客空间运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61.91	61.05
提供资金服务	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1.96	4.57
提供资金服务	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0.07	0.00
提供咨询服务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2.81	100.00
提供租赁服务	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0	0.14
提供租赁服务	博乐市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99	1.37
租赁业务产生的转供电、供水服务	博乐市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97	0.84
租赁业务产生的转供电、供水服务	新疆新投环球基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9	3.38
租赁业务产生的转供电、供水服务	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45	0.39

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关联方交易余额均已抵销。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担保

1、担保政策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投能源之全资子公司）对外开展担保业务，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企业需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措施；被担保人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拖欠银行贷款本息等不良记录、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尚未办结等情形的，发行人不得提供担保。目前，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担保对象主要为贸易行业公司，截至 2022 年末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090.00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重较小。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0,120.00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对集团外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静耀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倍贯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昊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双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安晟瑞信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倍贯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静耀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牛汇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俭瑾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疆都瑞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裕丰隆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阳市建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疆都瑞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陕西天地瑞石油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陕西天地瑞石油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裕丰隆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国润嘉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市琅宏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添利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是	1000	否

限公司		保证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汇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添利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中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东攀物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中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东攀物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市琅宏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温宿县珺裁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州贵储石化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州贵储石化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温宿县珺裁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阳市建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汇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阴易圣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安晟瑞信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00	否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00	否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0	否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0	否

（二）重要未决诉讼案件或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所有权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包括探矿权、房地产和机械设备及存货，受限资产为 2,134,147.95 万元，受限比例（受限资产/总资产）为 37.13%，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199,257.42 万元。

2021 年末受限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9,257.4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3,468.57	票据贴现不可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3,808.54	新投反担保、抵押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无形资产	1,868,231.34	探矿权抵押借款、新投反担保、抵押借款
其他	49,382.07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
合计	2,134,147.95	

（四）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其他承诺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一）金融衍生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新投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22.46 万元，负债总额 53.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69.31 万元。2021 年度完成销售收入 1,883.6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80 万元。

（二）银行理财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理财产品。

（三）其他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九、直接融资计划

发行人目前直接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品种	获取日期	到期日期	获取额度 (亿元)	使用额度 (亿元)	剩余额度 (亿元)
1	中期票据	2020-11-17	2022-11-17	30.00	10.00	20.00
2	定向工具	2021-02-25	2023-02-25	30.00	0.00	30.00
3	定向工具	2021-10-14	2023-10-14	20.00	3.00	17.00
4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2-05-13	2024-05-13	5.00	-	5.00
5	短期私募公司债	2022-07-08	2023-07-08	15.00	-	15.00
6	私募公司债	2022-09-30 (已受理)	-	15.00 (申报金额)	-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408 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银行授信总额 484.56 亿元，实际已借入资金 299.8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84.76 亿元。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等借款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汇总	已用额度汇总	剩余额度汇总
北京银行	15.60	8.23	7.37
成都农商行	0.10	0.10	-
成都银行	0.05	0.05	-
东亚银行	2.00	2.00	-
工商银行	8.70	-	8.70
光大银行	20.10	3.77	16.33
广发银行	10.70	2.49	8.21
国家开发银行	166.58	141.99	24.59
哈商行	7.65	7.63	0.02
华夏银行	57.15	13.93	43.22
建设银行	20.00	14.00	6.00
交通银行	9.00	6.70	2.30
库尔勒商业银行	1.00	0.50	0.50
昆仑银行	8.00	3.70	4.30
民生银行	2.30	2.30	-
农业银行	7.00	0.35	6.65

平安银行	4.00	1.00	3.00
浦发银行	5.30	0.54	4.76
上海农商银行	0.18	0.11	0.07
疏附县农信社	0.11	-	0.11
天山农商行	9.80	5.77	4.03
乌鲁木齐银行	15.99	12.29	3.70
新疆银行	11.30	9.00	2.30
兴业银行	21.82	17.39	4.43
宜宾商业银行	0.50	0.50	-
邮储银行	4.00	-	4.00
招商银行	2.00	1.00	1.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4.00	20.27	3.7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78	10.78	-
中信银行	38.86	13.42	25.44
总计	484.56	299.80	184.76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四）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及偿还情况如下：

已发行债券情况及偿还情况

简称	规模 (亿元)	期限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已兑付 情况
11 新投债	5.00	6 年	6.47%	2011/10/30	2017/10/30	已兑付
11 新投 CP001	2.50	1 年	5.75%	2011/12/13	2012/12/13	已兑付
11 新投 MTN1	5.00	3 年	5.80%	2011/12/13	2014/12/13	已兑付
12 新投 CP001	2.50	1 年	6.00%	2012/1/9	2013/1/9	已兑付
13 新投 MTN1	7.00	3 年	4.77%	2013/2/28	2016/2/28	已兑付
13 新投 MTN2	8.00	3 年	4.87%	2013/4/10	2016/4/10	已兑付

简称	规模 (亿元)	期限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已兑付 情况
14 新投 MTN1	5.00	5 年	5.37%	2014/10/22	2019/10/24	已兑付
13 新投 CP001	5.00	1 年	4.25%	2013/5/15	2014/5/15	已兑付
14 新投 CP001	5.00	1 年	4.63%	2014/10/22	2015/10/24	已兑付
13 新投 PPN001	5.00	3 年	6.00%	2013/5/27	2016/5/26	已兑付
14 新投 PPN001	5.00	3 年	6.80%	2014/9/15	2017/9/15	已兑付
15 新投 CP001	5.00	1 年	4.47%	2015/6/29	2016/6/28	已兑付
15 新投 SCP001	15.00	270 天	3.80%	2015/12/4	2016/8/30	已兑付
16 新投 01	6.00	5 年	4.19%	2016/2/2	2021/2/2	已兑付
16 新投 02	9.00	5 年	3.70%	2016/3/3	2021/3/3	已兑付
16 新投 SCP001	10.00	270 天	2.98%	2016/3/11	2016/12/8	已兑付
16 新投 SCP002	5.00	270 天	4.50%	2016/5/25	2017/2/17	已兑付
16 新发 01	3.00	3 年	5.30%	2016/7/14	2019/7/14	已兑付
16 新发 02	5.00	3 年	4.50%	2016/7/20	2019/7/20	已兑付
16 新发 03	7.00	3 年	4.65%	2016/8/18	2019/8/18	已兑付
16 新投 CP001	5.00	1 年	3.50%	2016/8/18	2017/8/17	已兑付
16 新投 MTN001	5.00	3 年	3.72%	2016/9/21	2019/9/20	已兑付
16 新投 SCP003	5.00	270 天	3.48%	2016/9/23	2017/6/19	已兑付
17 新投 SCP001	5.00	270 天	4.62%	2017/1/19	2017/10/16	已兑付
17 新投 SCP002	5.00	270 天	4.69%	2017/2/10	2017/11/7	已兑付
17 新投 SCP003	5.00	270 天	4.92%	2017/7/19	2018/4/15	已兑付
17 新投 MTN001	10.00	3 年	5.07%	2017/4/10	2020/4/10	已兑付
18 新投 SCP001	10.00	270 天	5.58%	2018/3/7	2018/12/2	已兑付
18 新投 SCP002	5.00	240 天	5.03%	2018/4/24	2018/12/20	已兑付
18 新投 MTN001	3.00	3 年	6.30%	2018/7/13	2021/7/13	已兑付
18 新投 SCP003	6.00	270 天	4.50%	2018/11/21	2019/8/18	已兑付
19 新投 SCP001	5.00	270 天	4.45%	2019/1/28	2019/10/25	已兑付
19 新投 CP001	5.00	1 年	4.08%	2019/4/16	2020/4/16	已兑付
19 新投 MTN001	5.00	3 年	4.80%	2019/5/30	2022/5/30	已兑付

简称	规模 (亿元)	期限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已兑付 情况
19 新投 MTN002	5.00	3 年	4.85%	2019/7/3	2022/7/3	已兑付
19 新投 MTN003	6.00	3 年	4.60%	2019/8/7	2022/8/7	已兑付
19 新投 SCP002	5.00	270 天	4.12%	2019/9/12	2020/6/8	已兑付
19 新投 SCP003	10.00	270 天	4.10%	2019/10/18	2020/7/14	已兑付
20 新投 01	2.00	5 年	4.15%	2020/2/28	2025/3/3	未到期
20 新投 MTN001	5.00	3 年	4.73%	2020/3/16	2023/3/18	未到期
20 新投 02	5.00	5 年	4.58%	2020/3/17	2025/3/19	未到期
20 新投 MTN002	5.00	3 年	4.47%	2020/4/2	2025/4/2	未到期
20 新投 CP001	5.00	1 年	2.90%	2020/4/10	2021/4/10	已兑付
20 新投 CP002	5.00	1 年	2.69%	2020/4/27	2021/4/27	已兑付
20 新投 MTN003	4.00	3 年	4.49%	2020/7/1	2023/7/1	未到期
20 新投 SCP001	6.00	270 天	3.84%	2020/7/7	2021/4/3	已兑付
21 新投 CP001	5.00	1 年	4.25%	2021/1/27	2022/1/27	已兑付
21 新投 MTN001	5.00	3 年	5.30%	2021/3/11	2024/3/11	未到期
21 新投 SCP001	5.00	270 天	4.39%	2021/6/18	2022/3/15	已兑付
21 新投 01	5.00	5 年	5.69%	2021/6/25	2026/6/25	未到期
21 新投 02	5.00	5 年	5.68%	2021/10/26	2026/10/26	未到期
21 新投 PPN001	3.00	3 年	6.00%	2021/12/9	2024/12/9	未到期
22 新投 CP001	5.00	1 年	3.57%	2022/3/14	2023/3/14	未到期
22 新投 SCP001	5.00	270 天	3.00%	2022/4/14	2023/1/9	未到期
22 新投 MTN001	5.00	2 年	3.93%	2022/4/28	2024/4/28	未到期
22 新投 SCP002	5.00	270 天	2.50%	2022/9/16	2023/6/13	未到期
合计	310.00	-	-	-	-	-

（五）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8.00 亿元公司债券足额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5.00 亿元，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1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3.0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本期公司债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

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发行人应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信息公开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重大事件处理事务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并拟定临时公告文本，呈报公司董事长审议。

（2）临时公告经董事长批准后，财务部和融资部负责具体办理信息披露及公告事宜；

（3）信息公开披露后，财务部和融资部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公司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改委、人民银行、证券业协会及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财务部和融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承担如下职责：

-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要求等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 (2) 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3) 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4)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并公告；
- (5)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 (6)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副总经理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负责人，财务部和融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董事长审批。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 财务部和融资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 公司副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 公司副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 财务部和融资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备案。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制度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所属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劲松，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0991-7532369

传真：0991-7532369

四、发行前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开的方式披露发行相关文件。

五、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一)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二)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六、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指引，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十五)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八)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利息的支付

1、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

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营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7年11月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

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1,850.47 万元、3,440,409.97 万元和 4,229,010.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150.43 万元、-1,212.82 万元和 163,113.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020.40 万元、156,978.19 万元和 351,925.96 万元。随着疫情逐步受到控制，集团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丰富，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较快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625,210.3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600,813.9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53,121.80 万元，应收票据为 227,144.33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为 80,6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06,948.26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37,384.32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银行授信总额 484.56 亿元，实际已借入资金 299.8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84.76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进一步确保本期债券的偿付。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作为本期

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的补充。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为本期债券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前三个交易日将应付的债券利息全额划付至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三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划付至专项账户。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

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投资者保护条款、（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投资者保护条款、（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

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至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至第（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5、提前清偿。发行人未按期还本付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以及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6、为救济违约责任支付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发行人发生本节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如果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主承销商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总则

（一）为规范《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民生证券，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凡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王傲

联系电话：010-85127781

传真：010-8512755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民生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前的六个月时间内，发行人与民生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民生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3、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

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7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8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履行偿债保障措施、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1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胡劲松，副总经理、董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4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5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的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度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度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度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_30_个工作日（不少于20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履约保障机制为：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

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发行人全部重要子公司已经不能按期偿付本节第①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②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①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②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 出现违反本节“2、交叉保护承诺第（1）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时，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本节“2、交叉保护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3、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或“2、交叉保护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3)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4)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一）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二）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2）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三）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四）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期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期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6.2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2 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6.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10.3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

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10.4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10.5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10.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0.7 债券违约与救济

10.7.1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7.1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7.1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0.7.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 10.7.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5、提前清偿。发行人未按期还本付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以及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6、为救济违约责任支付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7.3 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2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____90____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10.7.4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1 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

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健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胡劲松

电话：0991-7532369

传真：0991-75318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联系人：王傲、安沁、张超仪

电话：18612526715

传真：010-8512755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夏刚、郑通、侯召祥、杨亚飞、陈晨、张颖锋、王旭晨、郑方、连捷、王赫文、金优、李芳芳

电话：010-88085973

传真：010-8808537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凯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5 层 A1710

负责人：陈路

联系人：张长缨

电话：010-68052880

五、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潘红霞

联系电话：0991-2835927

传真：0991-2835927

六、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5 号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树新

联系人：薛林木

电话：18139668078

（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75 号商会大厦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75 号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晔

联系人：艾科热木·艾合麦提

电话：18195816663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健

王健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健
王健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世忠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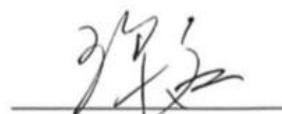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卓岩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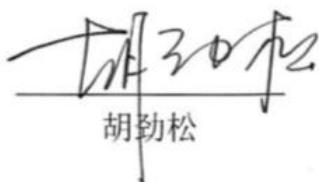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胡劲松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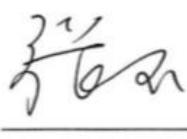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玉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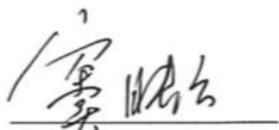

葛金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窦晓云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进强

王进强



2022年11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朱文斌



2022年11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谭江

谭江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汪军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魏琦

魏琦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阿德江·达吾提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傲

王 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尚文彦

尚文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尚文彦 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司签署 债权融资事业部相关文件及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委托单位：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刚
夏 刚

郑通
郑 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 在分管工作范围内, 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 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长缨

张长缨

薛峰

薛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路

陈路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20010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200014号”《审计报告》及“众环审字(2022)1210015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居来提 王红波

居来提

王红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10、11、12、13、14、15、16 层

电话：0991-7532369

传真：0991-7531800

联系人：胡劲松

(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10-85127781

传真：010-85127552

联系人：王傲、安沁、张超仪

（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10-88085973

传真：010-88085373

联系人：夏刚、郑通、侯召祥、杨亚飞、陈晨、张颖锋、王旭晨、郑方、连捷、王赫文、金优、李芳芳